

摘要

在民主社會中，新聞媒介往往被稱為是繼行政、立法、司法三大社會權力機構之外的第四部門，而大眾傳播媒介中的電視，也往往被視為是最有影響力的傳播媒介。1945年以來，台灣主要的廣電媒介都被國民黨威權體制以所有權掌控的方式實際操控，電視媒介也因此成為統治者的意識型態工具。在反對黨與社會輿論要求廣電解禁的巨大聲浪下，行政院新聞局於1994年開放全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申請，台灣也於1997年6月正式開播了第一家純民營的無線電視台：民間全民電視台。民視成為台灣的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具有多項歷史意義，也帶來許多爭議。

本文採兩條研究主線，第一條主線以政黨競爭的角度來描述台灣電視媒介發展與台灣民主轉型的歷史重合情境分析；第二條主線則透過上述情境關係的分析，對民視電視台進行個案研究，以進一步評鑑民視進行社會複製功能時，所投射出的文本意義與媒介製產文化。本文的研究方法先採用歷史研究法來建構出一套可供分析的台灣電視媒介發展的歷史脈絡。其次，本文針對研究個案部分也採取研究方法中的質化研究法，其中包括實地觀察法，及藉由研究個案電視台主管的深度訪談，來獲得研究個案內部第一手資料及敏感性問題的精確回答。

本文指出，民視並非民進黨的黨營事業，民視的股權也來自分散的大眾，不過民視的所有權結構，卻有兩個在野陣營資源整合的背景，由兩家投資公司推派出的民視董監事會成員，也不免具有政黨公職或民意代表身分，這也是民視具民進黨色彩的原因。本研究發現，民視開播後的主要策略，是和「國民黨的三台」比，這包括了兩個簡化的比較項，一個是新聞的比較，一個則是收視率表現，原因則有著政治性的意識型態考量，以及基於無線電視廣告時段高價位的競爭優勢。事實上民視所有權者的政治理念，與民視專業經理人所採的市場區隔策略，最後是殊途同歸的，具體化的表現就是和三台有所區隔的「節目本土化」製產走向。

本研究肯定民視開播後的作為，在和國民黨壟斷的三台比較下，是有所突破與正面貢獻的，因為民視打破了台灣無線電視發展史中的單一意識型態壟斷現象、新聞偏袒國民黨現象，民視也致力於呈現台灣民主社會的多元價值觀點。不過本研究卻也發現民視的所有權者為節目製產訂定了意識型態原則，民視肩負新聞公平形象的責任，也被定位在四台都不公平下的「權力平衡」思考，加上民視為了求生存，的確有若干商業電視無可避免的重視營收現象，在這種政治勢力侵入媒體製產、商業利機侵蝕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下，電視媒介終究只是傳遞特定政治意識與維護所有權階級利益的工具而已，其「社會公器」的角色也無從發揮。

最後，我們在台灣民主化有了實質的成果後，再來重新思考民視未來可以扮演的民主存續角色，並評估電視媒介能否具有鞏固台灣民主成果的正面影響力。本研究發現在政黨輪替前，眾人原本期許民視成為一個真正「在野的電視台」，最後民視卻被醜化為「在野黨的電視台」；政黨輪替後，民視又被矮化為執政黨

的「御用電視台」，顯見台灣政權和平轉移後的關鍵時機，正是民視以客觀中立的專業作為化解外界誤解的最佳契機。基於這個論點，本文主張新聞媒介監督政府的基本立場，不能因為政黨的輪替而有所改變，政黨或政治人物亦不應以媒體為競爭宣傳或統治之工具，目的就是要讓媒體成為人人能平等接近的、公共概念下的政治參與空間，以期電視媒介成為鞏固台灣民主轉型成果的重要力量。

關鍵字：電視媒介 (Television)、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民間全民電視台 (Formosa Television)、政黨 (Party)

Abstract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part from the three public institutions --- the executives,

the legislatures, and the judiciary, journalism is regarded as the Fourth Estate. Among all of the mass media,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is deemed as the most powerful and influential medium. Since 1945, the ownership of the three major electronic media in Taiwan had been substantially under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s control and manipulated de facto by the KMT party.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electronic media were factually manipulated as an ideological propaganda tool of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by the KMT, the ruling party.

With its political monopoly over th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harshly criticized by the public and the opposition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yielded to the request for deregulation by consenting to loosen its grasp of the frequency spectrum for another television station, the Formosa Television, went on air in June 1997, marking a milestone in Taiwan's broadcasting evolution and generating one controversy after another since the inception.

In the current study, two research approaches are adapted. Firstl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political competition, contextual analysis is applied to analyz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local electronic media's evolution and the the transition of democracy in Taiwan. Secondly, based on the findings and insights from the first approach, a case study on FTV is conducted to further asses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TV's text and manufacture culture along with the media effect on social experience. Regarding methodology,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serves to ground the analysis of th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development while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employed to evaluate the case study, out of which first-hand information as well as perspectives are obtained through field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e managers and executives of the television station.

The thesis asserted here is that the ownership of the FTV does not belong to the DPP for the simple reason that its shareholders consist of varied kinds of investors. Nonetheless, the structure of the ownership is marked by the dominance of two non-official entities, the DPP and DPP-affiliated law-makers. As a natural result of the will of its major shareholders, FTV's board members tend likely to be officials of the DPP party or its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This is why FTV is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a propaganda arm of the DPP.

One of the major findings suggests that FTV has since its inception set as its priority the raising of competitive edge against the three KMT controlled television networks (TTV, CTV, CTS). In fact, in their practical operations, two major indices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re turned to the prime-time news reporting and the ratings. Underlying the fierce competition are considerations for ideological

dominance and advertising revenues. As it turns out,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FTV owners parallels the marketing strategy of the professional executives. Due to an emphasis upon native-orientated programming, FTV has enjoyed a strategic advantage over the other three networks in terms of market appeal and division.

The study appreciates that the FTV's endeavors to break through the monopoly of the KMT-controlled networks, thus redressing the over-due biased reports on political issues and positively contributing to the pluralistic perspectives of a dynamic island democracy. However, in the meantime, ideological intervention by the ownership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programming is detected. Specifically, in assuming the responsibility for maintaining the impartiality of journalism and the self-appointed role of "power balancer", FTV finds it equally tempting to pursue revenues and profits for the sake of the electronic media's own survival and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s a result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political power intrusion and the commercial profit motiv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in Taiwan has never been treated as an independent, ideally performing public domain in which public interests take precedence over political ideology and commercial proprietary rights.

As Taiwan is marching at full speed toward a fully democratic state, it is worthwhile to reposition the Formosa Television as a substantive player in the process while objectively assessing the extent to which television is capable of solidifying the achievement of democracy in Taiwan. In its analyses, this research discerns that FTV had been perceived as an opposition party's TV station instead of a genuine nonpartisan mass media ever since its inception. With the DPP in power after the presidential victory in March 2000, FTV is now criticized as an official organ of the new government. So it is proposed that FTV take aggressive actions during the post-election, critical period to resolve the general misunderstanding, impartiality and objectivity being the most essential elements of the reengineering work.

Grounded on a firm belief in the unbiased and yet facilitative role of journalism as the Fourth Estate, the study in its final assessment presents concluding assertions: 1. Media should sustain the inalienable right of supervision over government. 2. The ruling principles of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should not be compromised or vary from regime to regime. 3.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ians should refrain from employing media as a personal or propaganda tool. 4. Mass media should serve as an arena equally accessible to citizens where public issues and interests are explored and strengthened in support of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aiwan.

Keyword: Television, Democratization, Formosa Television, Party

致 謝

感謝吳英明教授與同窗鄭明達的鼓勵與督促，讓我在專科畢業六年後再度重回校園，否則，這本論文是不可能出現的。

重回學生生活有很不同的感觸，一方面是媒體工作經驗帶來對學術研究的興趣，一方面也對現有的傳播生態與國內政治環境重新有進一步的體認。在三年的研究生涯中，感謝政治所陳文俊老師、曾怡仁老師、黃競涓老師、廖達琪老師、黃紀老師、曾國祥老師、王群洋老師在學業及生活上的指導與關懷，而有如清一色工學院陽剛氣息的碩士班同學中，我也有幸結識來自全球各地有志於政治研究的各路英雄好漢，俊雄、健誠、肇輝、世彬、進成、振邦、偉民、索朗多吉，你們的同窗情誼都讓我這三年的學生生涯中增添難得的回憶。

在寫作過程中，啟洲、蔡煥、順德、瑋鈞提供了我電腦文書處理的便捷方式，解決了不少有形的難題與障礙，也謝謝民視南部中心麗淑、忠仁及其他同仁的支持，讓我能在工作中順利完成學業，博彥、注昱、挽瀾、焦鈞、淑屏、培苓、嬭嬭、淑芬、崑玉、進吉、婷文在我南北奔波過程中提供的協助，更讓我研究過程中的無形障礙一一排除。

一本論文能順利完成，需要很多人的協助，特別要感謝馮建三老師、洪萬隆老師、曾詮宸老師在研究主題上的指導與建議，而我所任職的民視電視台，企劃室陳正修先生、節目部高曉蘭小姐，都提供我相當多寶貴的研究素材，特別是民視董事長蔡同榮、總經理陳剛信、南部中心主任陳申青願意在百忙之中撥冗接受訪談，更是這本論文能如期完成的重大因素，而胡元輝先生、胡婉玲小姐對初稿提供的意見，更讓這本論文的可能錯誤減少許多。

在我的成長環境中，我是唯一最幸運可以持續唸書的老么，得到的寵愛也是最多，所以在此也將這本論文獻給我的家人，我的父母，特別是老愛在我電腦桌前偷襲鍵盤的小琪，這個陪著你成長的叔叔，論文如果有一些耽誤，恐怕妳也要負上一點責任。

電視媒介與台灣的民主化

：民間全民電視台個案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架構.....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限制、研究時間範圍.....	6
第二章 理論探討.....	11
第一節 理論回顧.....	11
一、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	14
二、傳播媒介與國家發展.....	16
三、電視傳播的社會複製現象.....	19
四、政治經濟批判與文化工業.....	21
五、電視文化與意識型態.....	24
六、公共領域與傳播媒介.....	28
第二節 理論綜合.....	31
第三章 台灣的政黨競爭與電視媒介發展（1945-2000）.....	37
第一節 政黨競爭與民主化.....	37
一、國民黨：從外來政權到台灣化.....	39
二、民進黨：從反體制政黨到執政之路.....	43
第二節 政黨競爭下的電視台經營.....	48
一、國民黨：三台壟斷事業與博新公司.....	50
二、民進黨：異議媒體與政治反對運動.....	63
第三節 國家的廣電政策.....	73
一、國家認同與廣電語言政策.....	74
二、新政府傳播政策與無線電視改造.....	81
第四章 民視與台灣的民主化（1994-2000）.....	85
第一節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誕生.....	86
第二節 民視的所有權與經營權.....	87
一、開台臉譜.....	87
二、所有權之爭與經營權風波.....	100

第三節 民視的企業形象與南方觀點.....	110
一、企業形象與組織特色.....	110
二、民視的南方觀點.....	116
第四節 政治與民視新聞.....	123
一、新聞用語與語言政策.....	124
二、新聞特色與「公投絕食報導」事件.....	127
三、突破政治禁忌的節目.....	133
四、選舉與民視.....	136
第五節 商業與民視文化.....	141
一、民視轉虧為盈的三個階段.....	143
二、突顯本土意識的「新台灣人文化」.....	148
第五章 過去與未來：代結語.....	151
第一節 民視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與限制.....	151
第二節 電視媒介與台灣民主化的未來.....	158

參考書目

附 錄

一、民視新聞部組織架構(1997.5.5).....	1
二、民視企業識別系統(CIS)與民視節目表(1997年6月無線台)(2000年12月新聞台).....	2
三、民視組織架構表(2000年12月).....	4
四、民視南部中心組織架構(2000.11.1).....	5
五、民視主管訪談紀錄(蔡同榮、陳剛信、陳申青).....	6
六、民視大事記.....	19

表目次

表 3-1 : 民進黨台獨論述的演進	45
表 3-2 : 三台資本額、結構與高層人事	52
表 3-3 : 1986 年後的選舉與政黨競爭	58
表 3-4 : 美麗島雜誌叛亂罪受刑人家屬參選一覽表	65
表 3-5 : 民進黨打破電視壟斷大事記	71
表 3-6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眾對自我認同的看法	77
表 4-1 : 第一屆民視董監事名單(1996 年 3 月 27 日)	92
表 4-2 : 「民間投資公司」與「全民電通投資公司」結構(1996.3)	102
表 4-3 : 兩家投資公司佔民視董監事會席次(1998.6)	104
表 4-4 : 民視南部製播時段大事記	120
表 4-5 : 1997 年無線四台縣市長選舉新聞的政黨報導比例	136
表 4-6 : 民視關係人士參選公職一覽表(1997-2000)	140

第一章 緒論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文

「民進黨應擁有電視台，向全島播送，才能與國民黨作公平的競選宣傳 民進黨設立電視台後，也能夠負起保護台灣語（福佬及客家話）的使命 台灣話一定要保存！如果民進黨擁有電視台，大量增加台灣話的節目，就能夠維護台灣意識及台灣文化。」

——蔡同榮¹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架構

2000 年 3 月 18 日，台灣人民用民主的選票完成了歷史性的政黨輪替²，1945 年以來在台灣實行威權體制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政府首度下台，其意義，除樹立了政權和平轉移的全球華人典範之外，也為台灣現代化經驗中，除了「經濟奇蹟」之外，再創另一項「政治奇蹟」及「社會奇蹟」（包澹寧，1995：21-23；

¹ 蔡同榮，我要回去（台北市：公民投票雜誌社，四版，1992 年 5 月），頁 167-168。

² 2000 年總統大選投票結果，前三強得票率為：陳水扁（民進黨）39.3%，宋楚瑜（無黨籍）：36.8%，連戰（國民黨）：23.1%。

郭正亮，2000)。政治發展的課題，一直是政治學者關心的焦點，蔚為民主政治發展的「第三波」(Huntington,1991)，再度喚起了社會科學界對於政治民主化問題的重視。台灣在 1980 年代，由自由化而開啟民主化過程，從解除戒嚴、開放組黨、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民選，以迄建立政黨政治的雛形，台灣的民主化歷程，也成為國際政治舞台矚目與學術研究的焦點。

事實上，民主轉型除了政治制度的改革之外，大眾傳播媒介 (mass media) 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陳世敏，1994；林東泰，1991)。在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往往被稱為是繼行政、立法、司法三大社會權力機構之外的第四部門 (the Fourth Estate)，其責任是發現事實，追求真理，提供資訊，讓社會成員扮演正確的公民角色，並作為全民選舉或代議政體的基礎，監督或控制國家機構 (陳雪雲，1991：16)，所以大眾傳播媒介也被賦予「社會公器」的角色。

1960 年代起，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國家陸續進入所謂的「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到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夕，傳播新科技一日千里，大眾媒體也迅速進入資訊革命時代³。過去人們對政治的瞭解或是透過家庭、或是透過政黨、社團等初級團體或次級的政治社會化機構，但是自從電視興起之後，研究發現人們的政治知識常來自電視 (彭芸，1992：112)，顯見電視媒介除了傳遞資訊、提供休閒娛樂之外，其政治社會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的功能也益形顯著。尤其電子媒體透過電腦、光纖與衛星的結合，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傳播最鉅量的資訊、聲光與影像，至最遼闊的地區與最多的閱聽人，所以電視也逐漸成為最有影響力的大

³ 「後工業社會」與另一個術語「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經常互用，美國社會學家貝爾 (Daniel Bell) 曾指出，「在前工業社會中，是以勞力大量從事天然物的生產，工業社會則以製造貨物為主，而後工業社會則是以勞務 (service) 為基礎，以知識生產與資料處理為重心」。(黃新生，1990：35)

眾媒介⁴。當然電視這個新興媒介，也引領學術界興起一陣在電視傳播、電視文化、文化工業取向上的研究新趣。

光復以來，台灣主要的印刷與廣電媒體幾乎全都操縱在黨國不分的國民黨威權體制之下。台灣電視事業的發展從 1962 年 2 月教育實驗電台開播以來，也陸續開播三家無線電視台，分別是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TV，以下簡稱台視）、中國電視公司（CTV，以下簡稱中視）、中華電視台（CTS，以下簡稱華視）。其間，有線電視系統（俗稱第四台）於 1980 年代首先出現台灣、衛星電視頻道於 1990 年代跟著站上廣電天空的舞台，在傳播新科技日新月異的歷史時刻，也恰逢台灣民主發展的關鍵點：解除戒嚴、開放黨禁。

公平的政黨競爭機制，一直是民主社會得以維繫的重要特徵。1986 年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的成立，代表台灣戒嚴以來政治反對運動的力量匯集。公民社會力量的崛起，開啟了台灣社會民主轉型的契機，民進黨成立後所推行的各項社會運動也對國民黨所代表的國家機器⁵，展開一連串的權力、資源競爭行動。無疑的，新聞媒介也是一種社會資源，新聞媒介的公平性、開放性更是鞏固民主參與的根本。在政治宣傳考量上，反對勢力從國民黨政府嚴格查禁的黨外「政論雜誌」、違法試播的「地下電台」到非法的「民主電視台」，在打破媒體壟斷，競逐廣電頻道資源的社會運動過程中，民進黨不但開始嚐到廣電媒介迅速穿透力與影響力下的選舉戰果，逐漸茁壯的民進黨也成為國民黨政府最具威脅性的政權競爭者。在反對

⁴ 例如潘家慶等人在 1974 年及 1986 年所做的「台灣民眾傳播行為研究」發現民眾對電視信任度的評價，分別是 70% 和 77%，而同時期對報紙的信任度則為 47% 和 60%。（潘家慶、王石番、謝瀛春，1988：102-105）

⁵ 關於「社會運動」概念，曾被國內外學者賦予許多不同的定義，運動的形式因議題訴求也有不同。依學者張茂桂的看法，「社會運動」的概念主要必須掌握其「集體行動與變革的本質」（張茂

黨與社會輿論要求廣電解禁的巨大聲浪下，行政院新聞局於 1994 年開放全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申請，代表在野勢力（民進黨）的「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在激烈的業者角逐中出線，台灣也於 1997 年 6 月開播了第一家純民營的無線電視台：民間全民電視台（FTV，以下簡稱民視）。

民視成為台灣的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具有多項歷史意義，也帶來許多爭議。由於民視的主要發起人有多位是台灣政治反對運動的重量級人物，也使人不僅好奇，民視和民進黨究竟有什麼樣的淵源？民視的雀屏中選算不算是政黨爭奪社會資源下的分贓結果？民視的新聞內容有沒有偏袒民進黨或特定人士？又民視會做出什麼樣與三台不同的節目？這些疑慮不僅是媒體觀察者與所有閱聽人所關切的，也是本文以民視為個案研究的主要動機與旨趣。其次，雖然民視誕生的歷史背景，是來自台灣電波頻道為單一政黨壟斷後，所呈現出的廣電制度不民主現象，但是構成此現象的政治經濟因素，究竟是只要純粹釋出一個無線電視頻道讓其他政黨人士來經營便得以解決？亦或是靠著民視開播後的成果便得以全部改善？這些問題在政黨輪替後又會如何演變？又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台灣電視生態弊病叢生及改革腳步的遲緩？國家在這個時候又該扮演什麼角色？本研究的最主要動機也是試圖深究這些問題的來源並尋求解決之道。

根據學者陳雪雲的看法，新聞內容只是媒介現實建構的最後產品，但是如欲解釋影響產品意義的背後因素，亦即如欲解釋真實社會情境中的新聞媒體運作，則必須鋪陳新聞媒體現實建構的社會歷史條件。質言之，新聞媒體的社會複製功能是媒體意向和社會結構交互作用的結果，同時也是各種社會勢力介入媒體現實建構的結果（陳雪雲，1991：2-3）。正如傳播學者李瞻所言：人文社會學科之研究，需以本

桂，1989：17），本文所關注民進黨推動之社會運動，主要為政治反對（異議）運動。

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之歷史為背景，然後才有意義⁶。在本研究之前，國內以民視為個案研究的學術論文（曹佳媚，1998；陳銘欽，1999；賴秋薰，1999；陳立興、項賓和、任金剛，2000；彭台光、葉明瑞，2000）仍不多見，研究方向亦限於特定旨趣而欠缺台灣整體歷史分析。而本文依據前述研究動機，擬採先兩條研究主線，第一條主線以政黨競爭的角度來描述台灣電視媒介發展與台灣民主轉型的歷史重合情境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第二條主線則透過上述情境關係的分析，對民視電視台進行個案研究（case study），以進一步評鑑民視進行社會複製功能時，所投射出的文本意義與媒介製產文化；最後則將綜合兩條研究主線，探討電視媒介與台灣民主化互動關係的過去與未來。

職是之故，文文之研究架構採下述之章節安排：

第一章是緒論，主要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並界定研究時間範圍。

第二章主要是與涉及本研究之相關政治理論與傳播理論的回顧，藉由不同理論典範的探索，作為觀察台灣本土政治與傳播現象的基礎。

第三章為本研究的第一條主線，這一章是以政黨競爭為經，電視媒介發展為緯，詳實的提供台灣民主化的歷史進程與現況。本章也特別著重在政黨競爭與民主化、電視媒介與國家控制、異議媒體與政治反對運動三者間的互動關係。最後也要就族群政治的角度，剖析執政黨定義下的廣電政策，並介紹政黨輪替後的新政府關於無線電視的改造方向。

第四章的個案部分是本文的第二條研究主線。在這一章將從民視的籌組過程談起，說明民視開播的歷史意義與其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包括民視的所有權與經營

⁶ 李瞻，「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叢書—總序」（張錦華，1994a）。

權結構分析，以及民視新聞與節目，與民進黨的政治主張、意識型態不謀而合的背後緣由。當然一個短短開台三年就發生許多經營風波的民視，在成長與陣痛的過程中也同樣締造了許多商業電視台的營運奇蹟，這些關於民視的種種，包括開台前後的實質政治、新聞、商業、文化表現的結果及關聯性究竟為何，都是本文在個案研究要呈現的部分。

第五章也是最後一章，將結合前述兩條研究主線，從檢視民視開播後的整體表現開始，來探索包括民視及其他電視媒介製產現象與國內無線電視改造遲緩的主要限制。當然這與台灣的政黨競爭背景及實施資本主義私有制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當無線電視頻道的分配使用公平被化約為政黨公平，以及商業邏輯造就出消費者角色對公民角色的排擠效應時，我們也必須正視台灣歷史環境造就出的電視政經生態將對台灣未來的民主發展帶來什麼樣的阻礙。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限制、研究時間範圍

一、研究方法

自從科學哲學家孔恩（Thomas Kuhn）於 1962 年提出「典範」（paradigm）⁷的觀念後，引發了學界對於社會科學是否擁有固定研究典範的思考。而孔恩所謂的「科學革命」，是「新典範」取代「舊典範」的過程，也就是科學社群對過去與目前的

⁷ 「典範」的意義，一方面它代表一個科學社群的成員所共享的信仰、價值、與技術等等構成的整體，另一方面，它指涉那一整體中的一個元素，就是具體的問題解答，把它們當作模型或範例，

成就達成共識的時候 (Kuhn,1970:161)。不過社會科學的典範並非像孔恩所說，是一種不斷革命的過程。在社會科學社群裡，即使不同的典範，也可以同時存在，並受到該科學社群的不同科學工作者的賞識與尊崇，這是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極大不同之處 (林東泰，1997 : 7)。就社會學科而言，是否成為「科學」不在「科學」一詞的定義問題，而在社會學科能否像自然學科一樣線性進展，即對過去與目前的成就達成共識？答案似乎是否定的。事實上不同社會科學典範的哲學基礎和關懷面向都不同，也提供研究者不同角度來看待現象與問題，若拘泥於任一典範，將無助於研究對象的多面性理解。

本文所涉及之政治理論與傳播理論，皆屬人文社會學科之範疇，其典範多元並存的現象，至今仍未有稍減，卻也豐富了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的多樣形貌。本文的基本假設就是認定電視媒介的社會複製現象，是台灣社會歷史條件下，新聞媒體與社會結構的互動結果，而電視媒介的發展，也與台灣民主化過程的歷史情境、政經結構相互滲透。是以本研究將論述政治民主化 (政黨競爭)、電視媒介、與閱聽人間的多重關係，其面向包括國家機器、新聞媒體、社會運動、和公民身分之間的多重互動。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的是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approach)，這個研究法，是一種運用歷史資料，按照歷史發展演變的順序對過去事件進行研究的方法 (鄭明達，1999 : 4)。所以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將本研究領域範圍內之史料與研究成果作一回顧，期為台灣電視媒介發展的歷史建構出一套可供分析的脈絡。歷史社會學的研究取向，是「藉由理論或模式作為指導的方向，幫助研究者去理解歷史資料，同時也從歷史事實做出解釋或推論，讓歷史事實與社會環境中

可以替代規則作為常態科學其他謎題的解答基礎。(Kuhn,1970:175)

各個環節的關係能夠清楚的呈現出來」(管中祥, 1997: 14)。而本文採此歷史研究法的目的, 就是要「把許多看起來不相干的資料或史實, 透過長時間的安排, 就不難獲得一些新的解釋, 或建構一個新的模式」(文崇一, 1995: 4)。

其次, 本文針對研究個案部分也採取研究方法中的質化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其中包括實地觀察法 (field observation)⁸, 及藉由研究個案電視台主管的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s), 來獲得研究個案內部第一手資料及敏感性問題的精確回答。

最後, 本文雖採質化研究, 仍採用許多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的資料檔案 (data archives) 進行次級分析 (secondary analysis)⁹, 以提供本研究評估資料之用。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主要限制首先在研究方法本身, 研究方法中的質化研究不論是個案研究、實地觀察、或深入訪談, 都有其方法論上的缺點:(一) 個案研究的缺點在於容易讓模糊的證據或帶有偏見的觀點影響發現和結論, 且個案研究所蒐集的大量資料不易總結, 也不適宜進行推論;(二) 由於實地觀察依賴研究者的感覺和主觀判斷, 同時也依賴與研究課題有關的假設, 研究者的偏見無可避免地影響結果, 對反

⁸ 筆者自 1997 年 3 月至民視任職 (民視開台前), 至研究期限截止前 (2000 年 10 月) 擔任南部中心記者及節目執行製作之職務。

⁹ 次級分析是指將蒐集資料者儲存的社會科學資料再利用。這一資料可由原研究者或其他未介入原研究的人員再利用, 次級分析所研究的問題既可與原資訊蒐集者所研究的問題有關, 也可與之無關 (Becker, 1981: 240; 轉引自 Wimmer and Dominick, 李天任等譯, 1995: 27)。例如本研究將台灣政黨競爭的選舉實證資料、各種電視收視率與閱聽人民調等檔案資料再次引用。

面的觀察卻可能被忽略或歪曲了。另外實地觀察也有影響觀察對象行為的可能¹⁰；

(三) 深入訪談屬非隨機性小樣本研究，訪問的標準與內容隨研究需求與受訪者不同而不同，除結論的推論性是個問題之外，訪問者無意中透過選擇問題、非語言的暗示都會將自己的態度影響受訪者（李天任、藍莘等譯，1995：191-211）。

另一方面本研究主要論述領域，限於政治與傳播研究中的國內層次，並不包括國際因素，換言之，對於台灣民主化與電視媒介發展的內容中，並不包括如：與中共的政治對立下的民主競賽、文化帝國主義影響台灣電視發展、跨國媒體企業入侵台灣等等國際層次問題；而本文也未著墨於媒介新科技對台灣社會轉型的可能影響，例如持媒介效果論者所關心的電視涵化效果、網路與電視媒介的整合趨勢，數位電視研發帶來的衝擊等等，這些都不是本研究在探討「電視媒介與台灣民主化」議題的論述方向。

最後，本研究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採用了大量的報章雜誌資料，由於本文使用的歷史研究法乃根據本研究旨趣與主觀認定之研究脈落來選擇特定文獻，目的在將台灣民主化與民視的成長歷史建構出一種「史料」式的資料梳理，就歷史的「史料」意義來看，吾人本來就生活在一個被紀錄的、不完全的、人為詮釋的歷史世界裡，所以本研究所建構出的特定歷史模式，並不能涵蓋本研究時間範圍內的全部歷史事實，加上新聞報導的正確性、客觀性，經常必須審慎面對，尤其在開放報禁後，各報章媒體的立場風格迥異，引用時若有不慎，更容易流於似真論證而於未知。

三、研究時間範圍

¹⁰ 由於筆者任職民視南部中心新聞記者的關係，本文在民視南部中心新聞與節目的研究部分屬於「參與觀察者」，即觀察者本身亦為參與者；至於涉及台北總台的其餘研究，則屬「隱蔽觀察

本文所稱台灣民主化之歷程，係自終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1945 年）至台灣政黨輪替（2000 年）為止，這段台灣政治轉型的過程可粗分為三個階段：（一）威權時期（1945-1972）；（二）自由化時期（1972-1986）；（三）民主化時期（1986-2000）。這三個階段也可約略代表國民黨政府三位領導強人：蔣介石、蔣經國、李登輝的主政時代。其中，蔣經國於 1972 年就任行政院長所實施的國會改革與「台灣化」政策，代表著自由化時期的開啟；而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的成立，則象徵了台灣邁向民主化與政黨政治的第一步。另一方面，本文個案研究的論述部分將回顧民視籌組的過程並論述其開播以來的整體表現，時間自 1994 年至 2000 年。

者」，即研究者僅止於觀察，並未參與被觀察對象的行為過程。

第二章 理論探討

「一黨專政的國家，在其國境之內無遠弗屆、水銀瀉地的媒介壟斷，當然能夠有效的傳達社會控制與規訓的政治訊息，自上而下遞送支配／管理／施給的文化。然而人民對於媒介宣傳的訊息如何接收與反映，卻是另一個複雜的問題。」

——朱元鴻¹¹

「一種理論有用與否，是決定於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使用它。實用處境論者和『多角度』方法，能開展論述和方法上的多樣性，理論或多或少都是有用的，分別取決於研究什麼問題，學者專家怎樣使用，以及期待有一個怎樣的結果。」

——Kellner¹²

第一節 理論回顧

本研究所涉及之主題，除了民主政治理論之外，還包括傳播學中的相關電視研究。傳播（communication）在政治體系中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本文是以社會學科研究典範並存，社會學科之間亦無明確的分界的信念下來鋪陳，目的即希望藉由不同理論與典範代表的研究主題，共同交織出本研究關懷的多重面向。

在研究典範的分類上，本文擬採英國倫敦大學文化研究者 James Curran 在『大

¹¹ 朱元鴻，2000，「文化工業—因繁榮而即將作廢的類概念」，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台灣產業研究第三期）。（台北市：遠流，初版），頁 23。

¹² Kellner, D. *Media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27. (轉引自馬傑偉，1998：9-10)

眾傳播與社會』(Mass Communications and Society , 1977) 及『文化、社會與媒體』(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 1982) 兩本選集中的分類法，將美國傳播研究所植基的多元社會觀點(pluralist perspective) 和批判研究的馬克思主義觀點 (Marxist perspective) 對立起來(張錦華，1994a : 2)，而成為社會學科研究領域的兩大典範，這兩個典範也有不同的分析取向與特色。

Gitlin 曾定義傳播領域的主控典範 (dominant paradigm)，是指二次大戰以來，與拉薩斯菲 (Paul Lazarsfeld) 的研究有關的方法、概念、及結果：亦即針對媒體內容所做的特定的、可測量的、短期的、個人的、態度和行為效果研究 (Gitlin,1978:207 ; 轉引自前揭書：4)。這個以美國行為主義取向的量化傳播效果研究特點，背後的基本觀點可用多元社會觀點來解釋，強調的是媒介與閱聽人的自主性，社會權力分散而無絕對的主控結構 (張錦華，1994a : 1-6)。對多元論者而言，現代工業社會的主要特徵，在於它們日益分散及互異的結構，這種發展的影響，會造成相當多的分歧利益和團體出現，它們會在所有政治和制度的競技場中，爭相要求近用權與控制權 (楊祖珺譯，1997 : 296)，這就是多元主義認為社會權力是分散與去中心化 (decentralized) 的原因。

基於社會制度具自主性的假說，多元論者也認為新聞媒體制度本身是自律的，不受其他制度 (例如經濟制度、政治制度) 干預，市場運作則是決定其存在價值的唯一因素 (Parsons & White,1978:156 ; 陳雪雲，1991 : 18)。因此多元主義典範中，新聞學的研究範圍，一直是以社會成員的媒介參與行為，或媒介內容對社會成員態度或行為的影響為重點 (轉引自前揭書：17)。不過這套經驗論所發展出來的強調的是外顯行為 (overt behavior) 的觀察，以尋求因果關係的科學解釋 (scientific

explanation), 因而也忽略社會規則 (social rules)¹³ 的內在意義 (internal meaning) 或潛在社會結構的影響分析。

相對於多元主義典範的立論與侷限，歐陸的傳播批判研究則呈現出不同的典範風貌。傳播批判研究包含許多不同的派別，如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政治經濟學批判、英國當代文化研究等等。他們共同的特徵是反對行為主義式的量化研究，許多學派並援引馬克斯主義觀點 (Marxist perspective)，企圖從社會權力結構的運作，探討媒體在宰制與抗爭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在唯實馬克斯主義 (realism Marxism) 的觀點中，媒體和閱聽人並無自主性，而是受到社會網絡中預存權力主控結構的箝制，這個主控結構主要運作方式就是「意識型態」(張錦華，1994a: 9)。

馬克思主義論者是利用所有權高度集中的現象，來證明文化的生產和分配是由優勢的資產階級所決定的，他們也認為，大眾傳播媒體生產出來的，到最後會控制在那個階級的利益之上，用來再製和合法化他們的意識型態、利益和權力 (楊祖珺譯，1997: 74)。不過反對馬克思主義觀點的人認為這種社會結構簡化論太過教條，也像是一種陰謀論。

接下來，本節將以「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傳播媒介與國家發展」、「電視傳播的社會複製現象」、「政治經濟批判與文化工業」、「電視文化與意識型態」、「公共領域與傳播媒介」六個主題，來回顧多元典範及馬克思典範中，與本研究相關的政治理論與傳播理論。

一、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

¹³ 社會規則指的是一種約定俗成的行為規範，社會哲學家 Peter Winch 認為語言形塑了人的概念，而概念塑造了吾人的經驗。是以從社會規則的形成對人類之意義與影響去理解，才能知道人類行動的真正原因，而非以外顯行為的觀察做論斷。(Winch, 1990)

就社會理論中的多元主義觀點而言，「權力安排是非階級的、競爭的。它是眾多代表不同利益的團體之間『無休止的交易過程』。這些團體包括商業組織（如商營媒介）、工會、政黨、種族團體、學生、獄吏、婦女協會、宗教團體」（李少軍、尚新建等譯，1995：229）。其中政黨與一般的利益性的人民團體最大的不同，就是政黨不以組織成員的利益為限，它關切的是國家利益與全民福祉，目標則在取得國家統治權、控制政府，實現政治理想（陳德禹，1990：33）。

所以「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這個理念，已經蔚為當代民主政治研究的重要基礎。也就是說，一個政府是否民主，可由該國的政治反對力量或政黨競爭的制度化程度來做評斷，政黨體系的存在，也幾乎成為民主國家的共同特徵（Mayo,1960:60；Dahl,1971:4-14；Pennock,1979:275；轉引自黃德福，1997），所以我麼也可以理解為何當代民主國家中幾乎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相互競爭的政黨存在。而民主體系下的政黨，主要活動就是選拔候選人、競選活動與組織政府（倪達仁譯，1998：262-265）。本研究所採之「政黨」定義，是採民主政府的觀點，即指：以推選候選人，並透過代議政府機制競選公職為主要活動之正式政治組織，其主要目標是在贏得選舉，爭取執政。

既然贏得選舉是民主社會中政黨和候選人的首要目標，所以選舉制度對選舉競爭場域和選舉策略的諸種規定，將會影響各競爭政黨間的互動過程與結果。我們必須先說明，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對政黨數目的數目多寡具有明顯的影響，政治學者 Duverger 早於 1964 年便提出著名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其內容指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代表制」（single-member districts, plural majority）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Duverger,1964:217），而「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single-member districts, double-ballot）及「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有助於多黨制的形成（前揭書：239），這對於民主政府的政黨體系發展提供了寶貴的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威權體制 (authoritarian regime) 是美籍西班牙學者 Juan Linz 研究西班牙佛朗哥政權而提昇出來的概念。這種體制在結構上最基本的特徵是「有限多元」(limited pluralism) 或「有限一元」(limited monism)，恰好介於民主體制 (democracy) 多元化社會結構 (pluralism) 與極權體制 (totalitarianism) 一元化社會結構 (monism) 之間 (Linz,1975:175-412)。簡言之，威權體制是指國家或政府，在對待民間團體方面，符合威權當道者理念和利益的，可容其生存與活動，反之則予以壓制或取締 (徐振國，1991：12)。

在威權體制的政黨體系方面，政治學者 Ranny 指出，二十世紀以來，威權主義和民主政府不同的最大差異就是前者是透過單一無所不包的單一政黨實施威權統治，而威權的政黨在民主的體制裡都有許多粉飾，但是這些政黨沒有一個是有競爭對手 (倪達仁譯，1998：278)。波蘭的政治學者 Wiatr 也將一黨制區分為三種類型，依次為：1.一黨專政制 (one-party monopoly systems)，其間只有一個政黨被允許合法地存在。2.一黨獨霸制 (one-party hegemonic systems)，其間雖然允許許多政黨的存在，但是他們所推出的候選人必須經過一個官方大黨之允許，而且不容許有政黨之間的競爭。3.一黨獨大制 (one-party dominant systems)，其間雖然和政黨皆可成立並推出候選人，但是由於只有一個政黨控制了選民的忠誠，所以該政黨幾乎贏得所有的選票和職位 (Wiatr,1964:281-290)。

依上所述，我們可來看看台灣政府體制與政黨體系。在憲政體制的設計上，台灣現行憲法是制定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憲法十四條亦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是 1948 年 4 月 18 日，國民大會制定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警備總部於 1949 年 5 月 19 日頒布「戒嚴令」，不僅凍結了人民集會結社的權利，也使遷台初期的國民黨政府具有威權體制的特質，研究台灣的日本學者若林正丈便將台灣型的威權體制定義為「半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 state

system) (若林正文, 1994: 33-35)。在戒嚴時期的政黨體系上, 除了「中國國民黨」之外, 合法存在的政黨還有隨國民黨遷移來台的「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¹⁴, 但後兩者實質上只是被扶植供裝飾用的政黨, 其性質視同「廁所裡的花瓶」。由於國民黨在戒嚴時期歷次的選舉中皆囊括 70% 以上的選票, 因此一般的研究者都將台灣的政黨制度歸類為一黨獨大制 (盛杏媛, 1986: 4)。

二、傳播媒介與國家發展

1960 年代, 美國的社會科學研究主流便是「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 所謂的「現代化」, 是指自傳統社會改變為所謂現代社會之過程 (呂亞力, 1995: 98)。二次大戰後, 國際社會正處於電子媒體普及和新興國家亟於運用大眾傳播媒介協助國家發展的環境, 所以「國家發展」的概念也在當時執世界政治牛耳地位的美國政府主導下, 於國際間積極鼓吹。一般認為, 「發展」的主要意涵就是「經濟成長」, 而「國家發展」就等於「經濟發展」。當時的美國學界與政治界都普遍存在一個樂觀的想法或預測, 即鼓勵開發中國家在美元的補助下, 先使國內經濟逐步成長, 使社會逐漸現代化, 這樣它們的政治也會步入歐美國家的發展軌跡, 逐步邁向安定和民主, 這種論調在當時也導因於國際體系兩極化 (民主 VS 共產) 的冷戰背景。

但是經濟發展有賴於各項社會條件的配合, 大眾傳播科技與事業的發展即為其中之一。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的鼓吹與提供相關訓練中心

¹⁴ 關於「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在戒嚴時期的選舉表現, 可參考盛杏媛之著作 (盛杏媛, 1986: 7-10)。

的協助下，新興國家紛紛發展大眾傳播媒介，尤其是帶來第二次傳播革命的電子媒介，各國無不希望藉助傳播媒介之力完成經濟成長的夢想。也就是在這樣的國際環境下，Lerner 所著的『傳統社會的消逝』(Lerner,1958)、Pye 編著的『傳播與政治發展』(Pye,1963)、Schramm 所著的『大眾媒介與社會發展』(Schramm,1964)、Rao 所著的『傳播與發展』(Rao,1966)、Rogers 所著的『農民的現代化』(Rogers,1969)，便成為當時有關於大眾傳播與國家發展的經典名著，而 Schramm 所著的『大眾媒介與社會發展』一書，更是在 UNESCO 的經費資助下完成(潘家慶，1983；李金銓，1988：242；陳世敏，1994：12；魏玫娟，1997：14-15)，這些人的論點後來都成為早期大眾傳播與國家發展理論的主控典範。

Lerner 於 1958 年出版的『傳統社會的消逝』是其對中東六國的實證研究結果為依據指出，一個國家「增加工業化便會提高都市化；提高都市化便會提高(人民)讀書識字能力；提高讀書識字能力會提高媒介的使用；增加媒介的使用會促進經濟和政治生活的參與」(李金銓，1988：241)。我們可以將 Lerner 的模式簡化為：

工業化 都市化 讀書識字率 媒介發展 政治參與

事實上 Schramm(1964)、Rogers(1969) 的著作都可說是 Lerner 模式的延伸，也等於進一步肯定傳播媒介對國家發展的貢獻。而 Rogers 也將「媒介使用程度」視為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來分析其他獨立變項(前因)與依變項(後果)的因果關係，結果 Rogers 發現識字力強、教育程度高、社會地位高、年紀輕及具有世界性眼光的農民，使用媒介的程度較高；而農民接觸媒介的程度也和移情能力、創新精神、政治知識、成就需求以及對教育和職業的慾望成顯著的正比(前揭書，244)。而政治學者 Pye 在討論傳播與國家發展，特別是政治發展時，也提及

開發中國家新聞傳播媒介的常陷入角色與功能的兩難，因為在民主社會中，新聞傳播媒介被視為是政府作為的監督者，其主要任務是對政府的政策進行批判性的質疑，所以新聞媒介往往被期待，也被鼓勵作為「政府的忠誠反對者」(the government's loyal opposition)；但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的新聞傳播媒介同時也肩負著國家發展計劃主要宣傳者的任務，新聞傳播媒介必須是領導者的訊息來源，同時也必須激勵民眾為國家發展共同努力。因此要如何兼顧上述兩項重任，變成了開發中國家新聞媒介必須面對的難題。許多開發中國家的政治領導者認為，發展中的國家或社會沒有辦法承受民主過程中的批評與反對，有些領導者遂採取檢查或經濟控制的手段干預新聞傳播，有些乾脆親自掌管新聞傳播媒介。(魏玫娟，1997：18)

學者林東泰曾綜合 Lerner, Schramm, Pye, Rogers 等人的論點，歸納大眾傳播媒體在第三世界國家政治民主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涵蓋以下幾點：1.大眾傳播媒體具有擴散政治民主理念的功能；2.大眾傳播媒體可以提昇民眾對政治民主生活方式的移情能力；3.大眾傳播媒體可以塑造政治民主化的社會氣氛；4.大眾傳播媒體可以反映並且呈現政治民主化的動態發展過程；5.大眾傳播媒體可以教導民眾參與政治民主的知識與技巧；6.大眾傳播媒體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可以藉以促進國家整合（前揭書：107）。綜合而論，傳播媒介在政治發展的過程終究竟扮演什麼角色？現代化理論觀點的看法是：媒體是促進變化的力量，這也是對傳播效果論典範所呈現的信念，大眾傳播媒介是國家發展的中介變項¹⁵，是國家發展的促動者。

¹⁵ 指媒介一方面受「前因」影響，另一方面本身也影響了「後果」。前因與後果之關係的正負或強弱，不是直接的，而是透過中介變項顯現出來的（Rogers,1969；轉引自陳世敏，1994：20）

不過正如前述所言，持現代化理論的學者觀點似乎過度樂觀¹⁶。就實際政治現象而言，許多 1960 年代興起的第三世界國家不僅未如現代化論者所預測般的，從經濟發展而致政治民主化的單線發展，許多開發中國家不但是經濟發展的目標沒達成，甚至還發生社會失序、政治衰敗的情況而終由軍事威權政體來穩定國內的政局。顯見現代化的途徑絕不是只有歐美模式的這一條路，也沒有一定的時間表，國家發展的過程也受制於特定的歷史、社會、文化條件中。許多第三世界國家還援引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提出了所謂的「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來反駁「現代化理論」的看法，並用以解釋屬於邊陲地位的貧窮第三世界國家是如何被歐美經濟核心國剝削的事實。

三、電視傳播的社會複製現象

傳播媒介通常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面對面媒介」(face-to-face media)，它意指透過傳播者與受訊者之間的直接個人接觸來傳達訊息之媒介；另一種是「大眾傳播媒介」(mass media)，意指「廣播」(broadcast)訊息給大量未曾謀面的受訊者之媒介，這類媒介主要有：電視、收音機、電影、報紙、雜誌、和書籍。在所有的工業化國家裡，無論是民主國家或威權國家，電視一直都是擁有最多聽眾並且其政治影響力也是無遠弗屆(倪達仁譯，1998：176)。

早期根基於多元主義典範的媒介效果研究，如「使用與滿足理論」(uses &

¹⁶ 1960 年代的學者看法迷信大眾傳播媒介的直接效果，預期中大眾傳播媒介促成國家發展的期望最後也落空。1976 年，Lerner 與 Schramm 在合著的『傳播與變遷：過去十年及其未來』(Schramm & Lerner, 1976) 一書中，兩者對媒介效果的看法也轉趨保守與悲觀(李金銓，1988：252；陳世敏，1994：13)。

gratifications theory)、「議題設定理論」(agenda-setting theory)和「涵化理論」(cultivation theory)等，均致力於解釋社會成員使用媒介的原因，以及媒介對社會成員所產生的效果（陳雪雲，1991：17）。所以我們可以瞭解政黨在選舉期間重視媒介宣傳效果，甚至是引發政黨或政治人物直接經營媒體來遂行政治理念宣傳的動機（例如國民黨黨營文化事業、民進黨的異議媒體），這些都是持媒介效果信念的實際政治運作。

從多元論觀點來看，媒體所有權在經濟上集中（concentration）的權力，不再會完全由擁有所有權的團體或精英（elite）控制，而各種團體所代表的多元化的競爭利益，有能力抗衡所有權的力量，這些團體的成員包括股東和消費者、專業經理人和製造商、廣告商和工會，這些團體如果發生利益上的衝突，都會由國家來作仲裁的（楊祖珺譯，1997：74）。所以多元典範關切的，主要是媒介製產內容是否忠實反應社會現實，故本節論述重點將放在電視媒介的製產偏差問題上。

基於意見自由市場的理念，多元主義典範強調新聞媒體必須反映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價值觀念，由社會成員自行選擇，因此，新聞內容是否忠實反映「社會現實」，亦俗稱新聞客觀性問題，一直是多元主義典範研究媒體現實建構的焦點（陳雪雲，1991：18）。一般持多元主義觀點的實證研究者，多直接以報導秒數的比例來直接呈現或解讀電視台新聞製產的政治偏差現象，不過能解釋的層面，也受限於研究方法中的量化統計數據解釋範圍。

根據 Shoemaker 與 Reese 提出的媒體內容影響因素理論（Shoemaker & Reese,1996），以媒介社會學的角度而論，影響媒體製產內容的因素有五個層次：1.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例如新聞記者的價值信仰與特質；2.媒體的工作習慣（media routines level），例如媒體內部的作業流程與截稿時間；3.媒體組織結構層次（organization level），例如媒體所有權者與高層管理者的介入；4.媒體以外的

層次 (extramedia level), 例如媒體外在的政經因素或利益團體等 ; 5. 意識型態層次 (ideological level), 例如反共意識型態等等。

而根據 Herman 與 Chomsky 對美國媒體的研究 (Herman & Chomsky, 1988), 媒體製產的表現主要是金錢與權力相互角力下的產物 , 這可以用「宣傳模式」 (propaganda model) 來說明新聞篩選 (news filters) 的五個考量因素 , 包括 : 1. 媒體組織的規模大小、所有權的集中程度 , 與主流媒體的營利取向 ; 2. 媒體的主要收入來源 廣告 ; 3. 媒體資訊的消息來源 主要有政府部門、社會權力中心以及媒體所認可的專家 ; 4. 被媒體批評的對象所具備的申訴、抱怨與反擊能力 ; 5. 反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控制機制等等。

由上得知 , 影響媒介製產的因素並不單純。但值得注意的是 , 無論是 Shoemaker, Reese, Herman, Chomsky 都認為影響媒介製產的重要因素包括媒介所有權與意識型態控制兩大層次 , 而下兩節所要探討的歐陸傳播批判理論 , 就是援引馬克思主義觀點 , 針對媒介所有權進行政治經濟分析與意識型態研究的進一步論述。

四、政治經濟批判與文化工業

在傳播批判理論中 , 政治經濟分析主要是援引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 (Economic Determinism), 來看待資本主義社會¹⁷ , 這個看法簡單講 , 就是經濟結構決定了包括個人的行為、法律與政治的上層建築、意識型態、以及社會意識的形

¹⁷ 傳統馬克思主義對社會的解釋圍繞在「下層結構」 (basestructure) 與「上層結構」 (superstructure) 的關係。「下層結構」例如經濟結構、勞資關係 , 而「上層結構」則如政治、傳播、宗教、文化、法律、教育等等。傳統馬克思主義除將社會結構簡單二分之外 , 也認為「下層結構『決定』上層結構」, 因此「經濟決定論」常遭致過度化約 (reductionist) 的批評。

式(姜新立, 1999: 126)。運用在傳播研究上, 其主要論點在於既有的經濟及政治制度會直接決定並影響媒介的運作及功能(張錦華, 1994a: 10), 不過近年來的傳播研究常與文化研究相提並論, 英國李斯特大眾傳播研究中心(Leicester Center for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的政治經濟學派代表人物 Murdock 與 Golding 就特別強調結構層次的分析祇是政治經濟整體研究的一部份而已。同等重要的是, 透過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具體活動, 來分析意識被製產和再製產的過程(黃櫻棻譯, 1997: 20)。

Murdock 與 Golding 認為, 對文化的批判性政治經濟學而言, 媒介的四項歷史的變遷過程是相當重要的, 它們分別是「媒介的興起」、「企業規模的拓展」、「商品化」以及「國家和政府干預角色的轉變」。換言之, 商業性質的傳播企業其實就是從事商品製造, 而文化的批判性政治經濟學的主要任務就是分析結構中限制的本質與來源(前揭書: 20-21)。所以 Murdock 與 Golding 也將傳播的政治經濟學列出三個核心的研究取向。第一, 關心文化產品的製造, 特別是文化生產對文化消費有限的影響。其次, 檢視文本的政治經濟學, 以闡明媒介產品中的再現與外在生產、消費的物質現實環境之間的關係。最後, 也是政治經濟學特別強調之處: 評估文化消費的政治經濟學, 以說明物質和文化資源之間的不平等關係(前揭書: 24)。

上述 Murdock 與 Golding 的看法也和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的 Adorno 與 Horkheimer 於 1947 年合著『啟蒙的辯證』(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一書中的「文化工業」(culture industry) 概念相互呼應。所謂的文化工業是強調所有的大眾媒體均為具有相同的商業目的和經濟邏輯的企業體系(Adorno & Horkheimer, 1977: 350-1; 轉引自張錦華, 1994a: 13), 由於文化工業的商業本質, 因此其產品並非藝術, 而只是預備在市場上出售的商品(Adorno, 1975: 13; 轉引自前揭書同頁), 其製造目的並非滿足真正的需要, 而僅是以交換為目的(Adorno &

Horkheimer,1977:349；轉引自前揭書同頁）。也即是說，文化工業的每一支產業、每一種產品，都是為了大眾消費而設計剪裁，都獲多或少依據計劃而製作生產，而且也都相當程度決定了消費的性質（Adorno,1991；轉引自朱元鴻，2000：12）。閱聽人既然只能被動地接受來自媒體的意識型態，而後者顯然是服務於政治經濟的既得利益者，對一般閱聽大眾而言，自然就是「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了（張錦華，1994a：12）。

文化研究者 Raymond Williams 曾揭諸商業電視，「是一種文化與政治上的形式，直接受制而且依賴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種種常規。如此的商業廣播不僅是要推銷消費品，也是要傳達其內含期間的『生活型態』。這種廣播與生活的型態不但是由國內資本家與政治當局的利益所營造，對外而言，它也是國際間的運作，是優勢資產階級以權力鼓動出來的政治企圖」（馮建三譯，1991：58）。所以在文化工業由上而下的主控下，「消費者不是主體，而是被計算的客體」（朱元鴻，2000：12），所以文化工業的「假意識」觀點，除了肯定政治經濟結構決定媒介意識型態的表現外，並同時包含了另一個決定關係：媒介意識型態具有決定閱聽人意識型態的能力（Murdock & Golding,1977:15；轉引自張錦華，1994a：12）。Murdock 與 Golding 也因此斷言，「消費者自主權是永遠不可能達到的理想」（黃櫻棻譯，1997：31）。

五、電視文化與意識型態

對於電視意識型態的不同看法，馬傑偉曾經歸納為兩大類（馬傑偉，1998）：
1.強勢意識型態論（dominant ideology thesis）；2.多元歧異論（polysemy thesis）。這兩種分類法是根基於不同的社會理論，強勢意識型態論紮根於批判社會理論，視社會為一個主控與隸屬關係的綜合體，而媒介就是主控體制中的一個意識型態機關；

而多元歧異論則接近自由主義的觀點，認為媒介及社會是一個多聲道的組合，可以接納不同群體的意見和聲音（前揭書：13）。這兩者差異的層面還包括媒介與閱聽人三個階段傳播關係：生產、文本、接收的不同看法。接下來本節將依此分類法分成兩個部分來說明。

（一）強勢意識型態

在前一小節中，我們曾經提到傳統馬克思理論中「下層結構決定上層結構」的經濟因素單一決定論，這種經濟結構化約論後來被 Althusser 予以修正。Althusser 是以兩個詞彙來界定上層結構：「壓制性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 RSA) 和「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y State Apparatuses, ISA)。前者指軍隊、警察、法律等系統，後者則包含了各種意識型態、宗教、道德、倫理、教育等組織和價值體系（Althusser,1971:143；轉引自張錦華 1994a：105）。Althusser 認為社會總體仍是由上層建築來維繫的，RSA 由國家經營，以武力鎮壓手法來控制社會；ISA 則是藉不同機構如媒介、教會、家庭，透過意識型態關係來經營。在這個定義下，大眾媒介即使沒有受到「國家」直接控制，卻被視為是社會再製¹⁸（social reproduction）的主要意識型態機構，媒介所履行的，當然也就屬於「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功能範疇了。

為了破除傳統馬克思的經濟決定論，Althusser 認為經濟、政治和意識型態各有

¹⁸ Althusser 對意識型態下的定義是：「再現個體和他們真實身存情況間的想像關係」(Ideology is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imaginary relationship of individuals to their real condition of existence)（Althusser,1971:162）。所以意識型態也是一個「再現系統」(systems of representation)，而意識型態理論認為，媒體在內的所有 ISA 都有「再製現有的生產關係」的貢獻（Althusser,1971；轉引自張錦華 1994a：108）。

特定的效用，這三個層面雖然會對彼此產生互動和影響，卻同時各自享有某種程度的相對自主性 (relative autonomy) (張錦華，1994a：106)，這個說法為媒介提供了相對自主性的解釋空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媒介文本是建構於強勢意識型態中，用以「召喚」(interpellate) 閱聽人，在強勢意識型態下，閱聽人對文本的閱讀方式仍是受到限制的 (馬傑偉，1998：23)。照 Althusser 的說法，意識型態是隱含再統治階級大量灌輸中的一套「學習方式」，因此造成了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再製主控的社會秩序 (Althusser, 1971:156；轉引自張錦華，1994a：156)，所以經濟結構仍具有「最終狀況」(in the last instance) 的決定權。

另外義大利共產主義領袖 Gramsci 也提出全然不同於傳統馬克思經濟決定論的意識型態理論，最負盛名的就是「文化爭霸」(culture hegemony) 的觀念¹⁹。Gramsci 把「物質生產」從「民間社會」和「國家」分辨開來，他將民間社會定義為一個複雜的機制網絡，裡面包括了教會、政治團體、大眾傳播，以及其他的社會機構 (馬傑偉，1998：19)。而「文化爭霸」的精義就在於：統治階級為鞏固其霸權統治而從事的意識型態抗爭過程。為了贏取道德及文化上的共識和領導權，亦即使社會大多數階層接受某一套有利霸權階級的意識型態，統治者一方面要透過「民間社會」散佈其既有的統治意識型態，如對教育機構、文化事業、傳播單位明顯或隱含的控制；另一方面，面對民間社會中所產生的反對意識型態，也需不斷抗爭、妥協、包容或重構 (張錦華，1994a：78)。由於大眾媒介是 Gramsci 所歸類的民間社會機構之一，因此傳播學者也開始重視大眾媒介扮演的「意識型態抗爭場域」的角色。

另一方面，Gramsci 和 Althusser 的觀點後來也被英國當代文化研究中心 (The

¹⁹ 「hegemony」一自通常被譯為「霸權」，但本文採張錦華「爭霸」的譯法 (張錦華，1994a：71)，以接近 Gramsci 視媒介為「意識型態抗爭領域」的動態概念。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代表人物 Stuart Hall 運用在媒介的文化研究上。和 Gramsci, Althusser 有志一同的, Hall 的研究取向同樣源自傳播批判理論, 也同樣修正與駁斥傳統馬克思主義的經濟結構化約論, Hall 在 1973 年提出的「製碼 / 解碼模式」(encoding/decoding model) 就指出, 媒體文本在意識型態方面仍是以「優勢定義」(preferred meaning) 製碼的, 但是並不意味觀眾也會以同樣的定義來理解, 因為「解碼」是一種自發的過程, 觀眾在解讀電視訊息時, 所使用的是他們自身所具備的符碼系統, 而這些符碼系統並不一定會和「優勢定義」相同(朱全斌, 1998 : 130)。

Hall 是運用語言學者 Roland Barthes 等人的分析方法, 來解釋媒介所擔任的意識型態構連 (articulation) 角色。「製碼」是指傳播工作者選擇言辭、詮釋事件, 將事件放入某一特定的相關框架中, 以彰顯其立場與意義 (張錦華, 1994a : 146)。但是在閱聽人方面, 卻可以有三種「解碼」方式來自行解讀 (Hall, 1980): 1. 優勢解讀 (preferred reading); 2. 協商解讀 (negotiated reading); 3. 對抗解讀 (oppositional reading)。Hall 的解讀模式, 也開啟了傳播批判理論學者對閱聽人研究的新方向。

(二) 多元歧異論

多元歧異論是對立於強勢意識型態的不同看法, 背後則是社會多元的競爭概念。也就是說, 電視文本是「民主」的, 意識也是公開的, 各種觀點在其中互相競逐 (馬傑偉, 1998 : 12), 而權力的現象是複雜多面的, 媒體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 以及對閱聽人的影響, 均必須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中, 也就是在讀者和文本的互動關係中來解釋。這個研究取向強調文本開放、閱聽自主, 因而挑戰了政治經濟論, 也挑戰了文化研究學者的優勢解讀。(前揭書 : 46)

前述 Hall 的三種「解碼」方式：優勢解讀、協商解讀、對抗解讀，首先替多

元歧異論者開啟了閱聽人對媒介文本解讀方式的基礎模式。Morley 就是第一個將 Hall 的「製碼／解碼」觀點應用在閱聽人的實證研究者 (Morley,1980)。Morley 是以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的時事雜誌節目「全國觀眾」為研究對象，用一系列的深度訪問來探討來自不同社經文化背景的團體在解讀該節目時所呈現的差異。結果發現，受訪者是否能意識到自己的社會角色是觀察這種差異的關鍵。換言之，個人因處於不同的文化以及社會階級的位置而會習用不同的符碼系統，並進而對媒體訊息做不同的解讀。(朱全斌，1998：135) Morley 在該書的結論就指出社會「位置」(positions) 無法直接與解碼相關 (Morley,1980:137)，這也等於對傳統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提出嚴重的質疑。

持多元歧異論看法的，還有澳洲學者 Fiske 的電視研究，Fiske 提出的，是所謂的電視文本「二元經濟」概念 (Fiske,1989a & 1989b)，包括「財物經濟」使廣告商關心到節目收視及其收益，而「文化經濟」就驅使閱聽人自由地從生產性文本中解讀其所需要的意義。就算「財貨經濟」中，大商家控制文本的生產，但也無法支配「文化經濟」中運作的閱聽過程。閱聽人在前者扮演者被動消費者的角色，但同時又在後者充當了文本意義的主動生產者，兩個經濟運作彼此相關，卻可獨立自存 (馬傑偉，1998：60)。Fiske 強調的，依然是閱聽人解讀的活躍性，並企圖突破強勢意識的單一解讀空間，換言之「觀眾在解讀上的自由，亦成為電視媒介結構的一部份，而文化中存在的整體意識系統，就總體來說，對觀眾解碼的影響力，遠勝於媒介製作人和任何有意的操縱或支配」(鄭明椿譯，1993：148)。

在這裡必須特別說明，多元歧異論強調權力分布多樣化及閱聽人的主動性，與多元主義典範有接近之處，多元歧異論也採納了後現代主義的方向，認為物質並沒有統一的意識，和強調電視文化的破碎性、異質性和混雜性。不過多元歧異論、多元主義典範與後現代主義在此雖有部分相容之處，但其實都有互相弔詭的前提：多

元主義典範相信理性因果及社會發展；後現代主義卻質疑理性因果，也不相信線性進步，只著重於當下存在本位的獨特性；多元歧異論則源自於批判文化理論，但又挑戰強勢意識及政治經濟學（馬傑偉，1998：54）。

六、公共領域與傳播媒介

在政治學的領域中，有一個流行的看法，就是將「政治」這個概念等同於「國家」或「政府」。在這個看法裡，「政治」=「國家」(the state)=「公共」(the public)，在分析上，甚至實際上，被視為可以和其他活動（例如經濟或其他「私人」活動）分離。如此一來，「公領域」和「私領域」、「國家」和「市民社會」、「國家」和「個人」的對立，就以各種不同的意識型態出現（趙剛，1998：222-223）。

近代討論「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概念，以第三代德國法蘭克福學派健將 Habermas 於 1962 年的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英譯版：Habermas, 1989) 最具代表性，Habermas 也是將大眾傳播媒介視為公共領域得以有效運作角色的理論奠定者。Habermas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一書中，說明十八世紀正值歐洲封建社會瓦解、中產階級 (bourgeois) 興起的年代，當時的法國巴黎、英國倫敦開始出現以藝文、劇場、咖啡屋、沙龍等等為場所的社交聚會，這些包括藝文界、學術界、貴族所表的中產階級個人都可以在這些場所自由聚會交談，討論內容從文學到時政批評都有。這些聚會當時並不受政府限制，原則上參與者是以中產階級男性為主（張錦華，1997：15）。後來這些討論慢慢形成了一股公諸於世的力量，於是簡單的印刷品與雜誌報刊也開始在這些聚會所出現，之後的英國自由報業，就是在當時的環境下飛快發展。

根據 Habermas 的看法，前述的「中產階級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

的雛形，基本上已經體現了「公共領域」的精神：即以比較平等的地位，多元、公開、而理性的對公共事務進行討論批評（Habermas,1989：31-32）。因此 Habermas 也將「公共領域」定義為：市民可以自由表達及溝通意見，以形成民意或共識的社會生活領域（前揭書：136）。Habermas 認為公共領域原則上對所有公民都是開放的，並在公共領域裡自由聚會交談而形成公眾（public），當公眾這個自主性團體逐漸擴大時，則需要適當的意見表達與溝通的工具，而現今的大眾媒介如報紙、雜誌、廣播與電視，即為公共領域的主要溝通媒介（前揭書：231；轉引自魏玫娟，1997：38）。

針對「公共領域」的概念，Habermas 還提出了「溝通行動理論」（英譯版：Habermas,1984 & 1987），Habermas 在該理論也預設了所謂的「理想傳播情境」（ideal communication situation）根據張錦華的研究（張錦華，1994a:212 & 1997：17），Habermas 認為一項有效的溝通行動均需滿足四項有效聲稱：1.參與者必須使用互相理解的語言系統（comprehensible claim）；2.以及在互相承認對方的溝通誠意的前提下（truth claim）；3.依據溝通情境的適當性（rightness claim）；4.針對言辭內容的真實與否不斷進行辯論的過程（truthfulness claim）。所以 Habermas 健全的公共領域的概念必須先包含「理想傳播情境」的假設：即溝通者以自主平等的地位參與溝通過程，而這個過程也必須免去溝通過程的外力扭曲因素（例如政治、經濟權力的干預），否則溝通行動所得到的共識，也不過是文化工業論者所稱的「假意識」而已。

因此，當自由媒體逐漸商業化後，資本主義也開始侵蝕媒體的公共領域空間，其主要原因是當代媒體屬於高度的經濟、科技、和組織集中，商業利益介入過深，公關和廣告技巧的大量運用，資訊被有意識的操作，政治人物和大型商業機構刻意的在媒體中「經營民意、創造共識」，表面上以「公共利益」為合法化的外衣，骨

子裡確是商業和政治利益（張錦華，1997：16-17）。針對這個現象，Habermas 則指稱公共領域已遭「再封建化」（refeudalisation），意指財團與政治霸權者已成為新的封建特權，而公共事務也成為權力的「秀場」，而不再是不同政策與看法的角力場域（馮建三譯，1999：177），特別是知識份子喪失了他們在公共論壇中從事文化批判的能力，而是「由大眾媒介塑造『民意』，由消費者被動接受文化工業的產品」（Habermas,1989；轉引自朱元鴻，2000：15）。這種情況下，民眾本應扮演的國家公民身分，也轉變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消費單位。顯見理想型（idea type）的 Habermas 公共領域理論，在當代社會中仍存在許多的問題²⁰。

就本研究關注的電視媒介而言，Habermas 的看法則是「公共」廣電制度與機構必須創建，因為「若不如此設計，則它們擔當公共論述的功能，就無法充分得到屏障，隸屬資本家陣營的廣電媒體，就會加以染指」，所以 Webster 在探討 Habermas 的理論後，也認為在資訊領域中，「公共領域」之概念還必須包含現代社會中應有的公共服務理念（public service ethos）（Habermas,1989:188；轉引自馮建三譯，1999：178）。Habermas 與 Webster 之見，也同樣提供台灣本土電視制度公共化精神的設計方向。

²⁰ 又例如 Habermas 的理論採用的「公／私」領域的二分概念，也遭致女性主義（Feminism）論者的強烈批判，因為「公／私」領域的劃分顯已預設了排斥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角色，「公共領域」也早已預存父權政治的權力意識，而且 Habermas 的「中產階級公共領域」，也排除了勞工階級及少數族群。

第二節 理論綜合

本章的第一節主要是與涉及本研究相關政治理論與傳播理論的回顧，目的在藉由不同理論典範的探索，作為觀察台灣本土政治與傳播現象的基礎，並以進一步評鑑本研究個案的電視媒介（民視）在進行社會複製功能時，所投射出的文本意義與媒介製產文化。

首先從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的理論來觀察台灣本土情形，台灣第一個有意義的反對黨是成功出現於 1986 年 9 月 28 日，隔年 7 月 15 日，國民黨政府宣佈解除戒嚴，緊接著的開放黨禁，使台灣正式開啟政黨競爭的民主政府雛形，1991 年 5 月 1 日李登輝總統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隨後而至的國會全面改選，也為台灣的政黨體系開闢出公平競爭的新場域²¹。至公元 2000 年，台灣目前所實施的選舉制度，在行政首長方面（如總統、地方縣市首長）採「相對多數制」，在地方民意代表則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multiple districts,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簡稱 SNTV），一般認為 SNTV 選制對政黨體系形成的影響，是界於「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黃德福，1997:232）。

在實際政治上，影響政黨多寡之重要因素除了「選舉制度」外，還有「社會分歧」的程度，包括族群，語言、宗教、文化、意識型態等等（謝復生，1992：17），

²¹ 1990 年 6 月 21 日大法官會議做成第 261 號解釋，除限定第一屆中央民代應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前終止職權之外，並責成中央政府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同時在 199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也訂定全國不分區代表（含僑選國代），應由政黨比例代表制方式產生，由於當時的民進黨已經成立，這項命令為台灣的政黨政治又增添了制度上的雛形。不過台灣選民並非直接對政黨所提出之全國不分區代表名單進行投票，而是依區域代表政黨得票率分配不分區議席，這和一般國家的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的作法略有不同。

而後者影響台灣政黨體系發展的影響力也十分受到研究者的重視。不過在此必須說明本章政黨政治理論的論述目的，是要強調公平選舉制度（國會改革）及台灣競爭型政黨體系的出現，對台灣自威權轉型為民主，換言之就是「自由化」到「民主化」過程的意義，本研究的旨趣並不包括台灣開放黨禁之後政黨數目多寡的相關研究。因此，本文將對前述所賦予「政黨」之定義，鎖定本文研究時間範圍內最具執政實力的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台灣選舉制度下的政權競爭為軸線，觀察其與台灣電視媒介發展的互動關係（見本研究第三章）。

其次，若以台灣的國家發展結果來看，台灣經驗似乎符合現代化論者所稱的先由經濟發展再到政治發展的線性過程，不過光就媒介的角色而言，在戒嚴令的管制下，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均受到嚴格的限制，不僅報禁實施長達四十年，廣電媒體的電波資源也因國民黨政府長期執政而成為一黨之私，故就戒嚴時期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來看，大眾傳播媒介往往自身難保，更遑論擔負推動民主改革的重任？直到台灣經濟發展造就的中產階級崛起，市民社會力量的提昇，1987 年後的民主改革措施（解除戒嚴、開放黨禁等），台灣政治社會結構的轉變，加上 1990 年代適逢政府廣電解禁的契機，大眾媒介的角色才搖身一變，從受支配者的地位，轉變成民主改革的主導者，積極地對政治民主發展扮演前導者的角色（林東泰，1991：124）。正如持現代化論者所言，台灣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傳播媒介一直扮演著中介變項的角色，直到台灣自 1987 年解嚴後隨之而來的開放報禁、廣電解禁，大眾傳播媒介才開始有可能擺脫國民黨政府的控制，成為促成台灣整體發展的獨立變項角色。

以本研究關注的電視媒介而言，目前台灣家用電視所能收視到的電視節目，可分為：1.使用天線而接收到的 UHF（超高頻，300 至 3000 兆赫）或 VHF（特高頻，30 至 300 兆赫）節目，一般來說消費者免付收視費，所以此類電視節目的供應者除公益頻道（公共電視）之外，主要收入為廣告業務，例如國內無線四台目前的營

運方式；2.經由有線電視系統台電纜傳送的多頻道節目，消費者必須透過裝機與繳費的方式才得以收視，這也是有線電視業者的主要營收來源；3.經由和頻道業者廣播衛星相容的小型拋物面天線（俗稱小耳朵）直接收視的直播衛星節目²²。本文所稱之電視媒介為上述三者之統稱，而台灣家用電視的節目來源目前以前兩種為主²³。

針對電視媒介的社會複製功能上，電視新聞從業人員在播報政治事件和議題是否可以存有偏差(bias)現象，也就是新聞媒介建構出的內容與客觀現實的差異性，一直是個很大的爭議，也是本研究關心的焦點之一。一般認為電視的新聞（尤其是選舉新聞），普遍存在兩種偏差，一種是「結構性偏差」(structural bias)，第二種是「政治偏差」(political bias) 綜合彭芸(1992) 金溥聰(1996) 羅文輝等(1997) 以及 Ranny (1998) 等人的研究，「結構性偏差」造成的因素主要是來自電視媒介本身的特性及節目製產過程有關，例如法律的限制、同業競爭下的收視考量、適合電視呈現的素材、製播所需的預算限制、媒介主觀認定的新聞價值取向等等；而「政治偏差」主要是指新聞從業人員或節目的製產基於政治因素，有意偏頗其所想協助的一些政黨或候選人而給予正面曝光的機會，或以封殺及負面報導去傷害其所不樂

²² 利用廣播衛星讓一般公眾能直接接收訊息的廣播服務，稱為直接廣播衛星(Direct Broadcasting Satellite,簡稱 DBS)。由於台灣衛星頻道供應市場逐漸為大型財團掌控，並透過套餐連賣的方式造成獨立有線電視業者購片的沈重負擔，資金不足的系統業者或釋出股權，或獲利了結而終致轉手於財團旗下，在台灣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力霸」和「和信」兩集團對有線系統台的蠶食鯨吞。財團掌控頻道供應與有線電視系統台(商品與商品通路)並相互競爭的結果，造成每年頻道換約期間必定上演的「斷訊風波」，部分個體戶系統業者曾組成聯盟因應(如山水五十二計畫)，但未竟全功。而廣受消費大眾支持的獨立頻道業者(如 HBO、TVBS)，也曾研擬經由 DBS 的傳輸，評估直接提供消費者收視的可行性。

²³ 1993 年 7 月「有線電視法」通過後，有線電視業者必須定頻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的節目與廣告，所以有線電視的收視戶也可透過有線電視的線纜，收視依法設立的無線電視台節目。

見的一些政黨或候選人。不過這兩種偏差，往往無法在單純的報導秒數不公中確實釐清偏差的來源，唯一可確定的是，這種電視製產普遍存在的偏差現象，已著實傷害了電視應有的公正與客觀之媒介形象。

另一方面，自從電視成為工業社會以來最有影響力的大眾傳播媒介以來，電視製產的意識型態一直是傳媒評論者注意的焦點。綜合 Gramsci 和 Althusser 的觀點，對在批判媒介理論中的強勢意識型態論有三大方面的影響：1. 強勢階級對媒介的控制、方法及程度；2. 媒介生產的基本結構；3. 意識型態的社會功效（馬傑偉，1998：24）。據此，我們可用「文化爭霸」來解釋過去台灣統治階級意識型態（中國意識）和民間社會意識型態（反體制意識）「爭霸」過程中，相互折衝、妥協（本土化），而致霸權轉移（政黨輪替）的歷史情境，甚至也可以用來解釋過去與預言未來的台灣發展過程中，只要是誰成了執政黨，都可能為了鞏固其統治地位，而透過教育文化機構來進行意識型態的教化工作。若從政治經濟批判來看台灣經驗，媒介所有權者都直接控制並決定了文化產品的形式與意識型態。國民黨黨國壟斷的三台事業出產的是「中國意識」的新聞與節目，所有權具有民進黨色彩的民視董事長，則揭示了「台灣意識」的製產原則（見本研究第四章），兩者皆藉由所有權的掌控，來分別主導其對閱聽人的意識型態從屬關係，而四家無線電視台的商營本質，也有志一同的成為以收視率高低為製產導向的文化工業。

另一方面，Habermas 的理論對本研究也有論述價值。若依照 Habermas 對「理想傳播情境」的觀點來思考大眾媒介的「公共領域」角色，媒體本身應時時警覺並去除不當的政治經濟外力介入，以維繫其公開、平等、理性的純淨論壇空間，也才能使每個公民都能依照理性自主原則來參與意見表達，並匯集共識。Habermas 揭示媒介必須提供民意匯集公共領域之看法，除了同為民主社會各界對大眾傳播媒介共同的期許之外，正好也符合公共政策學對民意政治的主要概念。美國民意研究權

威 Key 就將「民意」(public opinion) 定義為：「民意是由那些政府認為應該注意的私人意見所組成的」。換言之，民意是所有私人意見的總和，它是政府官員在制定政策時所應瞭解和列入考慮的 (Key,1961:3；轉引自倪達仁譯，1998：150)，藉此我們也可得知民主社會中，民眾平等近用 (access) 媒體權有多麼的重要。在這樣的期許下，擁有大眾傳媒中最大影響力的電視媒介，其責任不言而喻。

第三章 台灣的政黨競爭與電視媒介發展（1945-2000）

「所謂國家，可以是政黨定義下之公共利益的化身，至於人民或評論家是否同意政黨的定義，又是另一回事。」

——Raymond Williams²⁴

「任何傳媒政策若要能夠符合經濟效益與文化多元的原則，必須同時糾正現狀，促使傳媒使用符合政治公平的原則，並且要另作防範，不能將政治公平等同於政黨公平，更要避免政黨朋分媒體資源之虞。」

——陳水扁²⁵

第一節 政黨競爭與民主化²⁶

在第二章中我們曾經定義本文所稱「政黨」，是指：以推選候選人，並透過代

²⁴ Raymond Williams 著，馮建三譯，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市：遠流，初版一刷，1992年1月），頁54。

²⁵ 陳水扁，2000，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 6，頁128。

²⁶ 根據周陽山的定義，所謂自由化（Liberalization），指的是「使原來旨在保護個人與社會團體，使其免於國家非法或違憲侵害的種種權利，得以發生實際效能的一段歷程。這些權利包括：使傳播媒體免於檢查豁免於查禁 確保言論自由、通訊自由 釋放政治犯，容許海外政治難民返國；以及最重要的一點，容許反對勢力的出現。換言之，反對黨或反對勢力正式登上政治舞台，並得自由的參與政治活動，應被視為自由化的重要指標」（周陽山，1996：4），本文所認定台灣自由化時期的開端肇始於1972年蔣經國實施的一連串政治改革措施，例如國會改革。而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則專指「公民權或公民地位（citizenship）恢復與擴張的歷程」。和自由化不同的是，民主化不僅止於使權力發生效能或擴增其涵蓋對象，還包括藉自由、公開、公正的競爭選舉，決定政權由誰來掌控。換言之，民主化使政權和平轉移成為可能（前揭書：5）。本文所認

議政府機制競選公職為主要活動之正式政治組織，其主要目標是在贏得選舉，爭取執政。自 1949 年台灣實施戒嚴並凍結憲法十四條規定的「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權利以來，台灣未曾出現過第二個本文所定義之政黨²⁷，這使得有「外來政權」特質的國民黨²⁸，實施一黨專政的情形近半世紀，直到 1986 年民進黨的出現，國民黨才開始有了有意義的政權競爭者。若以當前台灣憲政體制下的行政權歸屬²⁹與公元 2000 年之前主要大選的選舉結果來看，國民黨與民進黨為本文研究時間範圍內最具有爭取執政實力的政黨³⁰，事實上從 1986 年以來的選舉結果也顯示台灣地區的政黨政治是以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為主要競爭主軸（見表 3-3）。

政治學者黃德福曾論：「反對運動具有反體制與激進化的傾向，似乎是威權體制至無可避免的事實；但是當威權體制逐步瓦解，社會邁向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中，這種反體制與激進化的反對運動，不僅無助於民主政治的開展，卻反成為政治民主化的絆腳石」（黃德福，1991：187）。的確，許多發展中的國家在民主化的過

定台灣民主化開啟的時機為 1986 年民進黨的出現，從此台灣才開始有了政黨政治下的政黨競爭。

²⁷ 戒嚴時期出現最重要的一次政黨籌組計畫，是由『自由中國』雜誌為背景，以雷震為首的反對黨籌組行動。該行動隨即引發當局的逮捕行動，民國 49 年 9 月 4 日警總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罪名逮捕雷震（江南，1984：290），「中國民主黨」籌組計畫遂告瓦解。

²⁸ 近代台灣的殖民歷史為：1624 年荷蘭正式佔領台灣；1626 年西班牙進佔台灣北部，荷西兩國瓜分台灣，十六年後荷軍驅走西班牙政權；1662 年明鄭（鄭成功）以武力佔領台灣，實施漢化政策；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敗戰的滿清將台灣割讓給日本；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黨政府又自敗戰國日本手中接收台灣。

²⁹ 民主國家的憲政體制可粗分為「內閣制」（parliamentary model）與「總統制」（presidential model）兩種，前者只要政黨或政黨聯盟獲得國會大選席次過半，便獲有執政權；而後者只要政黨推出的候選人贏得總統大選，該黨即成為執政黨。台灣在修憲後傾向總統具有若干實權的「雙首長制」，若依總統任命閣揆不需國會同意之憲政意理，又國會無其他單一政黨席次過半，當選總統人之所屬政黨，視之為執政黨並無疑義。

³⁰ 2000 總統大選中，從國民黨出走的無黨籍參選人宋楚瑜於第一高票落選後，於 2000 年 3 月 24 日另組「親民黨」，其發展實力尚有待未來選舉考驗。

程中都付出了上述經驗的慘痛代價，而台灣政權和平轉移的民主化成就，卻吸引了全球的目光。其中，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在威權轉型過程中的政黨轉型，便是台灣能持續民主和平發展的一大因素。不過在政黨競爭的過程中，國、民兩黨不但面臨轉型，轉型過程中也各自引發政黨分裂，1993年新黨從國民黨中出走，1996年建國黨自民進黨中脫離，使台灣政黨競爭的分光譜變成是偏統的新黨與偏獨的建國黨分距光譜的兩端，反倒是國、民兩不約而同的往中間靠攏，分佈於光譜的中間（陳文俊，1997：251）。

一、國民黨：從外來政權到台灣化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黨自敗戰國日本手中接收台灣，基於反共復國之使命，從1949年到1951年的國民黨改造計畫中，確立了以中常委為最高黨內核心之革命性政黨。國民黨遷台之初，是個不折不扣的外來政權，當時在第七屆中常會中全無本省籍委員，而台灣省地方菁英僅被鼓勵參與地方政治，而地方菁英也「因新建的政治體制而得勢，因此，他卻也是新政權的支持者，使得國民黨遷台初期完成重整社會的力量」（鄭牧心，1987：153）。這種中央以外省籍菁英為主，地方以本省籍菁英為主的族群二重結構，相互之間很少流通，兩者的聯盟關係則是靠「侍從主義」（clientelism）或「僱主／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³¹來維繫，許多政經研究者也將國民黨政府體制稱之為「威權侍從主義」（authoritarian

³¹ 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施行的侍從主義包括兩大系統，分別是「政黨侍從主義」與「選舉侍從主義」。前者透過國民黨黨部、青年救國團、民眾服務站等各級組織與專職人員，提供給各種階級背景的人民急難救助、法律諮詢、職技訓練以及休閒活動；至於後者，則透過地方民選菁英為中介者，在選舉中為國民黨動員群眾，匯集選票，而國民黨則提供本土菁英區域性的寡佔經濟特權

clientelism) (郭正亮 , 1988 ; 林佳龍 , 1989) 或「 黨國資本主義 」 (陳師孟等 , 1991) , 其模式就是透過垂直利益交換 , 爭取不同階級的個別成員進入國民黨的侍從政治網絡當中。當年由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政府 , 原本只要建立一個光復大陸的基地而已 , 並無發展台灣的想法 , 而當時冷戰的國際情勢下 , 美國除了對台灣當局軍事援助與經濟援助外 , 也賦予國民黨中國政權的法統地位。換言之 , 美國的支持 , 是蔣介石強人政權賴以國際生存與內政正當性的關鍵因素。不過就在蔣介石權力接班之際 , 國民黨首度面臨了被迫轉化的正當性危機 (王振寰 , 1993 : 40) 。 1971 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大陸 , 台美關係丕變 , 是年秋天 , 國民政府宣布退出聯合國 , 國民政府國際地位日益孤立 , 國際社會對中共轉趨友善 , 也使得國民政府代表中國法統體制的外部正當性逐漸瓦解 , 其後接班的蔣經國轉以強化內部統治正當性因應 , 其具體措施就是實施「 台灣化 」 與國會改革。

蔣介石的權力接班 , 在 1969 年十中全會的選舉結果可看出端倪。選舉結果 , 蔣經國獲中央委員的最高票 , 從此國民黨也逐漸進入蔣經國時代 (吳文程 , 1991 : 253) 。 1972 年 6 月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長 , 開始實施一連串的政治改革工作 , 其中最重要的「 台灣化 」 政策 , 就是網羅本土政治菁英進入決策核心並有計畫地培訓台籍青年才俊³²。例如 1972 年的省政府主席首次由文人本省籍的謝東閔 (彰化二水) 擔任 , 又同年蔣經國的內閣名單中台籍人士由三人增為七人 , 蔣經國並於 1978 年提名謝東閔搭檔競選正副總統 , 其後起用的台籍人士又如林洋港、李登輝、邱創煥。另一方面國民黨員本省籍的比例也從 1969 年的 39.40% 提升到 1980 年的 60.73%

(林佳龍 , 1989 : 136-137) 。

³² 當年蔣經國與其下屬並未將此政策冠任何易於聯想「 省籍 」 的名目 , 但實際作為以該兩面向為主。

³³。另一方面由李煥負責的政黨青年工作、組織工作也大力拔擢台籍青年（當年也被稱為「吹台青」），後來成為反對運動菁英的張俊宏、許信良等人當年都曾經是李煥拔擢到中央黨部的例子（若林正文，1998：134）。

其次就是國會改革。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7 年公布實施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於次年選出，依立委三年之任期，本應於 1951 年改選，惟當時國共內戰，國民政府敗戰遷台，致使中央民代無法定期改選，造成了所謂的「萬年國會」。1969 年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長後，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並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自此中央民意機關有了定期改選的增額代表，也開啟了台灣本土菁英政治參與的管道。自此，國民黨也在這次的危機中走向政治本土化的轉型道路，並逐步建設這塊「反共復國的跳板」。

不過，國民黨「台灣化」路線能得以延續，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接班人李登輝十二年（1988-2000）的民主改革。1988 年 1 月 27 日蔣經國逝世，副總統李登輝代理國民黨黨主席及總統職務，1990 年 2 月，國民黨內爆發總統候選人提名政爭，國民黨內部分裂為「主流派」（擁李）與「非主流派」（反李）兩陣營，二月政爭結果，李登輝主導的「主流派」成功掌權，1990 年李登輝順利當選第八任總統，成為台灣本島首度出現的「台灣人的總統」，對長期為外族統治的台灣人民而言，真可謂「台灣人出頭天」，台灣本土意識者甚至是民進黨本身也開始產生了所謂的「李登輝情結」（郭正亮，1998：8；許介麟，1997：第五十六章），李登輝與民進黨亦敵亦友的特殊關係，也造就許多民進黨的政治改革主張都在李登輝的手中實現，如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以及台灣加入聯合國成為政府重要政策等等（張慧英，2000：65-66）。

³³ 林吉朗，「中國國民黨輔選政策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1981，頁 94。

國民黨的台灣路線從李登輝手中得以延續從以下作為可以窺知：首先，1989年的選舉開始，國民黨提出了「台灣優先」政策，1991年春制訂的國統綱領更言名「(中國的統一)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接者，1991年辦理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1992年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完成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萬年國會壽終正寢，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權力關係也重新組合。1993年國民黨十四全大會，李以82.5%得票率連任黨主席，在總統兼黨主席的權力冠冕中，李登輝的台灣路線益形強勢，同年8月，外省第二代政治菁英為尋求政治空間而出走，另組「新黨」，其背後政治勢力代表著有形與無形「反李勢力」的結合(許介麟，1997：第五十七、五十八章)，此時國民黨也宣告分裂，新黨人士幾乎為外省籍的背景與成立後的急統色彩，也逐漸與本土化的國民黨逐漸有所區隔。

李登輝最具代表性的台灣言論，可從他1994年與司馬遼太郎的一席話得知：「生為台灣人，卻沒有能夠為台灣做任何事的悲哀」(司馬遼太郎：1995：524)「中國共產黨說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這真是個怪異的夢吧，台灣與大陸，是不同的政府」(前揭書：525-526)「以往掌握台灣權力的，全部是外來政權 即使是國民黨，也是外來政權啊！那只是來統治台灣人的黨，必須將它變成台灣人的國民黨」(前揭書：531)，在國民黨主席李登輝的口中，露骨的揭示了國民黨的外來性與本土化的必要性，由此可知李登輝的「中華民國在台灣」、「生命共同體」論述，以及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前提出的「新台灣人」論³⁴、1999年7月引發喧然

³⁴ 李登輝是在台灣光復五十三週年談話時(1998)，首度提出「新台灣人」的概念，亦即在台灣這一片土地上共同成長、生活的人民不論是原住民、是數百年或數十年前來的人，都是台灣人，也都是台灣的主人。1988年12月1日，李登輝在台北市長候選人「牽成團結勝利之夜」公開問馬英九是「哪裡人」，馬立即用閩南語回答「我是台灣人，吃台灣米、喝台灣水長大的『新台灣

大波的「兩國論」，都可說明李登輝十二年主政下的憲政民主改革，已在兩岸定位中強調台灣的主體性。國民黨不但已被李登輝逐步轉型為擁有本土特質的「台灣國民黨」，「台灣國民黨」往統獨光譜的中央趨近，也可看出李登輝在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充分掌握新國族認同運動的政治主導權，並逐步建構出台灣國族認同之霸權論述(呂建和, 1996)。然而就如研究台灣政黨的郭正亮所言，「李登輝之於國民黨，一如戈巴契夫之於蘇聯共產黨，都因為最高領導人的新思維，使自己逐漸與舊政權有所區別，最後竟導致舊政權的瓦解」(郭正亮, 1998: 6)。2000年3月18日，國民黨失去政權，李登輝在3月24日黯然辭去國民黨主席，淪為在野的國民黨也面臨分裂與重組的空前危機。

二、民進黨：從反體制政黨到執政之路

台灣的在野勢力，早期都以「黨外」之名活動，來與「國民黨」做一區隔。1977年四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外勢力異軍突起，贏得四席縣市長與二十一席省議員，為二十五年地方自治史所罕見的現象，在野、台籍人士也逐漸在台灣的反對運動中取得主導權，像是黃信介、許信良、張俊宏原本都屬國民黨籍，後來卻都成為黨外反對運動的領袖。1979年12月10日，由上述三人籌辦的『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行「國際人權日」示威遊行，不料卻引爆了一場上百人受傷的警民衝突，12月13日起警總陸續逮捕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黃信介等黨外人士，並以叛亂罪施以軍法大審，當時在國外的社長許信良也因此未能返台。美麗島事件是台灣反對勢力嘗試組黨的一大挫折，當時反對國民黨的黨外人士除了溫和派的少數(如

人』，艋舺長大的正港台北人」，雙方對話用意被視為淡化馬英九的外省籍色彩。

體制內改革路線領袖康寧祥) 未被捕之外,「街頭鬥爭」路線的領導人幾乎被一網打盡,此即「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

美麗島事件可說是台灣民主化和台灣意識覺醒的里程碑(葉振輝,1999:140-41),它卻也造就了黨外人士籌組反對黨的新轉機。1981年底的三項地方公職選舉,「黨外」以「黨外推薦團」的方式,成功地將包含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家屬、辯護律師等新興黨外勢力保送上壘。接著,1983年增額立委選舉前成立的「黨外中央後援會」、1984年成立的「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1985年黨外候選人在全省各縣市組成的「黨外聯誼會」與「黨外選舉後援會」,都明顯具有政黨組織化的傾向,其推薦黨外候選人的方式,實已略具雛形政黨的運作方式,也形同政黨提名制度(黃德福,1991:190)。1986年9月28日,一百三十二名黨外後援會推薦大會成員在圓山大飯店集會,簽名發起建黨,黨名為「民主進步黨」,在國際輿論壓力與蔣經國強調成立的新政黨必須是反共的、非台獨運動的警示下(許介麟,1997:第五十四章),民進黨奇蹟式的在戒嚴時期存活了下來,成為國民黨政府遷台以來第一個真正的反對黨。

早期研究台灣政黨發展的實證報告皆顯示,民進黨成立後,其政治支持的社會基礎是來自省籍背景與國家認同的分歧(林佳龍,1988,1989;吳乃德,1992,1993;陳文俊,1997),而背後的原因與國民黨外來政權屬性,及1947年國民黨軍隊屠殺台籍知識份子的二二八事件有密切的關連。二二八事件造成了台灣光復以來最大的社會裂痕,省籍衝突也到達最高峰。吳濁流在『無花果』中描述1947年台灣社會的省籍對立時曾有如下的描述:「當時稱外省人叫『阿山』,從大陸回來的本省人叫『半山』。阿山和蕃薯仔(本省人)對立,在外省人中也有得意和失意者的對立,同樣是半山,也有得意和失意者的對立」(吳濁流,1993:209)。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傷痕造成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早期出現大量對「台灣意識」的論述,以及對「中

國意識」的攻擊，民進黨的發展初期也因而具有若干民粹主義(populism) 色彩(周陽山，1996：12) 與「反體制」特質，最明顯的就是民進黨成立後逐年加溫的台獨論述。

表 3-1 ：民進黨台獨論述的演進

西元	台獨論述	提出方式	內容 / 特色
1983	住民自決論	「黨外中央後援會」共同政見	「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
1986	住民自決論	民進黨黨綱	黨外時期的「住民自決論」植入黨綱
1987	台獨言論自由	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聲明	「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的聲明，這是民進黨公開陳述中首度出現「台獨」的字眼
1988	台獨前提論	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決議	「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應該獨立」（陳水扁所提「四個如果」的台獨但書）
1989	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民進黨「新國家連線」在選前之派系政治主張	民進黨「新國家連線」將「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作為台灣獨立建國的藍本。
1990	事實主權論	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決議	「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之決議文內容（謝長廷修正），為民進黨首度否定中華民國法統之政治宣言。
1991	公投台獨黨綱	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通過基本綱領第一條修正案	基本綱領第一條明訂：「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三大主張（林濁水提案），「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

			決定」(陳水扁修正)。
1993	革新保台論	民進黨黨主席許信良於 11 月 3 日之公開談話	「如果民進黨執政，會優先考慮的是台灣兩千萬人民的安全，而不可能片面宣布台灣獨立」
1995	革新保台論	民進黨黨主席施明德於 9 月 15 日美國舉辦的「台灣防禦與安全研討會」公開談話	「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灣獨立」
1996	超黨派新台獨運動論	民進黨新生代周奕成等人所共同發表之「台獨運動的新世代綱領」	台獨運動的新世代綱領 將台灣能否獨立的關鍵，從能否推翻外來政權，轉為能否共同面對中國威脅，因此新台獨運動是超黨派和跨族群的運動。
2000	執政任期內不會宣布台獨	陳水扁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	「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頁 64-79、許介麟，1997，戰後台灣史記（網路版），第五十五章。

從表 3-1 中可以發現，民進黨在 1993 年前的台獨論述可謂逐年激進，到了 1991 年的公投台獨黨綱，更讓民進黨成了不折不扣的「台獨黨」。民進黨的台獨論述可謂體現了「台灣意識」對立於「中國意識」下，台灣國家認同的政治選擇。正如林佳龍所言，台灣反對運動主要是一種具有強烈台灣意識的本省人反體制改革運動（林佳龍，1989：124），其動力來自憲政改革與台灣自決兩種訴求，而這也是 1993 年前（國會全面改選）民進黨反體制作為的歷史背景。

郭正亮指出，1993 年前的民進黨反體制作為有其時代背景，首先，直到 1992 年 12 月，台灣才首度舉行國會全面改選，在此之前的民進黨，並無機會經由體制內選舉取得政權。其次，強烈反台獨、軍人出身的郝柏村，於 1990 年 5 月出任閣揆，與民進黨展開統獨意識型態的正面對抗，也導致民進黨對郝政權的憤恨排斥。直到郝柏村下台和國會全面改選後的連戰組閣，國民黨政權本土化也得到象徵性的確立，民進黨反體制訴求也失去原有的正當基礎，加上民主化成果擴張了體制內改革的政治空間，民進黨才逐漸向體制外革命路線告別（郭正亮，1998：59-60）。

1993 年以後，民進黨面對台灣民主化和國民黨轉型的強大挑戰，部分人士開始反省傳統的台獨論述，民進黨逐漸揚棄以「獨立建國」為基調的舊台獨典範，另開創出以「革新保台」為基調的新台獨典範（前揭書：72），許信良與施明德兩位主席的談話代表民進黨的台獨論述將考量國際政治環境與中國強權反應，正顯示民進黨漸具執政實力，必須對台獨論述重新定位，對於台灣現狀也做出創新解釋：「維持現狀」被解釋為「維持台灣主權現狀」，所以維持現狀就已等於台獨（前揭書：73）。1996 年首屆民選總統民進黨空前挫敗，得票率僅有 21%，許多民進黨人士痛定思痛，正視舊台獨論述所造成的政治困境，甚至提出「新台獨論」來說明民進黨將逐步展開路線轉型（前揭書：98），同年 6 月，民進黨舉行第七屆全代會，主題便訂為「轉型、創新、跨世紀」。但相對於民進黨的轉型呼聲，敗選的彭明敏，卻開始批評民進黨「台獨立場模糊不清」，同年 10 月 6 日，不滿民進黨溫和台獨路線的獨派人士召開「建國黨」成立大會，正式與民進黨劃清界線。「建國黨」的正式出走，也讓民進黨逐漸脫離「台獨黨」與「反體制」的形象，逐漸往中間選民路線靠攏，終於在 2000 年總統大選中擊敗國民黨，贏得執政。

第二節 政黨競爭下的電視台經營

從戒嚴時期以來，台灣三家陸續開播的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分別由省政府、國民黨、國防部掌有大半股權與實際經營權，台灣的電視媒介³⁵也一直扮演著統治階級意識型態控制工具的角色（薛承雄，1988；朱全斌，1998：17-61；魏玫娟，1997）。解嚴初期，作為最大反對勢力的民進黨，無論在黨中央政策上，或是公職人員的政治訴求上，都特別將電視媒介充作反對意識與反體制作為的政爭工具，民進黨擁有的媒介資源也一直都具有異議媒體的特質。1987年黨禁開放後，台灣政黨政治的舞台上還陸續出現由國、民兩黨分裂出來的新黨與建國黨，這些政黨即使沒有像國民黨一樣擁有充沛黨產資源，或像國民黨籍的財團大亨來構築媒體王國並配合輔選³⁶，卻也有因個人影響力與投資興趣而參與電視媒介的經營，例如新黨立委周荃於1994年3月1日籌設的真相新聞網、以新黨李勝峰為首結合系統業者的第四（台）有線電視產業公司也於1994年2月1日起正式租用衛星播放節目、獨派人士田再庭、李鎮源、高俊明等人也因理念相同，與民進黨人士共同籌組

³⁵ 電視媒介廣義的定義，是透過螢光幕(Scream或 Monitor)為共同表達與傳輸工具的電子媒體，可涉及廣播、電腦、電話、錄影、電影、音樂與廣告等等多媒體電子傳播（李萬來，1993：14-15）。在台灣管理與輔導廣播電視事業的「廣播電視法」第二條對「電視」用法的解釋即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者而稱之；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是指「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托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之事業」。本文所採電視媒介之定義，是以一般家用電視為收視設備，經由光纖電纜或無線電波傳送影音訊息而至閱聽消費大眾為主要形式之電子媒介。

³⁶ 國民黨中常委王又曾與其子王令麟所屬的力霸集團與東森電視，在選舉時都明顯為國民黨動員與助選（邱銘輝，1997；馬之駿，1999a），例如2000年的總統大選前夕，屬宋楚瑜人馬的東森電視總經理朱宗軻被迫自行去職，原因是「不使老闆為難」（陶令瑜、吳燕玲，1999）。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民視）各黨派地方政治人物汲汲經營的有線電視系統³⁷等等，都讓電視這個新興電子媒介，在台灣未見傳播效果，先見政治角力。甚至 2000 年總統大選結束後，資金困窘的環球電視台也一度找上敗選的宋楚瑜尋求投資³⁸，本研究期限結束前也傳出淪為在野的國民黨利用其黨營事業華夏投資公司與象山集團合作，買下傳訊電視經營權（江聰明，2000.12.4）來擴充黨營事業的電視經營頻道³⁹。

由前述可知，台灣的廣電天空在黨政軍色彩尚未完全褪去之前，各方政經勢力早已紛紛竄起，意圖強佔電視傳播的政治版圖。電視媒介的特性也造就許多政黨或政治人物為了加深選民印象，不斷利用機會爭取在電視頻道上曝光，例如每逢選舉的造勢活動、購買選舉廣告，或上「扣應」（call in）節目為其政治主張辯護等等⁴⁰。不過本文論述重點，仍是以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黨競爭下的電視媒介操作經驗為主。

³⁷ 有線電視（第四台）在 1980 年代出現的原因，原本是設立改善收視的共同天線，1990 年後，適逢解嚴後反對勢力的興起，有線電視開始具有「異議媒體」的特質，尤其許多第四台老闆往往「摸蛤兼洗褲」親自下海參選，不但贏得選舉商機，也搶得政治先機（陳玉華，1994）。

³⁸ 宋楚瑜可能投資環球電視台的消息是在總統大選後的一星期左右傳出（參見 2000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的中國時報），據悉金主是由劉松藩洽詢支持宋的電子半導體業者，居中和環球牽線的則是彰化挺宋立委謝章捷，不過當時正值三台記者選後連署黨政軍黑手退出電視經營的敏感時刻，宋的投資案最後不了了之。

³⁹ 象山集團是台灣新崛起的企業集團，除了與國民黨中常委辜政甫的和信集團關係密切外，跟國民黨中常委王又曾的東森集團也有互相投資的關係，例如象山集團於 1999 年創辦的『勁報』，東森即佔 25% 的股份，而象山則佔有東森媒體科技 8% 的股份（楊瑪利，2001：161）。

⁴⁰ 例如台灣在 1998 年三合一大選前夕，國民黨便斥資五百萬由「革命實踐研究院」秘密培訓三百名旗下的黨公職與民代成為脫口秀戰將，來應對選前的各家電視台 call in 節目（李清如，1998），一方面塑造政治人物的專業形象，一方面也為國民黨的政策辯護。

一、國民黨：三台壟斷事業與博新公司

國民黨的電視台經營，就是「黨國資本主義」下的三台壟斷事業。所謂的「黨國資本主義」，是指「國民黨集半世紀黨政一體的專政經驗，在台灣所創造出來的一種以維護一黨獨裁政體為能事的特權體制 結合政治的與經濟的力量，進而遂行社會的、文化的、教育的、思想的控制，終於在台灣建立了一個歷時四十多年的一元化威權社會」(陳師孟等，1991：16-17)。根據陳師孟等人的整理，至1990年前國民黨政府的官營事業中隸屬新聞文化事業的就有(前揭書：108)：

1.報紙與通訊社：中央日報、中華日報、香港時報與中央通訊社(黨營)，青年日報和軍聞社(國防部事業)，新生報(省營)。

2.雜誌：光華、吾愛吾家、勝利之光、黃河等數十家公黨營雜誌。

3.出版社：正中書局(黨營)、台灣書局(省營)，以及中華文物供應社、商務印書館、復興、環球、遠東與三民書局。

4.電視台：中國(黨營)，中華(軍方控制)，台灣(省營)，三家聯合壟斷電視事業。

5.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黨營)以及中央、空軍、漢聲、正聲、市政、警察、教育、復興、復興崗、漁業等公營事業。

6.電影：中央電影公司(黨營)、台灣電影文化事業(省營)、農教電影公司以及台灣製片廠。

台灣由於動員戡亂時期的歷史背景，國民黨對媒體的控制是全面性的，幾乎包括了所有重要的平面媒體與廣電媒體。研究新聞媒介對台灣民主化貢獻的包澹寧認為，國民黨對廣電媒體嚴加控制有幾項原因：首先，電子傳播媒介擁有數量巨大的聽眾，深入了台灣每一個家庭；其次，絕大多數人相信，電視是最有效的媒介；再

者，出版品可以在其大量流通前查禁，而廣電媒介一經由電波傳送便無法攔截；最後一個原因，是國民黨的廣電事業是其文化事業中最賺錢的部門，政府就是靠廣電事業的收入來填補報業的虧空⁴¹（包澹寧，1995：250-251）。

（一）三台的股權與經營權

廣電媒體由官方控制股權或經營權，在世界上許多民主國家也有許多例子，如英國、加拿大、與歐陸國家的國營電台或電視台所提供的公共性服務。不過在台灣，國民黨政府採取的是所謂的「官控商營」模式（Bureaucratic-commercial complex），即股權或經營權由國民黨政府所掌控，同時依市場邏輯遂行商業經營而牟取暴利，這種模式具體而微地彰顯了台灣若干產業的關係與型態，也包辦了權力、財富與是非，其結果形塑了台灣電視文化一方面以利益掛帥的娛樂性節目為主體，另一方面則在新聞與言論上鞏固保守的現狀與意識型態（李金銓，1987：150-51；馮建三，1995：39）。而黨國體制對電視媒介最明顯的控制，就是三家無線電視台的壟斷事業。從表 3-2 所呈現的資金結構與人事來看，在法律形式上三台雖屬私有產權，但台視與華視是政府掌控股權和經營權的電視台，而中視主要則由國民黨黨營事業掌控。

⁴¹ 台灣知識份子所組的「澄社」，曾解構「黨國資本主義」的本質為「包藏了一個『集權主義』一黨專政的禍心，所有政府藉管制法規所壟斷的市場特權、或世界經濟理由所創設的事業單位，都難逃被執政黨工具化的命運，以致政府高度掌控經濟發展方向與大量介入經濟活動的『好處』，與其說是反哺『全民共享』的民主理念，不如說是養肥一黨之私的陳倉便道」（陳師孟等，1991：

表 3-2 : 三台資本額、結構與高層人事

	高層人事及資歷	資本額、股權結構及各股東持股比例
台視	<p>董事長：賴國洲（國民黨青工會主任，新聞評議會秘書長，李登輝女婿）</p> <p>總經理：胡元輝（民視新聞部經理，自立報社社長）</p>	<p>一、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三千萬元。</p> <p>二、現有資本額：約新台幣二十八億元。</p> <p>三、財政部所屬行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佔 25.88%。</p> <p>四、日商（日本電器、東芝、日立製作所、富士電視）及外國個人股佔 20.51%。</p> <p>五、政黨轉投資事業（中央日報、中國廣播、華夏投資）佔 10.55%。</p> <p>六、企業（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台灣水泥、台北國際商銀、台玉投資、士林電機場）佔 34.86%。其中華南、一銀、彰銀仍由政府佔有重要股份。</p> <p>七、個人股份佔 8.2%。</p>
中視	<p>董事長：鄭淑敏（文建會主委）</p> <p>總經理：江奉琪（中影總經理）</p>	<p>一、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p> <p>二、現有資本額：新台幣三十一億元。</p> <p>三、政黨轉投資企業股份（華夏投資、中國廣播、中央日報）佔 41.1%。</p> <p>四、企業股份（正聲廣播、台灣霸菱投資、元榮投資、鍊德科技、華信銀行等）佔 23.35%。</p> <p>五、個人股份佔 35.55%。</p>
	<p>董事長：李伯偉（國防部次長，聯勤副總司令）</p>	<p>一、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p> <p>二、現有資本：新台幣二十億元。</p> <p>三、國防部股份佔 26.41%。</p>

24)。

華視	總經理：周蓉生（國防部總政戰部副主任執行官，國光劇校校長，藝工大總隊長）	四、教育部股份佔 9.84%。 五、財團法人股份（華視文教基金會 3.78%、黎民文化基金會 25.18%、國軍同胞儲蓄基金會 9.73%）佔 38.69%。 六、其他民間企業（朝興昌、中興紡織、聲寶、富帝投資、台塑、南亞、台化、大同等）、一般個人以及華視員工等股份共佔 25.06%。
----	--------------------------------------	---

資料來源：參照 行政院新聞局無線電視台總體政策及結構改造專案小組結案報告，2000：附錄五 所整理。

台視公司於 1962 年成立，當時資本額為三千萬，由省營金融機構的六行庫共同投資 49%，日資 40%，民股 11%。不過在 1990 年，台視的資本從三千萬逐漸增加到十億，省營金融機構的六行庫仍然佔 49%，日資降至 20%，國內企業與個人資本比例則增加到 30%左右，其中包括了國民黨的黨營資本，以華夏投資公司的名義投資台視，可以說台視的資本結構在凍省前，是以省政府為最大股東（王振寰，1993：132-133）與幕後實際的老闆。這段期間省府利用股權未過半的方式讓台視逃避省議會監督，另一方面省營文化事業長期又與黨營文化事業「策略聯盟」、「互相投資」（方德琳，1995），所以台視層峰的人事案常是經黨中央與省政府的共識之下產生⁴²，且董監事會名單固定有國民黨黨營事業代理人進駐。凍省之後，省屬台銀與三商銀於 1999 年陸續收歸財政部，中央政府才變成對台視具有最大的控制權的幕後老闆。2000 年 8 月 19 日，政黨輪替後的首次台視股東會中，新政府主導的董事會一反以往舊政府「唱名鼓掌通過」的慣例，以「公司法」無記名投票推選出

⁴² 台視歷任董事長，例如陳重光由李登輝建議，省府同意；1995 年宋楚瑜當選省長後，則主導輔選有功的省議會議長簡明景出任，李登輝也沒反對；直到凍省案，黨高層與省方交惡，雙方對

董事長賴國洲，賴國洲並提名甫當選的常務董事胡元輝擔任總經理，選舉結果符合新政府之安排，不過賴國洲的身份也引發外界對新政府施放善意給卸任總統李登輝的政治解讀。

中視是於 1968 年時，由蔣介石總統的主導，成為以國民黨黨營的中廣為核心而以民間廣播公司和私人資本為輔的電視公司。一開始資本額為一億元，由中廣出資 50%，民間廣播公司合資 28%，以及其他民間資本共 22%。中視成立過程幾經增資，都是由國民黨主要黨營文化事業為主要投資者，因此中視一直是以國民黨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它對中視的營運具有控制權，其董監事成員也都具有強烈的政黨色彩（王振寰，1993：135-137）。利益多，是非也多，中視就是國民黨黨營事業裡，遭黑函檢舉貪瀆弊案最多的一個。1996 年 6 月，時任文工會主任蔡壁煌帶著李總統與黨秘書長許水德的「尚方寶劍」凍結黨營文化事業副總級以下的高層人事，其中李登輝安排前文建會主委鄭淑敏和許水德親信江奉琪分別接任中視董事長、總經理，其實就有重新整頓中視的意味（莊豐嘉、謝文，1996），另一方面鄭、江二人更肩負中視必須落實新聞局推動無線電視台增資案應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許聖梅，1999：206-213）。1999 年 8 月 9 日，中視股票公開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市媒體，2000 年 3 月 18 日國民黨失去政權，媒體一度傳出卸任國民黨文工會主任黃輝珍將接中視總經理的消息（江聰明，2000.4.12），最後由於現任經營者在上市案表現傑出，才為董事會留任，然黃輝珍仍以華夏公司法人代表身份出任監察人。同年 11 月 19 日，「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對四家無線電視台提出改革訴求，中視總經理江奉琪回答媒體詢問時表示：要落實聯盟改革之路「實有困難」（辛澎祥、林南谷，2000.11.20），可見中視在上市後面臨專業經營挑戰之際，仍無意褪去

董事長意屬人選擺不平，最後由副董事長鄭逢時兼任。

政黨色彩的外衣。

華視成立於 1972 年，當時資本額為一億九千五百萬，華視成立的目的是擴大社會和軍中的教育，初期是以公民營合作的方式經營，在 1970 年代教育部和國防部共佔了 49% 左右的股份，雖然為了降低批評的聲浪，華視在增資過程也降低官股比例至 36%，不過軍方透過正式的股權和非正式民股，實際上控制了華視遠超過五成的股份，軍方代理人黎明文化事業、國軍同袍儲蓄會都改以貌似中性的基金會面目出現，以逃避國會對華視的監督，華視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因此從 1970 年代末期開始都由有軍方政戰背景的人士擔任（王振寰，1993：140-150）。2000 年 7 月 20 日，華視召開政黨輪替後的董監事會，原任副總經理的李伯偉、周蓉生分別出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的遺缺由陸軍副總司令宋川強與台北之音台長徐璐擔任，一般認為徐璐的出線是由新政府安排，而副總級以上的人事則仍為軍方主導（陳孝凡，2000.7.21）。

（二）政黨競爭時代的三台選舉新聞

在噤聲的年代，國民黨政府壟斷的三台，扮演的是統治階級一言堂的角色，就以擁有華視十六年資歷的金鐘主播李豔秋自喻為「最佳傀儡」（邱銘輝、郭宏治，1997）與資深台視人盛竹如所著『螢光幕前』（盛竹如，1995）之內容陸續驚爆黨政軍干預三台新聞種種內幕的例證來看，不論在黨禁開放之前或之後，「黨政軍」均牢牢控制三台的新聞。解嚴後，國民黨面臨幾乎每年必有的政權挑戰，常以選前干預，選後秋後算帳的兩面手法實際控制三台新聞，也使得三台記者的新聞專業自主權無法落實。接下來本文將列舉 1986 年以來兩黨選舉競爭過程中的諸多實證資料，來說明所有權與經營權為國民黨政府掌控的三台，確實在選舉期間的新聞報導有嚴重的政治偏差現象，其政黨報導比例也與選舉結果所顯示出的各政黨得票實力

不成比例（參見表 3-3）。

1986 年底的增額國代、立委選舉首次有民進黨的競爭，三台的選舉新聞除台視偶見「民進黨」人士旗幟、候選人與號碼外，中視、華視只有國民黨候選人的畫面（彭芸，1992：216），而三台新聞的共同點就是「打台獨」、「封殺民進黨」，選戰白熱化之際，也發生為國民黨宣傳最力的中視記者遭毆打的事件（廖錦桂，1989）。

1989 年底的縣市長、增額立委是解嚴後的第一次大選，根據彭芸對三台晚間新聞所做的內容分析顯示，中視是唯一每天報導國民黨候選人都超過民進黨候選人的電視台，即使出現也以負面報導居多；台視則是三台報導民進黨候選人較多的電視台，不論時間或曝光率都超過三分之一；華視的表現則介於兩台之間，是三台中最不重視選舉新聞的一家（彭芸，1992：146-149）。

1991 年是國民大會全面改選的重要選舉，羅文輝、鍾蔚文分析三台的結果發現，三台選舉新聞所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有 86.5% 為國民黨人士，民進黨人士只佔 7.1%，而三台選舉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對國民黨有利的佔 55.7%，中立的佔 44.3%，沒有任何一則不利的報導；反之，對民進黨有利的只有 4.3%，中立的佔 60%，不利的佔 37.3%（羅文輝、鍾蔚文，1992）。

1992 年全面改選的二屆立委選舉，金溥聰所做的研究也發現三台新聞有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三台在其研究的選舉期間共播出 289 分鐘的選舉聲刺（soundbite），其中 69.5% 來自國民黨候選人或黨工，24.4% 來自民進黨候選人或黨工，5.2% 來自無黨籍候選人，來自社民黨候選人或黨工的則不到 1%（金溥聰，1996）。而根據孫秀蕙於 199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8 日的三台晚間選舉新聞中，也選定了五個相關主題新聞事件進行內容與秒數的分析，結果仍然顯示三台大部分的選舉報導，其實都只是執政黨的統治工具，扮演傳聲筒角色而已（孫秀蕙，1994）。

1993 年底的縣市長選舉，11 月 11 日自立早報二版刊出民進黨監看三台在選舉新聞的報導，指出三台每天都有長時間的李登輝助選新聞，包括聲音與畫面。反之，民進黨則是有影無聲，從主席許信良到候選人從來就沒有講話的機會。民進黨也發現三台藉秒數分配打擊民進黨候選人，把民進黨消息排在不受注意的時段播出，記者為國民黨助選的情形相當明顯。

1994 年省長、北高市長首次民選，中時晚報也和政大傳播學院合作，選前每天監看三台新聞，不但計算新聞長度，還評論新聞內容的公正性，結果仍證明執政黨佔優勢，彭芸統計三台新聞涉及國民黨之報導總計 5141 秒，民進黨 2133 秒，新黨 1711 秒。

到了 1995 年的三屆立委選舉，羅文輝等三位研究人員在研究期間發現三台的選舉新聞中，國民黨出現的時間為 14362 秒，民進黨為 3843 秒，新黨為 2939 秒；而選舉新聞引用消息來源方面有 68.9% 是國民黨人士，14% 是民進黨人士，8.1% 是新黨人士，其他人士佔 9.1% (Lo, Chen & King, 1996)，三台的選舉新聞仍然偏袒國民黨。

1996 年是台灣首次總統民選，羅文輝等人再度針對三台選舉新聞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新聞主題主要涉及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總則數中，國民黨的李登輝 / 連戰佔 49%，民進黨的彭明敏 / 謝長廷佔 14.1%，另兩組自行連署參選的林洋港 / 郝伯村與陳履安 / 王清峰則共佔 25.4%，而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分析分別是國民黨 50.1%，民進黨 17.9%，新黨 1.4%，兩位無黨籍候選人則共佔 30.4% (羅文輝、金溥聰、陳清河、黃惠鈴，1997)。另一方面民進黨也在 1995 年 2 月 11 日公布監看三台的結果，其中在報導四組候選人的平均秒數比例中，國民黨的李登輝 / 連戰佔 68%，民進黨的彭明敏 / 謝長廷佔 14%，另兩組自行連署參選的林洋港 / 郝伯村與陳履安 / 王清峰則分佔 10% 與 8%。前華視主播李豔秋在離開華視後，也

透露華視總統選舉新聞的處理原則是「李登輝總統一條，連戰院長一條，其他六位候選人共一條」。而有關新聞頭提、新聞內容和順序全部是行政人員決定，管理階層決定，新聞的作法更是常常改版，第一版原始版叫「良心版」，第三版就成了「長官版」(邱銘輝、郭宏治，1997：25)。

1997年的縣市長大選，民進黨在臺灣省二十一縣市中奪下十二席次，不過根據民進黨文宣部公布的1997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監看三台政黨候選人秒數結果，台視播國民黨的比例為56.4%、民進黨23.8%、新黨3.6%；中視則為國民黨75.5%、民進黨8.8%、新黨2.6%；華視為國民黨68.9%、民進黨15.6%、新黨19.7% (參見第四章表 4-5)。可見三台無視於民進黨的執政實力，依然「忠黨」如昔。不過由於國民黨選戰失利，中視採訪組副組長王建平遭調職研發室副研究員的異動，便被視為是「秋後算帳」的選後效應(游智森、白立品，1997.12.3；陳世榮，1997.12.3)。

表 3-3 : 1986年後的選舉與政黨競爭⁴³

西元 (民國)	選舉項目	政黨得票率			備註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1986 (75)	增額國代	68.31%	18.90%		民進黨首次參選
	增額立委	69.87%	22.17%		
1989 (78)	增額立委	60.14%	28.28%		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後第一次選舉
	縣市長	53.50%	37.39%		
	省市議員	60.15%	22.52%		

⁴³ 本表所列舉之政黨，係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符合得票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可分配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條件之政黨。

1991 (80)	二屆國代	71.17%	23.94%		國民大會全面改選
1992 (81)	二屆立委	53.02%	31.03%		立法院全面改選
1993 (82)	縣市長	47.47%	41.03%	3.08%	新黨首度參選
1994 (83)	省 長	56.22%	38.72%	4.31%	首屆省市長民選 民進黨在台北市首次執政
	台北市長	25.89%	43.67%	30.17%	
	高雄市長	54.46%	39.29%	3.40%	
	省市議員	49.09%	31.67%	6.22%	
1995 (84)	三屆立委	46.06%	33.17%	12.95%	國民黨席次過半
1996 (85)	第九任總統	54%	21.13%		首屆總統民選
	三屆國代	49.68%	29.85%	13.67%	另兩組無黨籍人士得票率為林 郝 14.9%、陳王 9.98%
1997 (86)	縣市長	42.12%	43.32%	1.42%	民進黨當選十二席、國民黨八席
1998 (87)	四屆立委	46.43%	29.56%	7.06%	國民黨立院席次過半 民進黨在高雄市首次執政
	台北市長	51.12%	45.90%	2.96%	
	高雄市長	48.14%	48.70%	0.81%	
2000 (89)	第十任總統	23.10%	39.30%	0.13%	台灣政黨輪替 另兩組無黨籍人士得票率：宋張 36.84%、許朱 0.63%

料來源：整理自張慧英，2000，李登輝：1988-2000執政十二年，頁 95。

(三) 2000 年總統大選的三台表現

2000 年的總統大選，由於末代省長宋楚瑜的脫黨參選，形成三強鼎立的局面，可以說是國民黨一黨專政以來面臨政權維繫最大的危機，國民黨在困獸之鬥的過程

中，三台的忠黨情節尤為明顯。早在 1999 年 8 月 2 日勁報便公布其委託台大傳播科技與媒體管理研究中心於 7 月底監看九家電視新聞對四位總統候選人新聞處理的內容，報告顯示，台視、中視、華視果然立場鮮明，國民黨連戰的新聞比重分別高達 56%、69% 及 60%，該中心還為中視、華視打了「百分百」的偏袒指數。隨後 8 月 15 日連戰在新莊的造勢晚會，華視以九十分鐘二十萬元的賣價全程播放，而中視也替連戰拍一支半小時的「政見發表」，並在中視頻道播放（陳孝凡，1999.8.18）。相對於三台的作法，「衛星電視新聞聯誼會」則邀集會員（TVBSN、東森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環球、中天、超視）並自律聯誼會成員自 11 月 1 日起，將不能以賣時段的方式在新聞頻道替候選人轉播晚會或作個人宣傳（江聰明，1999.10.30）。

2000 年 1 月 31 日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公佈一項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委託的「無線四台新聞公正性研究」報告顯示，在 1999 年 12 月隨機抽樣六天的新聞報導中，老三台對於國民黨連戰的報導都過於親近，遠超過民進黨、新黨、或超黨派人士，民視則較中立（林瑞益，2000.2.1）。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也在二月份續做的無線四台公正性研究報告中發現，從對各政黨及其所屬的候選人友善程度與各候選人聲刺效果來看，國民黨籍連戰仍最受四台新聞的青睞，且與日俱增，整體比例由一月的三成上升至三成五二，其中以中視由一月份的三成到二月份的近五成最為凸顯（陳孝凡，2000.3.5）。就連聯合報與聯合新聞網主辦的「2000 年總統大選報導，您覺得哪家電視台報導最公正」的上網票選活動，九家上榜的媒體中，台視、中視、華視分列五、七、九名，可見網友對三台新聞多持不信任的態度（江聰明，2000.3.20）。事實上根據中視新聞部人員透露，上級指示其新聞處理原則為「七三比，連七成、剩下三成四組人平分，連、連夫人、連孩兒、蕭、蕭夫人，再加上李總統，一有活動、一開口，這些新聞都要」（李國煌，2000.2.23）。

選前的最後一週，連蕭陣營透過聯廣、大來傳播、國民黨文工會、婦聯會等單位大舉攻佔三台晚間七點新聞及八點檔之前的廣告時段，造成選前一週三台都是連蕭廣告，比例約為連陣營 80%、宋、扁陣營 20%（許若葳，2000.3.18），三台與國民黨曖昧的關係也造成在商言商的三台在選舉廣告進帳上面吃了不少悶虧，相較於連蕭的手法，其他財力較遜的陣營則將廣告預算轉往有線與衛星電視。2000 年 3 月 17 日選前最後一夜，三台更是立場鮮明，全面表態挺連到底，三台首度合作從夜間九點起轉播連蕭分別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個現場的「捍衛中華民國之夜」，不僅停掉原時段的所有節目、封殺其他候選人的造勢活動，連台視節目部經理盛竹如也坦言「連蕭造勢晚會持續到多晚，三台就播到多晚，沒有時限」（賴以潔，2000.3.14；張文輝，2000.3.17）。事實上根據 AC 尼爾森所做的當晚收視率排行榜顯示，三台從九時起連播晚會的收視率沒有一家超過 1%，國民黨敗象已露（陳孝凡，2000.3.21）。

大選落幕當晚，無法接受選舉結果的民眾群聚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前往採訪的三台記者遭抗議群眾或踢打辱罵、或破壞採訪器材與車輛。3 月 21 日，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組長王應智發表一份「浴火重生拒絕沈淪」的公開信，當中強調「我們帶著對新聞的熱誠和理想，卻在一個被政黨勢力嚴重扭曲的畸型環境，遭受社會大眾唾棄。我們要問，飛越多少惡水，才有陸地停歇？等待多少黎明，要穿過多少黑夜？我們要站起來，叫那些想繼續操弄、沈淪三台的黑手，永遠的縮回去」（許聖梅，2000.3.22）。這封信當天也獲得三台五十名以上的記者連署，而後三台也吹起離職風，記者紛紛轉換跑道前往衛星頻道發展，高層人事也因新政府的重新整頓瀰漫著不安的氣氛，加上觀眾選後熱情退卻，三台新聞總收視率也開始大幅滑落，風光不再（李國煌，2000.4.19）。

（四）博新公司

國民黨進軍有線電視的先鋒部隊就是「博新多媒體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博新於 1992 年底成立之初，投資金額高達四十億元，除國民黨為最大股東之外，外商公司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股 15-20%，太子投資公司董事長許勝發也在投資之列（雷壹閑，1993）。國民黨設立博新公司據說是中投董事長徐立德主動提議，並由國民黨文工會負責規劃籌設事宜，博新首先是擺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汲汲於收購、合併現有業者的陣勢，甚至還推出「有線電視營運顧問」業務。不過有線電視法草案審查過程中，第十九條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有線電視的「博新條款」差點就使博新出局，後來國民黨才以包裹表決方式成功修改，博新日後便遂行國民黨賦予其整合拉攏既有系統業者、協助其取得經營執照，並透過經營新聞頻道，和「民主台」在選舉時一相抗衡的政治使命，以 1994 年省長選舉為例，國民黨便透過博新製播「城鄉新聞」、托播宋楚瑜地方建設影帶，以制衡全國民主台同步播映的陳定南競選影帶與活動新聞。

博新多媒體自開播來，由於黨營事業長期受人謀不臧之累，無法和其他新興有線電視系統相互競爭，另一方面博新轉投資地方有線系統擴充其數位化製播的成效也不如預期⁴⁴，加上開台以來的高層人事動盪，都使博新成為黨營事業裡的大錢坑。1999 年 7 月，知名藝人劉家昌買下博新這個燙手山芋，據報載，這是為了拉抬總統選情，所以找劉家昌「漂白」博新，讓博新先輔選，日後再分擔黨的文宣工作（徐紀埜、曹競元，1999.11.23）。不料劉家昌隨即在兩個月後化整為零，把博新

⁴⁴ 博新在全國投資的有線電視中曾有五家成立新聞部（台南龍影、台中允中、高雄萬眾、竹南信和、大埔里台），其中 1993 年 7 月開播的允中新聞，光是硬體設備就花了一億多元，而龍影台也花了三千萬成立新聞部，但回收都不如預期。

營運執照、地面發射站再回賣給同為國民黨投資的侑偉傳播，剩下來的兩個攝影棚與主控室等也賣給了非凡頻道，在劉家昌的手裡，博新不僅未獲新生，還提前壽終正寢。

二、民進黨：異議媒體與政治反對運動

（一）黨外時期的政論雜誌

台灣的反對運動，和台灣「異議媒體」的發展息息相關⁴⁵。在戒嚴時期，印刷品要經過政府嚴格的審查，也沒有廣電頻道可供運用，反對勢力最常使用的異議媒體就是「政論雜誌」⁴⁶，目的不外是批判政府、籌組政黨、或競選宣傳。例如 1950 年代最具代表性的『自由中國』半月刊曾經為了籌組反對黨，而刊出相關社論⁴⁷。不過在 1970 年代下半葉的『台灣政論』和『美麗島』都是藉辦雜誌結合選舉的代表作，也為後來的反對人士建立政治宣傳的典範與組黨運動的灘頭堡。

1975 年 8 月，『台灣政論』創刊，由黃信介擔任發行人，康寧祥出任社長，張俊宏為總編輯，當年年底康寧祥參加增額立委選舉，『台灣政論』也配合火力助選，如 11 月推出的「選舉特大號」，12 月份的「早日解除戒嚴」、「兩種心向」等文章，

⁴⁵ 本研究所稱「異議媒體」採馮建三定義，以「政治反對（國民黨）之運動及政治選舉」為主軸，判定為了這個目的而創辦，或日後以此目的連結的媒體，是為異議媒體當中的主流（馮建三，1995：123）。

⁴⁶ 傳播學者徐佳士曾指出，「所謂政論雜誌，其內容是政治的，性質是評論的，亦即是對政治提出意見的媒體。換言之，即是對公眾事務提出意見的媒體，用政治傳播的術語來說就是所謂的『民意』，也就是是一種表達民意的雜誌」（轉引自歐陽聖恩，1986）。

⁴⁷ 例如『自由中國』第二十二卷第十期社論：「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中就寫道，「國民黨如果執迷不悟、自私自利，那末只有等待再革命吧！再流血吧！」（江南，1984：293）

終於讓當局於 12 月 27 日以「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情節嚴重」，勒令『台灣政論』停刊，不過康寧祥也順利蟬連立委。『台灣政論』可說是黨外雜誌成功搭配選舉路線之首例，其他政論雜誌在這段時期前後大多在未到選舉日，就遭到當局查禁或停刊的命運。

『美麗島』雜誌是在 1979 年 8 月創辦，並由黨外主張「街頭鬥爭」路線的黃信介擔任發行人（許介麟，1997，第四十八章），當時的黨外「五人小組」：許信良、張俊宏、姚嘉文、施明德與林義雄皆擔任雜誌社要職，對他們而言，『美麗島』不只是一個宣傳機關報，而是一個政團，一個「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雜誌結合選舉的模式是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它引發台灣兩個政治現象，首先，美麗島受刑人家屬與辯護律師紛紛投入隨後的選舉，尤其涉叛亂罪的受刑人家屬在選舉中替受刑人代打，紛紛高票當選（參見表 3-4），也證明了黨外反對運動雖受重挫，卻漸獲台灣人民的政治支持與同情，而當年競選配對最重要的考量就是和「美麗島事件」搭上關係（葉振輝，1995：136）；另一個現象就是許多擔任公職的黨外人士、黨外有志青年紛紛創辦雜誌⁴⁸，而導致政論雜誌數量大增。其原因，除了政論雜誌變成政治反對活動最常見的宣傳模式外，黨外人士往往一次申辦好幾個作「備胎」，以作為政府查禁雜誌的權宜之計，而國民黨故意在市場上釋放冒牌的黨外雜誌來混淆民眾視聽，也造成政論雜誌市場的過渡飽和（包澹寧，1995：317-318），而一向被黨外認為有輔選功能的政論雜誌，於 1983 年的立委選舉也不再成為黨外候選人的萬靈丹⁴⁹。直到 1986 年民進黨的成立，隨之而來的政治自由化、廣電媒體風起

⁴⁸ 像周清玉辦『關懷』，許榮淑辦『生根』、『深耕』，蘇秋鎮辦『代議士』，黃天福辦『鐘鼓樓』、『蓬萊島』，尤清的『博觀』，林正杰的『前進』系列，無不名噪一時；而非公職人員如鄭南榕的『自由時代週刊』系列，邱義仁、吳乃仁所辦的『新潮流』也極具代表性。

⁴⁹ 根據歐陽聖恩的整理（歐陽聖恩，1986），1983 年的選舉中，『八十年代』發行人康寧祥落選、

雲湧，政論雜誌才真正失去了反對運動媒體運作的要角地位。

表 3-4 : 美麗島事件叛亂罪受刑人家屬參選一覽表

	職稱	獲判刑期	選舉結果
黃信介 (立委)	美麗島發行人	有期徒刑十四年 (1988假釋)	其弟黃天福代兄出征， 1980年當選立委。
張俊宏 (省議員)	美麗島總編輯	有期徒刑十二年 (1988假釋)	其妻許榮淑代夫出征， 1980年當選立委。
林義雄 (省議員)	美麗島發行管理 人	有期徒刑十二年 (1984.8假釋)	其妻方素敏代夫出征， 1983年當選立委。
姚嘉文	美麗島發行管理 人	有期徒刑十二年 (1987.1假釋)	其妻周清玉代夫出征， 1980年當選國代。

資料來源：葉振輝，1999，美麗島事件民間資料彙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

反對運動的發展，大多源自某些特定的政治、社會矛盾。尤其在威權主義的國家中，反對勢力在法規制度、傳播動員、競爭議題、政策影響、乃至於文化霸權各方面既處於結構性的劣勢地位，更需藉助既存的政治社會矛盾，甚至擴大至政治體系本身的結構與認同層次（林佳龍，1989：118）。台灣在戒嚴的年代，相對於國民黨所能運用的廣大媒體資源，政治反對者在此時僅能運用小成本的「小眾媒體」進行突襲式的、地下游擊式的宣傳戰，黨外時期的「政論雜誌」就充分表露出政治反對運動的顛覆性與反建制性（歐陽聖恩，1986；李祖琛，1987：33）。另一方面台

『鐘鼓樓』發行人黃天福落選、『代議士』發行人蘇秋鎮落選、『海潮』發行人王義雄落選、『生根』發行人許國泰落選、『前進』編輯主任楊祖瑀落選、『名人』發行人謝介銘落選。

灣的選舉制度，在 1969 年國會改革後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是採大選區多席次的制度，候選人只要獲得相對足夠的票數即可當選，候選人可透過自辦雜誌提高知名度、吸引特定支持群眾。又雜誌一旦遭查禁造成的稀有性心態與反效果、和雜誌本身可一再傳閱的特性，似乎已足夠黨外人士競選公職的宣傳需求，故黨外人士的政治反對運動，在戒嚴時期主要是靠「政論雜誌」來進行小眾媒體宣傳。不過就在民進黨成立之後，民進黨才警覺到幾乎所有的廣電媒介，原來都早操縱在國民黨的手中，民進黨瞭解反對勢力不能再獨善其身、單兵作戰、小眾宣傳、或只靠傳統的聯合助講造勢。若要和國民黨競爭、爭取執政，民進黨必須要有媒體運作的新思維，而大眾媒介中最具影響力的電視，就自然而然成為突破媒介壟斷的重點。

（二）無線電視台的違法試播與電波干擾

民進黨打破電子媒體壟斷的目標包括電台與電視台兩者，不過民進黨幾次申辦的過程，始終被政府以沒有頻道為由加以拒絕。民進黨成立後，甫出獄的張俊宏隨即成立政經研究室，著手廣播電視的突破。張俊宏在戒嚴時期即擔任『大學雜誌』編輯，『台灣政論』、『美麗島』的總編輯，操作異議媒體經驗相當嫻熟，在委請專家研究，確認「頻道飽和」之說為政府托辭後，擔任黨秘書長的張俊宏便奔走台、美、日各地秘密進行地下電視台的研發任務，而電波發射器幾經波折後也成功抵台，1989 年 11 月 30 日，民進黨的地下「民主進步電視台」在台北縣長候選人尤清的板橋競選總部開播，儘管試播沒多久便遭情治人員以「斷電」手段終止，不過板橋甚至三重一帶居民確實都收到了畫面（黎民，1989）。張俊宏回憶當年選舉前組織縣市長聯盟，找不到候選人，搬回電視發射機後，才給決心投入選舉的人增添不少的信心（張俊宏，1997），民進黨的地下電視台也為選情帶來極大的震撼效果。

1990 年 3 月 1 日，張俊宏與吳樂天（本名吳泰嶺）秘密籌組的「民主之聲無

線電視台」，利用發射無線電波的方式在第七頻道成功試播，首播內容則為民進黨主席與秘書長的訪談錄影帶。同日，「民主之聲電台」一齊開播，這也是反對黨首次以非法行動設置的地下電台。吳樂天指陳「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的所有權屬民進黨，且「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注重的是政黨抗爭色彩（林聰吉，1990），民進黨中央主導的意味相當濃厚。當時的黨秘書長張俊宏對連番成功試播電視台便譏諷，既然政府說頻道已飽和，這個頻道乃是「上帝給的」，不是「政府的」。然而國民黨政府在當時顯然還是超越上帝，3月29日，「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開播未滿一個月，該電台發射器與相關設備便遭行政院新聞局查獲沒入，吳樂天等人也被台北地院士林分院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通訊器材之使用、儲藏，所發管理、節制之命令分別求處徒刑，但獲緩刑的處分（翁秀琪，1993：483）。

「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被抄台後，其幕後組織「連合會」決定以電波干擾三台的方式凸顯對國民黨壟斷電子媒體的不滿。1992年1月10日，「連合會」成員以一部轎車、一部靜音發電機、及一部UHS磁波器，在竹子山華視發射站附近，發射與華視頻率相同的電波，成功地干擾當晚的華視新聞畫面（邱銘輝，1992），不過連合會的部分發射器也在隔月被新聞局查獲。

（三）「民主台」的結盟

解嚴的年代，同時也是有線電視系統崛起的時代。自1990年3月起，以「民主台」為名的有線電視系統紛紛成立，到了同年的10月15日，二十四家民進黨籍的「民主台」業者共同組成了「台灣民主有線電視台全國聯合會」，成立大會當天，張貴木當選第一屆的理事主席，民進黨主席黃信介被推為名譽主席。該聯盟在1992年元月召開第二屆大會時，會員增加至四十二位，聯盟章程並規定該會會員主要負責人必須為民進黨員（第四條），並認同該會「打破國民黨及其他媒體壟斷，爭取

言論自由」，「配合民進黨決策及政黨運作」的宗旨（第三條）（翁秀琪，1993：512），根據第二屆總幹事陳天龍表示，約有九成的民主台與民進黨公職人員有關（前揭書：478）。1992年底的立委大選結束，聯盟理事主席彭百顯也透露，民進黨新科立委中，間接與第四台業者有密切關係者超過十一人，而直接參與投資民主台的「股東級人物」則不少於五人（吳鈴敏，1993），民進黨公職經營有線電視對當年立委選情的「利多」可見一般。另外許多「民主台」都有自製地方新聞，雖然節目品質較為粗糙，對看膩三台新聞的民眾而言，的確在選舉期間提供「另一種聲音」。1994年底的首屆省長民選，曾任民進黨台中市黨部第二屆主委的賴茂州，在台中民主台總經理時期製作的「省長選舉新聞—全台連線」大選專題，標榜透過台衛（TWN）與全民衛視（CBT）合作⁵⁰，從台中看選情，以有別於三台從台北看天下的省長新聞。不過伴隨有線電視合法化過程的種種條件因素，財力較差的民主台漸漸無法負擔簽約購片與光纖架設成本而棄守，有線電視也逐漸成為政商分食的大餅⁵¹。

民進黨文宣部在1991年曾擬定「電視解禁運動」推動計畫，該計畫分成五階段：（1）推動有線民主電視台的設立；（2）籌設無線電視台；（3）發動群眾包圍電視台；（4）電波干擾；（5）以暴力摧毀現有電視台。解嚴後民進黨主導的「民主進步電視台」、「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連合會干擾華視」等一連串具體行動，都可代表民進黨打破國民黨四十年來壟斷電視媒體的具體行動（翁秀琪，1993：484），

⁵⁰ 自1990年亞洲衛星一號（AsiaSat 1）升空後，引發亞洲一波波衛星通訊電視的熱潮，台灣衛星電視台（TWN）是曾任民進黨中執委的吳乃仁，結合三位民進黨人士及十位商界人物所共同經營的衛星頻道，於1994年4月開播，以知識性節目為主；而全民衛視（CBT）則是由民進黨立委張俊宏領軍籌設，民進黨僑選國代許丕龍任總經理，並於1994年光復節開播。

⁵¹ 根據新聞局在1994年11月1日截止的有線電視營運執照申請的資料顯示，全國各區共有二〇四件申請案，有一半左右具有民主台與財團背景，其中屬於支持民進黨的民主台約有三十五家、國民黨投資的博新育樂系統有九家、力霸友聯有九家、和信集團有二十二家（陳玉華，1994）。

這五個階段也代表民進黨主導的電視解禁運動，有著民進黨成立黨營電視台的構想，但政黨經營電視台是否合乎民主社會的價值，民進黨在當時並未有進一步的看法，在確定電波資源為政府無理壟斷後，「以暴制暴」的激進作為不僅被民進黨自行合理化，也可作為民進黨在反體制路線時代打破媒體壟斷的最佳註腳。

（四）爭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籌設

1992年1月10日，民進黨陳水扁、邱連輝、彭百顯等立委及部分國代組成「正義連線」，陳水扁等人認為台灣目前開放的三家無線電視台全被黨政軍壟斷，變成了執政黨打壓反對人士的工具，因此打破電子媒體壟斷將成為正義連線重要的行動議題及訴求（陶五柳，1994：282）。2月29日正義連線邀集學者專家，舉辦「打破電子媒體壟斷行動策略研討會」，並發表「三個戰場、多元抗爭」的行動策略。3月7日，正義連線與華視董事長武士嵩會面，指出華視為電子媒體壟斷的具體實例。3月8日下午，正義連線與環保聯盟到華視噴漆抗議。3月16日，交通部長簡又新首度在立院答詢時指出，將開放廣播頻道至少十五個以上，區域性的無線電視頻道開放數量在十一個以上。10月19日，新聞局長胡自強在立院允諾FM頻道在1993年3月開放，AM在1994年2月開放，廣播頻道的開放，終獲政府初步的承諾。

1993年是台灣完成國會全面改選後的民主新紀元，民進黨逐漸由體制外抗爭轉向體制內改革路線（見本章第一節）。同年，長期抗爭的電視頻道的開放也有了回應。5月3日交通部宣布，半年內將開放兩個無線電視頻道（即76-88兆赫），但定位為地區電視台。6月30日，陳水扁等二十九名民進黨籍立委針對我國的廣電

電波頻率始終受到行政機關的嚴格管制⁵²，一般民眾無法自由申請使用，甚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頻道資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持續壟斷，造成言論市場無法多元，意見表達自由亦迭遭扼殺的情形，實已違反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之精神而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⁵³。7月7日，民進黨中常會自行否決在1993年3月所擬定設立黨營電台的計畫（馮建三，1995：34）。8月，民進黨出版「政策白皮書」，其傳播政策綱領指出「民進黨在消極面主張傳播自由化，解除管制、打破壟斷，在積極面主張傳播民主化，建立多元化的、民主的新傳播秩序之制度性保障機制」⁵⁴，民進黨中央主導的電視解禁運動逐漸由消極面轉為積極面。9月1日，蔡同榮、李鎮源、李應元、吳樹民等人士為了推動公民投票的政治理念組成「民間傳播有限公司」，展開電視台資金籌措工作。到了10月，新聞局證實由於有線電視台開放在即，開放的無線電視頻道將改為全國性電台使用，台灣第四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的誕生露出曙光，1994年1月28日，新聞局公佈開放第四家全國無線電視台申請，政府開放電視頻道的承諾終於實現。

緊接著1995年初，民進黨中央黨部編印之『黨章 黨綱』中之行動綱領138條便明訂「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不得由政黨壟斷或軍方經營」，意味在政府廣電政策解禁之後，民進黨中央在政策上不再主導成立民進黨黨營媒體。當1995年6月16日新聞局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委員會公布由在野的勢力結

⁵² 這二十九名共同連署提案的民進黨立委中，後來成為民視董事的就有蔡同榮、張俊宏、張俊雄，而還有一位連署的立委余政憲（余陳月瑛之子），背後代表的高雄縣余家更是投資民視的大股東。（立法院聲請書，(82)臺院議字第二二五四號，1993年6月30日）

⁵³ 1994年9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陳水扁等人提請的釋憲案，做出釋字第364號解釋文。解釋文內容強調，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合的「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中選時，民進黨主席施明德針對審議結果也重申民進黨黨綱堅持「政黨不介入媒體」的一貫立場，並呼籲民進黨所有公職人員應退出電視台經營權（陳素玲、彭威晶，1995.6.17）。民進黨以推動電視解禁作為其政治反對訴求，與在野政治勢力爭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經過，參見表 3-5。

表 3-5 : 民進黨打破電視壟斷大事記

年	月	日	大事記
1989	11	30	民進黨地下「民主進步電視台」在台北縣長候選人尤清的板橋競選總部開播，但開播當日便遭「斷電」終止。
1990	3	1	民進黨秘書長張俊宏與吳樂天籌設之「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民主之聲電台」同日開播，一個月後，電台發射器為新聞局查獲。
	10	15	二十四家民進黨籍的「民主台」業者共同組成了「台灣民主有線電視台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會員主要負責人必須為民進黨員，並配合民進黨決策及政黨運作。
1991	2	28	民進黨公佈電視解禁計畫。
1992	1	10	連合會以電波干擾華視新聞頻道，並表示將繼續為之、擴及三台。
	2	1	連合會部分發射器為新聞局查獲。
	2	29	民進黨正義連線邀集學者專家，舉辦「打破電子媒體壟斷行動策略研討會」，並發表「三個戰場、多元抗爭」的行動策略。
	3	8	正義連線與環保聯盟發起「彩繪華視行動」，到華視噴漆抗議，引發警民衝突。
	3	16	交通部長簡又新首度在立院答詢時指出廣播頻道開放數量至少十五個以上，

⁵⁴ 參見民進黨中央黨部出版之政策白皮書（綱領篇），1993年8月，頁337。

-
- 區域性的無線電視頻道開放數量在十一個以上。
- 10 19 新聞局長胡自強宣布 FM 頻道將在 1993 年 3 月開放，AM 在 1994 年 2 月開放。
- 1993 5 3 交通部宣布將在半年內開放兩個無線電視頻道（即 76-88 兆赫），初定位為地區電視台。
- 6 30 陳水扁等二十九名民進黨立委針對憲法第十一條所賦予之表現自由是否蘊含廣電自由，並是否保障人民之平等接近使用廣電媒體之機會，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 8 民進黨公布其傳播政策綱領，指出民進黨在消極面主張傳播自由化，解除管制、打破壟斷，在積極面主張傳播民主化，建立多元化的、民主的新傳播秩序之制度性保障機制。
- 9 1 李鎮源、李應元、蔡同榮、吳樹民等人組成「民間傳播有限公司」，展開電視台資金籌措工作。
- 1994 1 28 新聞局公佈開放第四家全國無線電視台申請。
- 3 7 陳田錨、王文洋、吳東昇、王玉雲、陳江章、林義守等人發起「亞太電視公司籌備處」，資本額五十億元。
- 6 26 代表在野勢力的「民間傳播」與「全民電通」兩家公司合併成立「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登記資本額三十億。
- 6 27 邱復生宣布「豐年電視公司」將投注十五億資本，申設第四家無線電視台。
- 6 30 截止登記，計有「亞太電視公司」、「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豐年電視公司」三家爭取申辦第四家無線電視台。
- 9 2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 1993 年 6 月由陳水扁等二十九名立委提請的釋憲案，做成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文。
- 12 19 新聞局公佈申設第四家無線電視台評審名單為：賈玉輝（交通部代表）、洪瓊娟（新聞局代表）、歐陽醇、劉福增、樂菑軍、康寧祥、陳忠信、林菊枝、熊杰、馬黛、賴東明，共計十一人。
-

1995 1 1 民進黨中央黨部編印之『黨章 黨綱』中明訂「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不得由政黨壟斷或軍方經營」。

6 16 「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在十一位評審中獲六票支持,獲得籌備許可。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則呼籲民進黨所有公職人員應退出電視台經營權,以維民進黨立場。

資料來源:係整理自 馮建三, 1998, 大媒體, 媒體社會運動, 頁 69-102、 馮建三, 1995, 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 頁 33-34, 102-104。、 民視通訊, 創刊號、 陶五柳, 1994, 陳水扁震撼, 頁 281-286 。

第三節 國家的廣電政策

廣電媒體所藉以傳播資訊的電波頻率因受限於物理有限性,屬於稀有的公共資源,並非任何人能恣意擁有或濫用獨佔,國家在這裡理應扮演分配與管理的角色。正因為如此,政府以何種方式介入、介入程度如何,政府所制訂的規範對於廣播電視的內容造成什麼影響,便成為民主多元社會的重要判斷指標之一(林子儀、劉靜怡, 1993: 132)。在台灣廣電媒體的發展過程中,公有的電波頻道不僅為威權政府所壟斷,成為一黨一派之私,萬年國會所通過的「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法),更成了大中國意識下,壓抑台灣本土意識的歧視法規。「消滅一個民族的第一步是抹掉它的記憶。消滅它的書籍、文化和歷史。不久之後,這個國家就會忘記它是什麼,他曾經是什麼。」(Milan Kundera, 轉引自吳乃德, 1992: 39),而電視節目的文化意涵主要也由傳播政策決定(蘇蘅, 1992: 15),我們在這一節所要論述的,就是台灣政黨競爭與族群政治互動的由來,以及國民黨政府形塑「中國意識」的廣電語言政策。

一、國家認同與廣電語言政策

(一) 語言、族群意識與政治支持

族群政治或族群衝突是當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現象。在台灣，族群政治現象的一般用語就是「省籍問題」、「省籍意識」、「統獨爭議」、「國家認同問題」(陳文俊, 1997)。台灣社會目前一直存在著兩個國家認同,彼此相互競爭,就是「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這兩個國家認同的代表者,恰好代表台灣政黨競爭的主要兩個政黨(吳乃德, 1992: 38)。台灣在威權統治時期,外來色彩的國民黨政府除壓抑台灣意識外,也透過語言、教育、媒體、及各種政治符號,形塑對「中國意識」的認同。另一方面,台灣政黨競爭的初期,反體制色彩的民進黨則透過母語、異議媒體及各種政治抗爭,凸顯對「台灣意識」的重視。

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最早是附著在族群意識上,簡單說,就是省籍意識的分歧。研究台灣語言社會學的黃宣範認為,族群意識泛指一個族群共有的民俗、意念、和信仰。無疑的,語言則是族群意識的一部份(黃宣範, 1995: 218),我們可發現世界上絕大多數的種族名稱跟語言名稱是相同的。目前在台灣的人口可分為四大族群,最大的一群是說閩南語的閩南人(73.3%)、二次大戰後由大陸來台人士,特別是1948至1950年內戰時期遷來的外省人(13%)、來自廣東的客家人(12%)、和屬於南島語系的山地原住民(1.7%)(前揭書: 21),不論從從歷史淵源或族群分佈來看,台灣無疑的是一個多語社會。在多語社會中,語族在潛意識的族群意識作用之下,語言原本就會自發性的傳承下去,但「統治族群」往往會以團結、統一為由,實行語言政策或語言計畫來塑造單一民族主義,以符合統治族群政治、經濟、或文化上的利益。最後,統治族群的語言成了強勢語言(官方語言),壓迫被統治

者的弱勢語言，而成為唯一的族群象徵。在日據時代，台灣的官方語言為日語，台灣光復後，以外省族群為主要統治核心的國民黨政府以「北京話」取代日語而成為「國語」，原本「推行國語運動」的政策，也曾受到台灣人民「回歸祖國」心態的支持，因為雙語或多語使用本為台灣多元社會普遍的現象。但是到了 1970 年代由於中央的壓力，國語政策卻膨脹為「國語獨尊」的政策（前揭書：113），語言使用在此時也逐漸成反對運動者提升為族群對立意識的政治工具與象徵。

台灣族群衝突的最高峰，就是 1947 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屬統治族群的外省人屠殺當時的台籍知識份子的正確數字至今無法正確估計，二二八事件後本省民眾毆打外省人的事件也不斷傳出（張旭成，1989：118），以二二八事件為背景的電影「悲情城市」就有本省民眾用閩南語詢問男主角「是哪裡人」，以判定是否要毆打的一幕景，顯見當時統治族群與最大方言族群的嚴重對立。由於在台灣民主化及台灣前途的主張上，大多數的客家人比較抱持著事不關己的心態（黃宣範，1995：191），原住民在數量與政經權力又更都相對弱勢的情形下，台灣的族群衝突，也逐漸被化約為「外省人」與「本省人」的省籍對立，這可說是歷史悲劇造就出的結果⁵⁵。

根據吳乃德 1991 年所做的「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顯示，省籍背景和國家認同之間有非常顯著的相關性，「台灣」的國家認同者，幾乎全部由台灣省籍的民眾所組成，外省籍的民眾則大多是反對台灣獨立的「中國」國家認同者（吳乃德，1992：47），吳乃德同時指出，國家認同是台灣政治競爭的重要變項，因為民

⁵⁵ 在台灣的外省人來自三十多個大陸省分，他們被當作同一類的「外省人」。而「本省人」（或稱為「台灣人」）是相對於「外省人」而賦予其意義，通常本省人指的是兩種很不同的方言群：閩南人和客家人，且常不包括台灣的原住民族群。這顯示關於本省和外省的類屬，最重要的是關於歷史互動（張茂桂，1993：239）。

眾對政黨之所以形成認同，主要也是因為他們所持有某種政治立場，而其所認同的政黨正代表了這些立場。故當政黨競爭的過程將統獨議題、國家選擇作為一種政見主張，訴求選民認同，那麼省籍背景、族群意識、語言使用，都有可能形成政黨支持的心理基礎或理性利益考量並影響其投票抉擇。根據林佳龍 1986 年台灣地區增額立委選舉（民進黨首次參選）選民投票行為的調查結果就顯示台灣的省籍分歧大於階級分歧，甫成立的民進黨可謂是一個兼具反體制與本土認同的「本省人政黨」（林佳龍，1989：126）。

1992 年的二屆立委選舉，是首度立院全面改選，民進黨共同政見的第一條就是主張「一中一台」，而國民黨則是「堅持一個中國的自由民主統一立場 堅決反對台獨、一中一台、或任何分裂國土的主張」。兩個相互競爭的政黨顯然都將國家認同的問題，放在競選政見的首要位置（吳乃德，1992：37）。針對這次選舉，政治學者陳文俊亦試圖從族群特質的角度，詳細分析族群、族群意識，與政治支持的關係，並探討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陳文俊，1997：79-160）。其結果顯示，族群特質的重要性與影響力，表現在族群身份的分野造成選民的政治支持差異，其重要性凌駕其他主要社會背景因素（如性別、教育、年齡），而呈現出相當穩定性的影響力。例如；本省閩南人傾向於認同台灣人、具有使用台語的意識、支持 / 偏民進黨、主張台灣獨立或維持現狀、並投民進黨票等；而大陸各省市人，則傾向於認同中國人、具有使用國語的意識、支持 / 偏國民黨、主張中國統一、也投國民黨的票；比較上，本省客家人在這些政治行為與態度傾向的差異上，大致是介於本省閩南人與外省人之間。簡言之，在台灣，政治支持既直接受自於族群與族群意識的影響，也間接來自於族群的差異，當年台灣意圖透過選舉爭取執政的任何政黨，都必須認真面對台灣族群政治的這項特質，從民進黨未轉型前的反體制作為與激進的台獨論述，都說明了民進黨在台灣民主轉型初期，選擇以擴大族群意識衝突為政治

手段，並對立於國民黨政府「中國意識」下的政黨競爭策略。

事實上台灣的民主化原有省籍族群問題的根源，民主化也淡化了台灣的省籍族群問題（前揭書：280）。1992年台灣國會完成全面改選、1994年的省長選舉、1996年的總統直選，這些以台澎金馬為範圍的全台大選，逐漸凝聚出新的台灣主體意識。根據行政院陸委會的民調顯示，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越來越高，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卻越來越低（參見表 3-6）。這不僅間接說明了國民黨本土化與民進黨脫離反體制路線的轉型理由，也證明台灣族群逐漸融合與同化以台灣地區為地域觀念的「新台灣人族群」正在形成。未來，任何藉激化語言、省籍意識、或國家認同為政治對立的手段，恐將無法再獲得相對的政治支持，也無疑是在開台灣民主的倒車。

表 3-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眾對自我認同的看法

	台灣人	既是台灣人 也是中國人	中國人
1992.9	16.7%	36.5%	44.0%
1994.7	28.4%	49.9%	21.7%
1996.11	24.9%	49.5%	20.5%
1998.10	38.0%	44.9%	12.3%
2000.2	45.0%	39.4%	13.9%

資料來源：張慧英，2000，李登輝：1988-2000執政十二年，頁 60。

（二）廣電法中的語言問題

語言是一種權力，一種意識型態。政客或文化人士為了達到某種目的，常常把語言提升為政治認同或抗爭的符號，這種由語言使用而刻意營造的族群意識，久而久之，也使語言成為族群意識的象徵（黃宣範，1995：175）。從國民黨政府遷台以

來，台灣的語言文化政策就一直在「大中國文化」的旗幟下，壓抑台灣其他本土語言及文化的發展。台灣自有廣播電視以來，廣電媒體的語言政策即背負必須配合政府推行國語運動的包袱，台灣三家無線電視台雖陸續誕生在 1962 年（台視） 1969 年（中視） 1971 年（華視），不過直到 1976 年，管理台灣電視事業的「廣播電視法」才由立法院通過施行，並陸續根據廣電法制訂管理廣電事業的相關法規，如「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電視節目製作規範」等等。在廣電法實施之前，國家對電子媒體的規範除了以內在的股權、經營權操控為手段之外（見本章第二節），主管機關也以外在的行政命令監督廣播電視事業，而主管廣電事業的單位從教育部、交通部、文化局、新聞局、甚至是國民黨文工會和其所屬的新聞黨部，都對電子媒體握有有形或無形的政治控制權（王震寰，1993：130-131），統治者的目的無疑是藉統一、團結、愛國為由，教化民眾對中國文化的濡慕之心，並塑造國語／方言為優越／低俗的二分概念。

政府對電視使用語言的規定首見於 1963 年行政院公佈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第三條：「電台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如分設國語與方言兩廣播部分，其方言節目時間比率，合併計算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從該條文雖可看出當時的電視語言比率沒有嚴格限制，但政府對方言節目仍實施事前審查與監看，這個階段可稱為電視語言政策的相對開放期（1962-1972）（蘇蘅，1993：252）。

1970 年起教育部開始加強督導各界積極加強國語推行運動，連帶產生對電視方言節目限制的政策。根據蘇蘅的分析，1972 年起台灣電視語言政策進入了緊縮期，1972 年 4 月間，中央邀集各機關與電視台負責人舉行業務座談，做成 5 月 1 日起方言節目限於 16% 以下、「黃金時間」方言節目不得超過一小時的決定。同年 12 月，國民黨文工會亦明令今後節目不得有打鬥、神怪、誨淫、誨盜內容，並減

少方言節目播出，電視劇本須經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才得播出。文化局並據此兩度通知三台，立即全面檢討節目內容，限一星期內改進。1974年8月，文化局與三台再度協商決定：各台「午間閩南語與國語劇輪檔播出」，三台每天播映方言節目至多一小時，並得分為下午即晚間兩次各半小時，晚間六點半至九點半之間只有一家電視台播出，並嚴格審查閩南語劇本，加強全日監看及糾正制度(前揭書：258-9)。

1976年，廣電法由具有中國法統色彩的萬年國會通過施行，第一條便規定：「為管理與輔導廣播及電視事業，以闡揚國策，宣導政令，報導新聞，評論時事，推廣社會教育，發揚中華文化。提供高尚娛樂，增進公共福利，特制訂本法」，中國文化的大影子在首條綱領中活現(李金銓，1987：152)。黃宣範認為，廣電法立法的最主要動機其實就是關於國語／方言之間權力抗衡的關係，當初廣電法送立院審議時，若干保守派委員把中國意識發為無限上綱，將方言使用視為阻礙民族統合的分離主義，堅決主張「立即全面禁絕方言」，故萬年國會通過施行的廣電法就其實是充滿歧視性的一種語言政策(黃宣範，1995)。當時的廣電法第二十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例應由新聞局依實際需要定之」。1977年新聞局公佈的「廣播電視節目規範」更根據廣電法二十條的立法精神明訂「國語節目應全部使用國語播音，不得任意夾雜其他語言。其所播放之歌曲除經報核准外，亦應以國語歌曲為主」，閩南語節目也僅限連續劇、歌仔戲和布袋戲三種(蘇蘅，1993：261)。1983年10月新聞局再度修訂公布的「電視節目製作規範」，雖反映出方言新聞節目漸受認可，對閩南語節目仍持續限制，例如國家重要政策之決定時或重要慶典時酌加播閩南語節目要經核准同意、國語唱歌節目中播唱的方言歌曲一天不得超過兩首。為了符合此一規定，電視台不但得輪流播

出布袋戲，也改為國語演出⁵⁶（前揭書：263）。在廣電法「方言應逐年減少」的政策下，於是乎，電視文化與商業性被迫以泛政治性方式呈現其結構與內容。原本 1970 年代初期，三台競相以閩南語節目在市場爭利，估計約佔整個節目結構之半的情勢，逐步轉為 1976 年廣電法實施後方言節目比率在 12% 上下徘徊的境地（李金銓，1987：153），到了 1992 年，方言節目更降至個位數比例（黃宣範，1995：370），廣電法壓抑本土語言的政策，可謂徹底實現了中國意識下的沙文主義。

不過，國家對方言節目限制政策在 1980 年代也逐漸鬆動，其背後的原因與當時的社會環境與反對勢力崛起有很大的關係。政府宣布解嚴之後，1987 年 10 月修正公布的「電視節目製作規範」便取消三台午間方言節目輪播規定，新聞局也在隔年公開聲明方言節目走向開放，並為閩南語節目增設金鐘獎項，不過廣電語言政策的鬆動，仍無法滿足方言族群的需求，1988 年底客家權益促進會發動大規模「還我母語」街頭抗議運動，並提出「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實施雙語教育、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電法第二十條對方言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的三大訴求（蘇蘅，1993：266），由這項客家人光復以來首次因語言歧視政策而走上街頭的行動看出，即使開放語言政策，承認了語族差異的存在，當政者更應該實現對差異的重視，甚至將族群文化保護納入公共領域及政策之中，或給予其優惠的保障，方可使弱勢族群的語言、文化不致因忽視、歧視而逐漸流失。

另一方面自 1989 年起，民進黨一連串的電視解禁運動也陸續展開（見本章第二節），不論是違法試播的無線電視台節目，或是有線電視民主台的自製新聞，都

⁵⁶ 台視於 1983 年 4 月 16 日推出「黃俊雄國語木偶戲」，同年 8 月華視也推出國語布袋戲「風雷童子」。

幾乎以閩南語為主要播出語言⁵⁷；加上衛星電視與有線電視結合後，民眾接收電視節目頻道從早期只有三家無線電視台的選擇，一下變成好幾十個頻道可供觀看，廣電法對語言所做的限制也形同虛設，實不符合民主轉型期的社會民情與需求，終於在國會全面改選後的 1993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表決通過刪除廣電法第二十條有關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語言的限制（全文刪除）。方言限制條款廢止後，電視事業語言生態與製播方言節目的考量，也逐漸退除政治性考量，而轉為商業邏輯的市場收視率導向。

二、新政府傳播政策與無線電視改造

傳播學者鄭瑞城分析（鄭瑞城，1993），在一個社會中，為維護傳播秩序，政府應扮演的角色的看法通常分為兩大學派，一是市場經濟論（theory of market economics），一是社會價值論（theory of social value）。市場經濟論者主要認為媒介是經濟產物，應以謀取最大經濟效益為主要標的，而自由市場是達此目標的最有效途徑，故媒介作為自由意見開放市場之公共領域範疇，應免於國家之干預而維持其獨立性；另一方面，社會價值論者則認為電信是社會的下層結構，是交易與論述的通路，因此下層結構的建構與維護通常是政府的責任，因此社會價值論者主張，國家媒介政策主要在經由節目品質、多樣化、文化認同，免於商業之影響，以服務觀眾，並避免傳播帝國主義的侵害。鄭瑞城認為，不論從理論或實務角度看，電信或廣播電視、或更狹隘的無線電頻譜資源之運用，政府均應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

⁵⁷ 1995 年 1 月，民進黨中央黨部編印之『黨章 黨綱』中之行動綱領第 139 條也宣示「反對限制電視、電台方言節目時間」的立場。

尤其民主國家的行政機構理應積極介入電子媒體運作規範之制訂，並扮演監督、仲裁者角色，而非像極權國家般壟斷廣電頻道，直接由政府介入電子媒體之經營，鄭氏之見，除了呼應社會價值論之看法外，也符合當今台灣廣電政策發展的脈絡。

就以台灣威權時期的無線電視台為例，不論從資源（發射機、電功率）之擁有或所有權角度來看，等於是黨政軍三分天下的局面。解嚴以後，反對黨與社會輿論持續要求電視解禁的聲音雖然催生了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誕生，黨政軍退出三台的訴求仍有如狗吠火車，不見當政者若干鬆動的反應⁵⁸。到了公元 2000 年，台灣的政黨輪替為無線電視改造工程開創新的歷史契機，長期以來官控商營與黨政軍操控的弊病也獲得撥亂反正的一絲希望。由於陳水扁是在 2000 總統大選唯一提出相對進步媒體改造藍圖的候選人，他的當選，也意味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政府的廣電政策將從舊政府的解禁（deregulation），轉向新政府的重新規範（re-regulation）的關鍵時機。

陳水扁在總統大選前邀集國內教育、文化、傳播人士所合著的『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 6』中，提出了公民社會概念下的傳播政策藍圖，其政策內容一開始便強調在新世紀媒體時代，媒體公民角色將取代傳統的媒體消費者，未來的媒體公民將積極參與媒體運作，而政府則應擴大公民參與的管道，讓媒體真正為全民所共有（陳水扁，2000：121-122）。陳水扁明白指出，台灣媒體生態的亂象叢生，是在政治與政黨威權控制下的長期結果，所以政黨應立即停止繼續不當佔有電台，「任

⁵⁸ 根據馮建三等編著之『無線電視台總體政策及結構改造專案小組結案報告』第一章中的整理，關於電視改造的社會運動重要的如：1993.6.20「公共電視民間籌委會」成立、1994.12.12陳興正與陳仁達醫師於華視大樓附近「禁食呼籲媒體改造」、1995.2.18澄社等八個團體成立「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1995.10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發表宣言主張所有政黨財團退出媒體、1996.9.13「民間公共電視立法行動聯盟」成立、1996.10.21「公共媒體催生聯盟」成立、1999.9.29「台灣媒體

何傳媒政策若要能夠符合經濟效益與文化多元的原則，必須同時糾正現狀，促使傳媒使用符合政治公平的原則，並且要另作防範，不能將政治公平等同於政黨公平，更要避免政黨朋分媒體資源之虞」(前揭書：128)，這可視為民進黨執政以後關於政黨經營媒體問題的政策指標，也因此新政府對舊三台的改造將成為政黨輪替後的媒體改革重點。陳水扁認為台灣的無線電視台被政黨佔有重要股權(如國民黨擁有中視)，是歷史問題，也是政治問題，不純粹是法律問題，既然如此，解決這個問題也就必須以政治手段為主，輔以法律規範，明確規範並執行政黨不得持有媒體股份之規定，短期內應持續向國民說明，形成輿論壓力，在這些電臺依法兩年期滿換發執照時，不予核准。至於政府擁有重要股權的台視與華視，為了解決其廣告競爭、不對民意負責的弊端，有關台、華視的未來，一個作法是在符合其員工權益的前提下，增加臺視與華視的國有股權成數，並與台灣當前唯一不依賴廣告營收，且有民主機制向國民負責的公共電視合作協議，分工負責設計同時段不同類型節目(前揭書：148-50)，形成「一個公有電視集團的三個不同頻道」，也即是將台視、華視「公共化」⁵⁹，此法不僅可擴充公共電視的頻道數，提升電視頻道競爭的層次，也可防止另一種將台視華視股權私有化作法所可能加劇的市場競爭弊害。

陳水扁當選後，新就任的新聞局長鐘琴邀請若干學界、業界人士組成「新聞局無線電視改造小組」並自6月8日至7月19日進行四次座談，其研討內容會後也做成一份『無線電視台總體政策及結構改造專案小組結案報告』，堪稱是解嚴後政

觀察基金會」成立、「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則於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的11月19日成立。
⁵⁹ 根據馮建三等編著之『無線電視台總體政策及結構改造專案小組結案報告』中對「公共化」相關議題的定義，「公共化」的內涵代表從「非公共」的現況朝向「公共」理想發展的過程，也就是使電視擺脫政府或一黨一派控制，降低商業運作干擾節目製作輿論公器，而提供公共服務的一種漸進過程。而台視華視的「公共化」，是使公股代表獨立超然、代表公益監督公司運作，再將公司組織轉為基金會或其他獨立運作模式。

府有關無線電視改革的最新發展之紀錄、分析與建言。該專案小組就當前無線電視產權與經營權改革可行性進行評估後認為，現實政治中無線四台的股權性質不同，中視與民視能改變的幅度不大，現階段的優先改革工作應為政府掌控經營權與股權的台視與華視，座談會中多位與會學者均主張將台視與華視「公共化」，不過新聞局卻傾向局部釋出台視與華視官股，比例則視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結果而定，後者作法似乎比較溫和，但等於維持現狀，也等於沒有改革。

2000年11月19日，來自二十一個大學院校，一一七位傳播學界、實務界人士與學生共同發起成立了「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簡稱無盟），該聯盟正式提出了「反對徹底私有化 台視華視公共化 中視民視專業化 無線電視民主化」之共同宣言，該組織認為在當前商業電視環伺之際，繼黨政軍三退後，無線電視全面商業化的作法是便宜行事、短線操作，終將使全民無線資源落入財團之手，因此無盟主張台視華視應交還公眾手中，還「公共」一個本來面目，也期待觀眾不再只是扮演「消費者」的角色，更能在新時代中承擔「媒體公民」的責任（黃心慈，2000.11.19），事實上無盟的核心成員係來自一群長期關注媒體改造運動的學、業界人士，無盟的成立及其對無線電視改革的呼聲，可視為民間社會督促陳水扁在任內實踐無線電視改造的進一步動力⁶⁰。

⁶⁰ 「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的籌備小組中，有十一人曾參與「新聞局無線電視改造小組」之座談會，無盟成員的余陽洲、郭力昕、馮建三、程宗明、劉昌德、盧非易更是當初陳水扁傳播政策的具名撰稿人。無盟成員中的石世豪、郭力昕在政黨輪替後，分別獲選為台視董事與華視董事。

第四章 民視與台灣的民主化（1994-2000）

「確保台灣不被中國併吞是民視的最高指導原則。如何確保台灣？我們有責任要培養台灣人民首土的決心，培養台灣愛鄉的感情，培養台灣人的愛國主義（Taiwanese nationalism），我們不允許任何民視同仁，利用民視去鼓吹 Chinese nationalism。所有民視的節目和新聞內容，都要在 Taiwanese nationalism 之大原則下製作。」

——蔡同榮⁶¹

「觀眾的耐性只有兩分鐘，不好看就轉台。」⁶²

「一部戲沒有內容，在月球拍也一樣沒人看。我把節目當產品，產品定位清楚，自然能抓住大眾市場」⁶³

——陳剛信

「從無所禁忌還原歷史真貌的『台灣政治檔案』、『台灣筆記』，到堅持多元人本，強調南北均衡的各形各類論壇節目；從關懷弱勢、尋求公義的新聞專題到立足民間、植根本土的時事評論；從多語言的新聞播報到尊重受訪者的母語表達。民視新聞企圖開創反壟斷的電視新聞新時代，的確心志堅定。」

——胡元輝⁶⁴

⁶¹ 蔡同榮，「民視面臨新挑戰」。民視通訊，第六期，1997年8月15出版。

⁶² 轉引自陳孝凡，「陳剛信操兵，民視連續劇擊退三台」，中國時報，1999年12月15日。

⁶³ 轉引自楊起鳳，「陳剛信把戲劇當產品賣」，星報，2000年1月5日。

⁶⁴ 摘自胡元輝於民視新聞台開播週年著文「閣樓上亮著一盞燈」（刊登於民視1998年5月份民

第一節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誕生

1994 年 1 月 28 日，新聞局公佈開放第四家全國無線電視台申請，在政府開放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申請截止日（6 月 30 日）前，共有三強參與角逐：

1. 亞太電視公司籌備處

由國民黨中常委陳田錨於 3 月 7 日發起。亞太的共同發起人還包括台塑王文洋、新光吳東昇、華榮王玉雲、東南水泥陳江章、燁興林義守等大企業，陣容「嚇死人」（雷壹閑，1994）。亞太預計投注資本額為五十億元，以一千二百萬元完成共計四十大箱的企劃書送審。

2.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代表在野勢力的民間傳播與全民電通於 6 月 26 日合併後，6 月 30 日向新聞局提出申請，民進黨多位公職人員為幕後主要推手，包括美麗島系的張俊宏、余陳月瑛（全民），海外獨派人士蔡同榮、立委田再庭（民間）等，登記資本額為三十億元，以一千萬元撰寫企劃書，共二十冊。

3. 豐年電視公司

由政商關係良好的邱復生領導的年代國際公司為班底，在 6 月 27 日成立豐年電視公司，加入申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行列。豐年投注十五億元資本額，提出兩百多頁的營運計劃書。

1994 年底，新聞局公佈申設第四家無線電視台評審名單為：賈玉輝（交通部郵電司長）、洪瓊娟（新聞局廣電副處長）、歐陽醇（文化大學新研所教授）、劉福視月刊）。

增（台大哲學系教授）樂菡軍（國語日報社長）康寧祥（監察委員）陳忠信（政論作家）林菊枝（政大法律系教授）熊杰（世新傳播所所長）馬黛（中山大學財管所所長）賴東明（聯廣董事長），共計十一人。

1995年6月16日，新聞局聘選的十一名審議委員就人事結構與行政組織、節目企劃、經營計劃、財務結構、業務推展計劃、人才培訓計劃、電台工程設備與設施等七點事項評比並進行投票，結果第一輪開票結果，「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就以過半數的六票優勢中選，正式獲得台灣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籌備許可（「豐年」四票；「亞太」一票），不過此次投票遴選採不記名方式，委員會也不對外公佈審議過程與民視獲選原因，因此也引發落選者與外界有政黨分贓的連想。據了解，雀屏中選的「民間全民」在專業等因素的表現，在評審過程並非最佳，因此大致可確定新聞局與交通部兩位委員，基於政治考慮加入四位社會形象較遠離執政黨的委員的行列，共同一舉以六票圈定了民視（馮建三，1998：85）。

作為打破台灣三台壟斷史的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其意義代表台灣民主化以來政府對社會輿論電波解禁壓力的回應，也代表台灣政治反對運動訴求的一大勝利，而民視的雀屏中選，後來也呈現出不同於以往三台時代的電視文化。

第二節 民視的所有權與經營權

一、開台臉譜

「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能獲得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籌備許可，蔡同榮與張俊宏兩位民進黨公職的政治運作功不可沒，然而電視台之創設與營運，卻需要專業的工程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民視在廣受社會矚目下誕生，就像一個甫受孕的胎

兒一樣，生產過程的順利固然可貴，出生後能不能健康的長大，並和三台老大哥們一較長短，專業經營者與掌舵人實扮演關鍵的角色。

(一)「政治推手」蔡同榮與張俊宏

1990年6月底，海外黑名單蔡同榮自美國返台，回到台灣本土從事實際政治、社會運動。早在1960年6月19日，蔡同榮曾邀集台大畢業生與全台有志青年召開了一個關子嶺會議，來為政治反對運動鋪路，蔡同榮赴美留學後，關子嶺會議為國民黨知悉，並進行逮捕行動，蔡同榮也因此滯美，並開始其海外政治反對運動。蔡同榮為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WUFI，1970年1月1日成立）創會主席，也是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簡稱FAPA，1982年2月14日成立）創會會長，堪稱海外台獨運動之重要領袖。蔡同榮在返台後，先後擔任民進黨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常委、民進黨外交暨中國政策小組召集人等重要黨政職務之外。蔡同榮於1990年11月主導創立的「公民投票促進會」，更充分表達其返國的目標，即致力推動台灣「公投法」的制定，其主要政治目的就是為了要抵抗中國的武力併吞威脅，也因此蔡同榮在反對運動中素有「蔡公投」的美譽。

蔡同榮對於電視媒介的看法，一直都是環繞在政黨競爭與意識型態工具的概念之下，他認為台灣僅有的三家無線電視台完全為國民黨所掌控，並在選舉期間作偏袒及歪曲的新聞報導，為了建立公正的輿論，「民進黨應擁有電視台，向全島播送，才能與國民黨作公平的競爭。民進黨設立電視台後，也能夠負起保護台灣語（福佬及客家話）的使命。台灣話一定要保存！如果民進黨擁有電視台，大量增加台灣話的節目，就能夠維護台灣意識及台灣文化」（蔡同榮，1992：167-8）。所以就蔡同榮個人理念而言，爭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籌設一直是其從事社會運動的持續。

1993年1月公投會執委會舉行時，蔡同榮便提議要爭取設立無線電視台，因為「要推動公民投票，台灣本土意識都沒有電視台可以作為宣傳，如果真有一天國民黨要推動公投，而在野黨卻沒有電視台可以提出相反意見的話，就像瞎子和明眼人打架一樣」（蔡文熙、曾盈瑜、劉榮、陳璟民，1999.3.20）。同年2月，為宣傳公民投票之理念，並打破國民黨對電子媒體之壟斷，蔡同榮聚集各界人士組成電視台籌備會，並由蔡同榮擔任召集人（蔡同榮，1997c：419）。9月蔡同榮集合在野有志人士組成了「民間傳播有限公司」，正式展開電視台資金籌措工作。1995年4月18日，蔡同榮於第二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總質詢中為「民間全民」電視向行政院施壓時也強調「國民黨在選舉的得票數約有50%，但卻擁有三家無線電視台，而非國民黨籍的得票總數，達到40%強，卻連一家電視台也沒有，顯然不符合民主原則」（蔡同榮，1997c：383）。可見蔡同榮爭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最主要動機除了認為政黨競爭必須有公平宣傳的前提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實現其懷抱推動公投運動的政治理想。事實上民視成立後的第一屆董監事會名單中，也有多位成員具有公投會的背景（參見表4-1），蔡同榮於本研究訪談中也不諱言，民視的責任和使命，就等於是當時籌組「民間」的使命和責任，質言之，便是推動公民投票運動下的媒體宣傳，以「確保台灣的安全，不會被中國拿去」⁶⁵。

另一方面，在台灣本島內的政治反對人士中，張俊宏無疑是異議媒體的教父級人物。在黨外時期，張俊宏一直都是創辦政論雜誌的靈魂人物，民進黨成立後，張俊宏在黨秘書長任期內推動的各項電視解禁運動，也讓其政治對手國民黨印象深刻（見第三章第二節），甚至當時的李總統也找過張俊宏秘書長及黃信介主席談話，李登輝並允諾若有電視頻道就一定會開放（葉娜慧，1997.6.12）。即便卸下了黨職，

⁶⁵ 同上。

擁有無線電視試播經驗的張俊宏也一直都是黨內少數具有電子媒體前瞻視野的先鋒者，在看準電子媒體發展趨勢的同時，其個人的電視經營計劃也適時為民進黨選情增添聲勢。1993年縣市長大選前夕，時任立委的張俊宏便聲稱將於11月15日試播「全國民主聯合無線電視台」，收播範圍以北部地區為主，據報載參與該電視台的政界人士除張俊宏外，尚包括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國代許丕龍等人（張瑞昌，1993.11.5）。不過這個電子媒體的搶灘計劃，到了1994年10月25日「全民衛視」（CBT）的開播後才告成熟。「全民衛視」的籌設一方面原本有為張俊宏競選省長鋪路之意（曾熾卿，1994:210），另一方面1994年初恰逢政府開放第四家全國無線電視台申請，當時已結合南台灣美麗島系領袖余陳月瑛與山水公司系統成立「全民電通」的張俊宏，目標就是要爭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籌設許可，但是「全民電通」與「全民衛視」並無關連，「全民衛視」的開播僅可視為張俊宏個人一貫的媒體搶進動作，除了先行累積電視台營運經驗，也有為取得執照「暖身」（雷壹閑，1994：245）營造競爭優勢的意味⁶⁶。

1994年4月18日，蔡同榮舉辦一場「第四家無線電視台花落誰家——兼論電子媒體資源之公平分配」公聽會。6月26日，同樣來自在野勢力，分別以蔡同榮與張俊宏為重要發起人代表的「民間傳播」與「全民電通」合併成立「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主要目的就是要整合在野資源，共同為爭取電視台籌設權而努力，「民間全民」並於6月30日正式向新聞局正式提出籌設申請。

⁶⁶ 「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獲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籌設許可後，建台事宜不論在資金或技術上都與「全民衛視」無關，不過先行開播的「全民衛視」也是簡稱「民視」，重要發起人也都有張俊宏，造成外界不少同質性的混淆，例如「民間全民無線電視台」的「民視新聞台」一開播，部分系統業者便將原先播出的CBT從頻道上撤換，逼的CBT趕緊澄清其與「民視新聞台」全然無關，頻道製播觀點也有所不同的聲明（辛澎祥，1997.5.7）。

1995年，「民間全民」、「豐年」、「亞太」，三強進入爭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執照的倒數時刻，蔡同榮與張俊宏也為「民間全民」的出線積極運作。同年3月1日，蔡同榮與張俊宏舉辦「民間全民無線電視台訪美團」記者會。3月5日，蔡同榮、張俊宏在紐約舉行記者會表示，若民進黨再爭取不到第四家無線電視台，不排除以非和平手段激烈抗爭，可能率眾砸毀三台其中的一台，張俊宏說，這不是在「告洋狀」（馮建三，1998：72）。3月9日，「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在美國國會山莊舉辦一項規模龐大的國會午餐會，有上百名美國國會議員及國會助理與會，FAPA創會會長蔡同榮在當時發揮其國際影響力，呼籲美國政要協助突破台灣的電子媒體壟斷，並向台灣政府施壓將第四家無線電視台交給在野人士經營⁶⁷。3月25日，蔡同榮、張俊宏、謝長廷與民眾日報、台灣時報、自由時報共同舉辦「台灣需要什麼樣的電視節目」公聽會（蔡同榮，1997c：429），繼續為「民間全民」的出線運作。4月18日，蔡同榮以立委的身分直接在立法院會期總質詢中向行政院列舉六大理由，說明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應由「民間全民」經營的必要性與妥當性（蔡同榮，1997c：380-386）。

經過半年來的積極運作，1995年6月16日，「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在十一位評審中獲六票支持，獲得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籌備許可。不過審議委員會也對「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提出六項附帶要求，包括不得有任何跨媒體經營情事、必須嚴格避免政黨干預、應強化內部董事會專業功能、保障股東權益、應確實履行新聞製播自主公約之承諾、全面加強工程技術與專業能力、並應積極推動有利文化發展傳播環境（曹競元，1995.6.17）。「民間全民」在雀屏中選後也隨即宣佈

⁶⁷ 參見民視通訊，第二期，1996年11月15出版，頁1。

籌備處總經理預定由前台視副總經理何宜謀擔任⁶⁸。

表 4-1 : 第一屆民視董監事名單 (1996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簡 介	代表
常 務 董 事	蔡同榮	公民投票促進會會長 (民視董事長) 。	民間
	張俊宏	立法委員 (民視副董事長) 。	全民
	田再庭	公民投票促進會財務長、平民法律服務處律師。	民間
	楊文全	山集團副董事長	民間
	余陳月瑛	總統府國策顧問	全民
	張郁仁	山水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全民
董 事	張優理	佛光山教育院院長、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普門中學董事長。	全民
	張育宏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核保學會理事長。	全民
	劉金柱	國喬石油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全民
	徐嘉宏	永記塑膠加工廠公司副總經理	全民
	黃國師	尚上儀器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視特別助理) 。	全民
	余政道	台灣省議員	全民
	李鎮源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長	民間
	高俊明	松年大學總校校長、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	民間
	王明玉	公民投票促進會執行長、國民大會代表 (民視人事室主管) 。	民間
	林逸民	五福眼科負責人、國民大會代表。	民間
	張俊雄	立法委員	民間

⁶⁸ 根據自由時報 1995 年 6 月 17 日三版報載，民間全民無線電視台籌備處當時除何宜謀為預定總經理外，預定副總經理為李應元、王明玉、張貴木，新聞部經理為李永得，節目部經理吳之敬，業務部經理黃國師，工程部經理鄭昌福。

	陳繼盛	陳林律法律事務所所長、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	民間
監 察 人	柯建銘	立法委員	全民
	賴嘉綾	慶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碧瑤工程顧問公司土木技師。	全民
	洪貴參	洪貴參律師事務所、輔大法律系兼任教授、台灣法學院理事長。	民間
	張福淙	九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民間

資料來源：民視通訊，創刊號

1996年3月27日，民視成立董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及四名監事所組成，並推選蔡同榮擔任董事長、張俊宏擔任副董事長（參見表 4-1）。當時的蔡同榮甫自激烈的嘉義市立委選戰中落敗，開始全心投入並主導各項民視建台工作，蔡同榮視民視董事長一職為榮譽職，並未支領一毛薪水，面對建台工作的重重困難，蔡同榮更是不惜運用其影響力全力遊說。例如民視無線台需在台灣各地架設鐵塔做轉播站，開台規劃的六個轉播站中，宜蘭的鐵塔是和宜蘭縣政府簽約租借八十坪土地後自行興建，鳳鳴（南投縣）、中寮（高雄縣）、台東、花蓮四個鐵塔則打算向公共電視租用附掛，但根據公視籌委會內部制定的「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轉播站機房及鐵塔出租要點」第三條規定，不得將轉播站機房及鐵塔出租給黨營事業，該條文對黨營事業的認定中，有一項是董事長若擔任政黨重要職務即屬黨營事業。當時的蔡同榮已是民進黨中常委，為了能不辭黨職又能成功租借鐵塔，蔡同榮就自行替民進黨中央擬了一份公文給新聞局及公視籌委會，內容主要是解釋中常委在民進黨內並不是「重要的黨職」，據媒體報導，這份公文當時的民進黨秘書長邱義仁不肯蓋章，反倒是主席許信良最後才同意用印（張菁雅，1997：48）。

蔡同榮鏗而不捨的精神在租用台視竹子湖發射站也發揮淋漓，當時台北市政府

正與台視發射站用地續租問題僵持不下，蔡同榮同樣事先擬好一份提案，拿到台北市議會拜託民進黨市議員連署，內容則為要求市府續租竹子山用地給台視，同時開放給其他電視台附掛天線（前揭書：49），以解決民視北部轉播站的問題。蔡同榮回想當時遊說竹子山鐵塔的情形描述，「我跟余陳縣長拜託陳市長數次、拜訪新聞處長羅文嘉兩次、台視董事長簡明景六次、台視律師陳玲玉二次、市議會議長陳健治五次、在民進黨市議會黨團會議說明二次，逐一拜託十八位民進黨市議員簽名支持我們的立場，其中二位未簽名議員中之一位(賁馨儀)，我拜訪她兩次，李鎮源、邱義仁、陳文茜等人也去拜託。她說，在地球上只有柯林頓及戈巴契夫沒去找過她，叫我不再託人去找他了」⁶⁹。事實證明民視開台的一些困難，許多都靠著蔡董的面子與努力而換取了不少「便宜」⁷⁰，但是蔡同榮的政治資歷，卻也招來不少推動電視民主化人士針對蔡同榮的政治人物身分，而未能以身作則迴避媒體經營的批評聲浪。

蔡同榮及民視董監事會成員的政治資歷⁷¹，確實使外界對民視的色彩與未來的作為增添不少臆測空間，揚棄三台包袱的民視，會不會有三台所沒有的新包袱？為了化解外界的疑慮並實現眾人的期待，蔡同榮在開台前宣示民視的三大經營原則為股權大眾化、經營專業化、節目本土化⁷²。蔡同榮信誓旦旦，民視新聞報導將秉持正確、公平、清廉等三項原則，絕不會故意偏袒民進黨，一定會堅持新聞平衡的原

⁶⁹ 參見民視通訊，第二期，1996年11月15出版，頁3。

⁷⁰ 同上。

⁷¹ 民視第一屆董監事會，成員中充滿民進黨色彩，如蔡同榮曾任民進黨立委、中常委；張俊宏曾任民進黨秘書長、中常委、立委；余陳月瑛曾任民進黨中常委；余陳月瑛之子余政道為民進黨籍省議員；張郁仁曾任民進黨組織部主任；張俊雄、田再庭、柯建銘曾任民進黨立委（田再庭後來改加入建國黨）；王明玉與林逸民為民進黨國代；李鎮源與高俊明更是長期支持台獨意識的知名社會領袖。

則，蔡同榮也將其董事長的身分定位在防止董監事會干預電視專業經營者的重要協調角色；而張俊宏則強調，民視開播象徵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民視也網羅不同黨籍人士，是新力量的擴充，絕不會偏袒特定政黨⁷³。當然，民視能不能賺錢，一直是所有董監事會經營層與投資人最關心的一件事，但是在蔡同榮心中的個人想法，「如果民視設立的目標是為了賺錢而請我去擔任董事長，我就不會接受，因為我要善用我的餘生，我的時間為台灣人民爭取更多民主政治的果實」(蔡文熙、曾盈瑜、劉榮、陳璟民，1999.3.20)，所以蔡同榮認為他來辦民視不是純粹要營利，而是要讓社會上不同的觀點，都能透過民視這個頻道來公平呈現⁷⁴。

民視開台後，蔡同榮再度宣示民視的三大任務，首先是商業競爭下要「生存第一」，其次就是發揚「台灣國家意識」(Taiwanese nationalism)，最後要鼓吹國際觀、拓展國人視野(吳素柔，1997.7.9)。蔡同榮更在民視刊物『民視通訊』中強調：「民視的新聞與節目都要台灣化。絕大部分的民視股東都認為國民黨的電視媒體壟斷必須打破，可是比電視壟斷更重要的問題是台灣的前途與安全。如果台灣被中國併吞，民視將被沒收，還談什麼打破電視媒體壟斷？確保台灣不被中國併吞是民視的最高指導原則。如何確保台灣？我們有責任要培養台灣人民首土的決心，培養台灣愛鄉的感情，培養台灣人的愛國主義(Taiwanese nationalism)，我們不允許任何民視同仁，利用民視去鼓吹 Chinese nationalism。所有民視的節目和新聞內容，都要在 Taiwanese nationalism 之大原則下製作」(蔡同榮，1997a)⁷⁵。同樣地，張俊宏

⁷² 參見民視通訊，創刊號，頁1。同樣的說辭亦見於附錄五之蔡同榮訪談記錄。

⁷³ 參見民視通訊，第二期，1996年11月15出版，頁1。

⁷⁴ 參見附錄五之蔡同榮訪談記錄。

⁷⁵ 蔡同榮揭示的原則很快就得到了應證，1997年6月28日，民進黨、建國黨、台獨聯盟和長老教會等獨派團體因應香港回歸舉辦了一場「反對中國併吞大會」(SAY NO TO CHINA)大型晚會，身為大會召集人與民視董事長的蔡同榮便對外宣佈，基於商業與宣傳立場考量，民視將全程

也認為媒體將會是台灣未來抵擋中共威脅最重要的國防利器，而民視「乃是媒體開放以來台灣的第一家民營電視，也將會是開放後面對中共威脅最有效的國防與民主的武器」(張俊宏，1997)。

(二)「夢幻組合」的專業團隊

民視董事會的成員中，有許多是長期致力於台灣反對運動的領袖，而「打破媒體壟斷」正是其努力的目標，他們批判三台，現在卻擁有籌設電視台的機會，如何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原則，尋覓適當的專業人才加入，並充分授權經營，而非政治任命，這正是民視對外展現有別於三台作為的重要力證。事實上民視在開播之際，也順利組成了所謂的「夢幻組合」專業經營團隊，這個夢幻隊伍分別是執行常董陳剛信、總經理李光輝、工程部經理林哲男、新聞部經理楊憲宏、與節目部經理宋炎興⁷⁶。

(1) 電視金童李光輝

民視的首任總經理李光輝在電視圈素有「電視金童」的美譽，李光輝二十六歲進入台視時是從業務員做起，先後擔任業務部副理、節目部經理等職務，1995年出任TVBS副總經理期間，李光輝高明的業務創意，除了使TVBS成為台灣最賺錢的有線電視媒體之外，其業務手法也成為電視圈的金科玉律。李光輝創造的TVBS業務奇蹟，引起了蔡同榮的注意，1996年10月17日，民視董事會正式通過李光輝出任總經理，聘約並載明「董事會將秉持尊重專業之原則，授權總經理執行職務，

轉播這場晚會(唐孝民，1997.4.10)。

⁷⁶ 至本文研究時間(1994-2000)截止之前，開台「夢幻組合」僅剩下陳剛信與林哲男二人仍任職於民視，節目部經理宋炎興於2000年2月28日因合約到期請辭，轉任節目部顧問。

不得無故干預」。李光輝就是在董事會承諾尊重專業經營的這個原則下，接受了這個第一家民營無線電視台的挑戰。李光輝棄有線轉無線的另一原因，就是看準了民視仍有相當的廣告市場，他曾分析廣告在有線頻道一年的市場將近四十億，雖對無線三台市場造成衝擊，電視廣告市場每年卻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故具有無線電視台優勢的民視，若在整個無線電視的格局下進行，加上充沛的資金與媒體計劃，沒有任何包袱的民視，廣告市場一點也不令人憂心（李光輝，1997），民視在開台之初也訂下每個月兩億廣告收入的營運目標。事實上李光輝的就任也成為民視董事會與投資人冀望民視賺錢的重要寄託，在將近二年的民視總經理期間，李光輝與業務部副總余湘所率領的業務團隊為民視的廣告市場與形象奠定相當堅實的基礎⁷⁷。

（2）戲劇之神陳剛信

民視極力挖角的陳剛信原是出身華視基層，從業務部開始，華視一待就是二十四年，陳剛信除了是華視少數「本省籍」的中高階主管外，在其華視任內，更創下製作連續劇連贏四百六十八集的輝煌紀錄。為了網羅時任華視主任秘書的陳剛信出任民視執行常務董事，蔡同榮每天都去華視門口等陳剛信下班，然後拉他去吃飯聊天，連續找了三十多趟，甚至遊說其夫人及兄長，終於打動了這個電視專業人才。陳剛信於1997年1月就任民視執行常務董事，1998年10月起兼任民視第二任總經理，在他總經理任內的第一年，民視開始轉虧為盈，民視也創下無線四台黃金時段戲劇節目全年收視第一、領先天數第一的傲人成績。很少人曉得擅長業務、節目的陳剛信其實也是新聞系出身，他認為一個電視台要「種樹」和「種稻」，種稻子

⁷⁷ 動腦雜誌 1998年6月號針對台灣地區電視業務人員「操守」、「態度」、「專業性」三項進行形象調查，民視分獲「操守第一」、「態度第二」、「專業性第二」，「總排名第一」的高度評價。不過業務部副總經理余湘於1999年4月15日離職，李光輝於1999年8月31日離開民視，赴任衛視電視台總經理。

一年可以三獲，而連續劇就像種稻子，一翻兩瞪眼，收視率高馬上就收錢，所以可用連續劇賺的錢來養活公司；但是新聞就像種樹，因為新聞要有權威感，要有信賴度，不是一蹴可幾的，種樹的成長比較慢，但是一旦成蔭，都是高經濟價值的，所以陳剛信對電視新聞也有一定的專業堅持。所以當陳剛信接手民視總經理之後，他一方面先穩定公司內部董監事會與員工之間的紛擾，一方面則努力使民視在虧損嚴重之下能繼續生存，陳剛信則每天研究戰術戰略，除了親自盯戲與磨戲之外，還包括研究觀眾收視行為⁷⁸，陳剛信的親自操盤使民視的連續劇推出後收視率總是一路長紅勇冠四台，成功打造出民視「戲劇王國」的地位（鄭士榮，1999.9.1）。

（3）蓋台專家林哲男

民視工程部經理林哲男是電視圈有名的工程人才，擁有三十多年的電視台經驗，林哲男一路從台視、公視、超視到民視，一共蓋了四家電視台，是出名的「蓋台專家」。由於政府核配民視的頻道為 VHF（特高頻）中之低頻道（76-88 兆赫），即美規電視的第五、第六頻道，觀眾必須透過全波段天線才能看到。職是之故，民視建台籌備工作的硬體工程攸關普及率與收視品質，成為開台初期的成敗關鍵。民視的衛星系統規劃、全國六大轉播站設備與工程、北高兩大製播中心規劃、及十六標重大工程採購，都在林哲男的督軍下陸續完成。民視開播後，為顧及弱收視地區觀眾收視權益，亦斥資一億餘元規劃建設全台四十八座小型發射站設備，另一方面為顧及前瞻性與未來性，民視開台之初便採用超越三台的「數位製播系統」，其主要優點為提昇訊號品質、避免信號損失，並為政府全面實施「數位電視」(High

⁷⁸ 參見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紀錄。

Definition Television，簡稱 HDTV) 而先行準備⁷⁹。

(4) 新聞部經理楊憲宏

楊憲宏可稱為橫跨報界與電視界的青年才俊，原本讀牙醫系的他，畢業後卻選擇成為一個新聞記者，從聯合報主跑醫藥新聞到推動電腦寫作的主管，從公共電視新聞部副理到超視新聞部經理，楊憲宏新聞的專業能力與對網路媒介趨勢的前瞻視野，實為當時新興電視媒體人才的一時之選，與在野勢力互動良好的他當然也成為民視董事會網羅的對象。楊憲宏與另一位聘任總策劃兼採訪主任的胡元輝接掌新聞部，為的就是實現沒有政治包袱的新聞，也要建立四台公平報導的表率，任務可謂重要而艱鉅。在楊憲宏的規劃中，新聞現場的即時報導是最重要的，再者就是要有深入的評論來談新聞，最後他看準了新興網路族群的市場，將新聞結合網際網路，讓全球觀眾都可以透過網站，同步觀看結合聲音、影像、文字的多媒體新聞⁸⁰。為此，楊憲宏替新聞部規劃「自動化新聞製播系統」，並購置大批先進的數位攝影機與非線性剪輯設備等硬體作為配合，另一方面楊憲宏也規劃了一系列形象短片，如「民視報時鳥」、「歡喜相見」、「民視最愛縣」而廣受觀眾好評。

(5) 節目部經理宋炎興

成為第一家民營無線電視台節目部經理的宋炎興，原本也是出身華視，他曾歷

⁷⁹ 民視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屆「廣電金技獎」中榮獲「無線廣播電視團體暨個人獎」及「衛星地面站團體暨個人獎」，工程部呈現之專業技術獲得肯定。

⁸⁰ 新聞部結合資訊部規劃之「民視全球資訊網」於 1997 年 3 月 10 日成立，民視網站成立之初，強調引進最新的即時動態影片播放系統，與「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觀念相同，連線網友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可直接點選想看的新聞影片，並可重複播放，民視網址為 <http://www.ftv.com.tw>。

練華視業務部推廣組長、節目部企劃組長、企劃室研發組長等職務，在華視風靡一時的「包青天」就是出自他的筆下。宋炎興認為民視是無線電視台，台灣所有的觀眾都是民視的顧客，針對的是「大眾」，因此民視的經營方針將著重在「行銷」，做大家愛看的節目，以收視率第一為首要目標，讓公司賺錢為優先原則。所以為了降低成本，讓股東在短時間內獲得盈餘，民視一開始大部分的節目均採委製的方式。至於如何與三台區隔，「只要在做法及結構上與三台不同、做他們不敢作的節目就可以了」⁸¹，宋炎興也強調，「我們不玩政治劇，但是歷史傷口、政治黑幕、社會亂象一定要碰，只要是真實的事情，我們都敢拍」（粘嫦鈺，1997.2.27）。事實上宋炎興與陳剛信原本在華視便合作無間，兩人的到任也為民視帶來豐沛的節目製作資源。

二、所有權之爭與經營權風波

（一）所有權之爭：「民間投資」與「全民電通」

「民間傳播」與「全民電通」兩家公司是在 1994 年 6 月合併在野資源，組成了「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1995 年 6 月「民間全民」獲得台灣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籌設許可後，旋即於同年 9 月展開全國券股行動。要成立一家專業的無線電視台，從無到有的過程可謂困難重重，未來除了尋覓專業人才、克服工程技術之外、資金短缺的問題更是燃眉之急。

1996 年 1 月 10 日，民視舉行外商投資研習會，美商 CME 有意投資民視 51%。1 月 24 日蔡同榮帶領民視幹部十三人遠赴歐洲的德國、斯洛維尼亞、捷克一週，

⁸¹ 參見民視通訊，第三期，1997 年 1 月 10 出版，頁 3。

並考察美商 CME 子公司 TDP 在歐投資電視媒體的情況（蔡同榮，1997c：433）。民視欲引進外資的消息於 2 月披露後，引發外界強烈譴伐，皆認為與當初創台理念嚴重相悖，籌備處部分專業經理人在 3 月 2 日這個敏感時機相繼請辭，也被外界聯想為與引進外資有關（王明義，1996；馮建三，1998：89）。1996 年 3 月 3 日，民間投資公司發起人會議假世貿大樓舉行；3 月 4 日，全民電通投資公司在劍潭活動中心舉行發起人會議，由於民視獲籌設許可的同時，台灣的衛星電視正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有興趣投資電視的資金也還在觀望，致使原本登記資本額三十億的「民間全民」，只有實收十六億餘元資金，所募得的資金與股東人數並不如預期（見表 4-2），民視董事會高層乃一方面洽談引進外資事宜⁸²，一方面透過兩家投資公司進行增資計劃。

全民電通與民間公司後分別於 3 月 20、2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後，7 月份民間及全民發出增資邀請書，到了 9 月，民間及全民開始辦理增資，目標募集資本總額為原定之三十億，為落實股權大眾化的理念，兩家投資公司對外募集資金所接受個人投資的上限為壹仟萬元，公司法人則是壹億元（許恬忻，1997.3.7；陳立興、項賓和、任金剛，2000：392），並和投資人約定所募資金將百分之百轉投資民視。到了 1997 年初，民視開播前宣傳得宜，投資人認股蜂擁而至，至 3 月 3 日民視預定增資案截止日時，民視兩家投資公司所募資金總額激增至四十四億六千餘萬元，較原定三十億資本額超出十四億六千餘萬元，漲幅近百分之五十，而民視股東數也由創台初期的七千七百餘人，激增至一萬五千人左右，成長幅度近一倍。

⁸² 外資投資民視的計劃，最後因新聞局核准外人投資「民間全民」兩家法人投資公司的上限為 20%，與外商堅持的 45% 底限差距過大而中止，然而這項計劃仍進行了將近一年（參見民視通訊，第二期，1996 年 11 月 15 出版，頁 2）。

表 4-2 : 「民間投資公司」與「全民電通投資公司」結構 (1996.3)

民間投資公司		全民電通投資公司	
資本額 1,024,295,000 元		資本額 649,050,000 元	
股東 5,085 人		股東 2,670 人	
董事長	田再庭	董事長	余陳月瑛、張俊宏 (副董)
總經理	王明玉	總經理	黃建榮
董 事	蔡同榮、張俊雄、林逸民、 楊文全、李鎮源、高俊明、 王明玉。	董 事	張郁仁、張優理、張育宏、 劉金柱、徐嘉宏、黃國師、 余政道。
監察人	陳繼盛、張貴木、張福淙	監察人	柯建銘、賴嘉綾。

資料來源：民視通訊，創刊號、第二期。

開播前夕，為了對外宣示民視尊重專業，民視董事會將業務、節目、新聞、工程等部門之重要職務交由無關董事會的人才來經營，而其他部門如人事部經理王明玉、行政部經理張貴木、財務部經理陳昇宏、研發部經理黃建榮的聘任，從表 4-2、表 4-3 可發現實為兩家投資公司進駐民視的勢力分配，「民間」握有人事、行政系統，而「全民」掌管財政。

民間與全民兩家投資公司在募股時，是以設立「台灣人的電視台為號召」，也吸引了不少具有本土意識民眾的參與投資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經營。照理民間與全民兩家公司以此號召所招募的資金，依約定必須在兩大投資公司法人代表組成的民視公司成立後，個別股東要能成為「民視電視公司」的股東方屬合法。不過當時的投資人都是簽下同意書，以加入投資公司的名義出資，再由投資公司投資民視，因此投資人變成了投資公司的股東，拿到的也都是「投資公司」的股票，而非「民視」股票。蔡同榮解釋，民視由兩家控股公司合併有其歷史背景的苦衷，也是開台階段

不得不然的做法，兩家投資公司對所有股東絕對負責到底，民視也決定三年後股票公開上市，所有投資者屆時絕對可以一比一的比例取得民視的股票（游智森，1997.8.5）。

為了日後達成這項承諾，兩家投資公司在 1997 年 3 月增資計劃告一段落後，乃計畫將資本額繼續調高為各三十億（共六十億），並透過非公開認股方式的私人關係及無息貸款員工認股等方式繼續集資⁸³，其部分動機就是要使未來面臨轉換「投資公司股票」為「民視股票」時，降低兩投資公司股票不等值的困擾。民視續增資案，先後經過股東會、董事會，然後再向證管會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並於公告後三月內完成認股及繳款手續。1997 年 9 月，民視兩家投資公司各自完成了三十億的集資目標，並於 11 月中旬各自發放該投資公司之股票，原本資金窘迫的民視，一下子成了擁有六十億資金的大企業。不過「民間」派從開台以來便展現出強勢的主導作風，加上民間、全民兩派董事會在開播後的經營風波中相互對立而種下心結，致使「全民電通」於 1998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時，以民視經營虧損嚴重為由，採負面表決方式（在場反對轉投資其他企業的股權代表僅佔 5%）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容許全民電通轉投資其他產業與金融服務業。「全民電通」原本投資十億於民視的資金就此打住（其餘的二十億不再投注民視），加上「民間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民視的三十億，民視的資本總額總計為四十億。

表 4-3 兩家投資公司佔民視董監事會席次（1998.6）

⁸³ 民視在員工無息貸款扣薪認股方法實施時，公司方面並未說明所扣薪資將屬哪一家投資公司，事後領取股票方知多屬「全民電通」名下股東，由於當時兩家投資公司均言明資金將百分之百投資民視，所以當時並未造成員工投資人的顧慮。

民間投資公司		全民電通投資公司	
資本額三十億，佔民視 74.55%		資本額十億，佔民視 25.45%	
常務董事	蔡同榮（董事長）、田再庭、楊文全、陳剛信、王明玉。	常務董事	劉金柱、李宗祿。
董 事	張俊雄、林逸民、李鎮源、高俊明、陳繼盛、林南強、林保雍、王桂榮、林秋宜、宋文洲。	董 事	余陳月瑛、顏文門、葉世禧、賴茂洲。
監察人	洪貴參、張福淙、謝聰敏	監察人	陳昇宏、賴嘉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全民電通」資金的出走，可以說是兩家投資公司明爭暗鬥下的結果，「全民」的撤資不僅有違當時對投資人的承諾⁸⁴，也加劇未來兩家投資公司發放「民視股票」的變數，民視股票三年上市的承諾更是因此懸而未決。自此，兩家投資公司派駐民視董監事會的席次，也從原本的平分秋色（表 4-1）而互有消長（表 4-3），民視董監事會從此由投資公司代表佔多數的「民間公司」所主控，董監事會成員的比例也依照投資民視資金比例（民間全民比例為 3：1）的大原則下分配。民視董監事會權力結構的改組，反倒使岌岌可危的民視在經營歧見上重現整合契機，在第二任總經理陳剛信出面揭示民視必須救亡圖存的共識下，民視乃逐步節流開源，員工與董事會團結一心，而致民視後來的「浴火重生」⁸⁵。

1998 年 6 月 9 日的股東常會之後，「全民電通」最後確定只投資「民間全民電

⁸⁴ 因不滿「全民電通」違背資金將全部轉投資民視承諾的一群小股東於 1998 年 8 月 6 日成立「全民電通股東權益維護會」，以透過法律途徑的方式要求「全民電通」中止一切違反「百分之百投資民視」的行為，並要求「全民電通」發放民視股票或退還現金，該官司至本研究時間截止前仍在纏訟之中。

視公司」1,024,250,000 元，佔「全民電通」資本額比例的 25.45%，而「全民電通」轉投資之子企業還有「成佳國際通訊公司」、「新瑞都百貨公司」、「景涵管理顧問籌備處」（游智森，1998.6.10）。「景涵管理顧問籌備處」隨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吳子嘉主導將部分資金轉投資「環球電視台」，被解職的前民視新聞部經理楊憲宏隨即擔任環球電視台副總兼新聞總監，張俊宏也於 1998 年 10 月 8 日出任環球電視台名譽董事長。隨後，「景涵管理顧問籌備處」更名為「環視多媒體」，然而「環視多媒體」投資「環球電視台」的結果依然虧損，以「全民電通」董事長張俊宏為首的全民電通董事會乃於 2000 年 2 月 21 日發布緊急聲明，強調「全民電通」副董事長吳子嘉主導的環球電視台投資為其個人作為，「環視多媒體」亦非「全民電通」投資之子公司（陳孝凡，2000.2.22）。2000 年 12 月 20 日新曆年前夕，張俊宏又以「全民電通」董事長身分具名發函給所有「全民電通」股東，內容指出「前副董事長及前總經理未經授權私自陸續不當挪用公款至環球電視達一億九千八百餘萬元，本人於今年二月份發現查察後，除斷然將二人解職、移送法辦並凍結資金全面清查外，在董監事會監督下，責令本人獨自承擔負責處理善後事宜」⁸⁵。從張俊宏與吳子嘉極力劃清界線的情況來看，「全民電通」董事會將面對為何寧可投資環球電視而虧損近兩億，卻不願續投資開始賺錢的民視的質疑，當年「全民電通」因民視虧損而撤資的理由似乎無法自圓其說，事實上「全民電通」也以「簽證會計師對年度帳務之應收環視往來款簽註保留意見」為由⁸⁷，未在 2000 年召開年度例行股東常會，「全民電通」對股東質疑的顧慮不言可喻。

⁸⁵ 參見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紀錄。

⁸⁶ 筆者本身為「全民電通」之民視員工投資人，該內容係引據自筆者收到的張俊宏以「全民電通」董事長身分具名發函給所有「全民電通」股東的信件。

⁸⁷ 同上。

（二）經營權風波：「楊憲宏事件」與「李光輝事件」

民視在 1997 年 5 月 5 日開播新聞台，無線台也在同年 6 月 11 日在李登輝總統的按鈕下風光開播，然開播不滿一個月，同為在野色彩的「台灣之聲」地下電台主持人許榮棋卻從 7 月 7 日起開始每天在其電台節目中批評民視，並自諭為「監督民視」，「監督」內容包括民視募股、工程採購、到節目不夠本土化等等，許榮棋並對以私人身分赴港參加香港回歸移交典禮的民視執行常董陳剛信展開人身攻擊。8 月 4 日民視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除公開澄清有關外界對公司經營的疑慮外，並發布「本於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設立宗旨，一致支持陳剛信執行常董及李光輝總經理所領導的民視經營群 對外界無謂干擾，企圖打擊公司士氣，董監事會以要求公司不予理會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之聲明⁸⁸，然許榮棋批判民視的動作並未停止，更變本加厲。

9 月 8 日，蔡同榮收到一卷來路不明的郵寄錄音帶，錄音帶內容為楊憲宏「教唆許榮棋如何攻擊民視及其負責人」(蔡同榮，1997b)，9 月 12 日，蔡同榮於董事會公布該卷楊憲宏與許榮棋交談錄音帶，並提案免職新聞部經理楊憲宏，但遭「全民」派董事反對而未決議。9 月 18 日，蔡同榮經李光輝簽署同意後逕行發佈人事令，將楊憲宏調職董事長特別助理，引起軒然大波。楊憲宏指稱民視作為是「白色恐怖」，拒絕人事令、並照常於新聞部上班，蔡同榮則堅持楊憲宏作為有違「工作倫理」，拒絕收回成命(魏琬琍，1997.9.23)，雙方僵持不下造成新聞部員工無所適從，更造成了社會各界矚目的焦點⁸⁹。

⁸⁸ 參見民視通訊，第六期，1997 年 8 月 15 出版，頁 1。

⁸⁹ 10 月 8 日，立法院出現一場「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公聽會，學者賀德芬與民進黨立委施明德

楊憲宏遭調職一事，牽動了民視董監事會內部的意見分歧，時為「全民」派的張俊宏、余陳月瑛、柯建銘等人傾向留任楊憲宏，屬「民間」的蔡同榮、田再庭、張福淙等人則傾向將楊憲宏解職，兩造彼此角力並不斷於媒體放話⁹⁰。為求平議雙方的歧見與分裂危機，民視四名監察人乃共同具名委請「台灣教授協會」組成「民視楊憲宏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該事件之是非曲直，不過民視卻在台教會調查報告出爐前，便於10月16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搶先決定了楊憲宏的去留。

10月16日，民視董事會先進行第一輪投票，先決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贊成十一，反對九），接著第二輪表決，則通過解除新聞部經理楊憲宏職務（贊成十一票，反對八票，棄權一票）。兩家投資公司當天共有二十一位代表出席（全民十一，民間十），不過人數原佔優勢的「全民」董事中，佛光山的代表董事一直保持中立而未參與，李宗祿在第二輪投票中選擇棄權，而屬全民法人代表陳剛信更在兩輪投票中都倒戈支持「民間」派，使「全民」輸了這次表決（康依倫，1997），楊憲宏隔日便收到民視董事會以其「言行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信譽」為由解除委任合約，新聞部經理職務由總策劃兼採訪主任胡元輝暫代⁹¹。11月7日，由台教會

點名批判蔡同榮，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則澄清民視不是民進黨的媒體（朱鈴惠、張裕宏，1997.10.8）。而「台灣記者協會」則於楊憲宏遭解職後，發表聲明聲援楊憲宏的工作權應受保障（台灣日報，1997.10.17）。

⁹⁰ 例如蔡同榮利用1997年9月21日「民視意見箱」現場節目中公開發明調職楊憲宏原因；「民間派」民視監察人張福淙於9月22日也發表一篇「平議楊憲宏被調職」專文（楊希文，1997.9.23）；9月29日「民間派」的田再庭與張福淙發表抗議聲明反駁施明德對民視實施白色恐怖的指控（白立品，1997.9.30）；9月30日張俊宏發表「無法為錯誤決策背書」聲明後辭去民視副董事長職務；10月1日「民間派」董事會成員發表「回應與澄清」聲明（陳秀卿，1997.10.2），同日「全民派」民視監察人柯建銘則於晚間發布了糾正董事長蔡同榮違法的緊急聲明來反制（馮議賢，1997.10.2）；10月14日「全民派」的財務部經理陳昇宏辭職，並附交一份指控民視林肯大郡攝影棚裝潢工程涉嫌圖利之檢舉函（黃秀慧，1997.10.15）；楊憲宏遭民視董事會解職後，蔡同榮也撰文「楊憲宏事件」（蔡同榮，1997b），並登載於第七期『民視通訊』上。

⁹¹ 參見民視通訊，第七期，1997年10月23出版，頁1。

成員蔡墩銘、楊維哲、黃宗樂、謝國煌組成的「民視楊憲宏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終於出爐，內容指出「『楊憲宏事件』係因楊某提供民視內部資料給許某，再藉由台灣之聲攻擊民視。因此，今後民視不應再給予楊某介入民視經營之任何職位或工作，以免繼續損害民視利益及信譽」，台教會的調查報告也同時點明楊憲宏事件是民間、全民兩大派系傾軋下的矛盾⁹²。然楊憲宏對董事會與台教會調查結果表示無法接受，乃訴諸法律途徑解決⁹³。而「楊憲宏事件」中傾向支持「民間」派決議的兩位經營高層李光輝與陳剛信自此也與「全民」派董事會逐漸疏離。

「楊憲宏事件」後，李光輝與陳剛信與民視董監事會的蜜月期結束，兩人也面對營運現實的挑戰。1997年11月4日，民視董事會要求經營決策者在1998年6月前需達成SRT個人收視率：戲劇3%、新聞2%以上，半年內達到收支平衡及廣告業務每月達一億六千萬，收訊率達八成五等營運目標（游智森，1997.11.9）。董事會期盼民視在滿一週年之際能通過損益平衡點，向投資股東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以李光輝為首的經營主管也同意屆時若未達目標，就必須下臺負責。

就民視開播的年代來說，台灣已有四家無線電視台，加上數十家具有廣告競爭力的衛星電視台，民視在開播第一年就要打平收支的野心可謂甚高，要達到賺錢的理想更是艱鉅，尤其開台初期因收訊工程系統尚未普及，導致收視不佳影響營收，讓經營者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彭台光、葉明瑞，2000：529）。到了民視屆滿一週年前夕的1998年6月8日，「全民電通」突然在各報刊登大幅廣告，點名總經理李光輝應為未達收支平衡的營運承諾下台負責。隔日，「全民電通」召開的股東常會中

⁹² 參見民視楊憲宏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1997年11月7日，頁8。

⁹³ 楊憲宏在遭民視解約後，控告民視片面解除委任，並索賠應得薪資五百六十萬元，但台北地院於1998年7月8日判決楊憲宏一審敗訴（顏永欽，1998.7.9）。

通過決議不再投資賠錢的民視，「全民電通」董監事隨後亦未出席民視週年慶相關慶祝活動。當時根據「民間派」民視監察人張福淙更正後的財務報表編列⁹⁴，民視於 1998 年 5 月、6 月仍各虧損兩千多萬元⁹⁵，民視開台一週年的總虧損額更高達十億，李光輝等經營層的承諾顯然未能在時限內達成，在強大的壓力下，總經理李光輝於 7 月 20 日的民視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辭呈，「全民」逼退李光輝的動作與「民間」觀望的態度也引發一連串中高階主管請辭骨牌效應，包括執行常董陳剛信、業務副總余湘、節目部經理宋炎興，新聞部經理胡元輝、企編中心主任石靜文、採訪中心主任尹復生在當時均萌生去意，並表達不戀棧的態度。

「李光輝事件」造成民視專業經營人才集體出走的空前危機，更造成民視員工士氣低落。7 月 23 日，一百八十五名新聞部員工連署共同聲明聲援總經理李光輝，連署人並公推林芥佑為代表對外召開「派系退出民視，回歸新聞專業」記者會，新聞部連署人將矛頭指向民視董監事會的動作，引發了監察人張福淙與連署記者的衝突，張福淙並揚言要辦人（陳孝凡，1998.7.25；賴以潔，1998.7.25；馬之駿、林文政，1998：80）⁹⁶，「李光輝」事件愈演愈烈，甫滿周歲的民視風雨飄搖。8 月 10

⁹⁴ 根據一位已離職的民視高層主管解讀與描述，「民間派」民視監察人張福淙對李光輝經營群的查帳動作，導因於一次董事會中，張福淙與李光輝種下的心結。該次董事會據悉為 1997 年底蔡同榮補選嘉義市立委選舉揭曉後的首次民視董監事會，張福淙於董監事會中質疑蔡董選舉時，為何本台嘉義的記者採訪蔡董選舉活動共 16 次，民視的新聞報導卻只出現 5 次（不及三分之一），張福淙認為新聞部應該「內舉不避親」，但是當時列席董監事會的總經理李光輝卻回覆：信任新聞部的處理方式，而同為在場的蔡同榮也說他要做個民視新聞公正的表率(good example)。李光輝尊重新聞部處理方式的態度，種下張與李之間的不愉快經驗。

⁹⁵ 參見民視通訊，第十期，1998 年 9 月 1 日出版，頁 1。

⁹⁶ 民視新聞部員工連署記者會事件，最後於 1999 年 1 月民視人評會中決議以兩點方式處理。一是說明該事件的發生背景及不處分員工的理由，二是基於保存民視成長過程的珍貴紀錄起見，由當時已成立的民視工會（1998.9.18）保管當時記者會的錄影帶。另一方面本研究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紀錄亦指出當時接任總經理的陳剛信堅持不以該理由立即處分召開記者會之員工立場。

日，民視臨時董事會決議批准李光輝民視總經理辭呈，新任總經理之職 9 月 1 日起由執行常董陳剛信兼任，但仍強力慰留李光輝擔任「民視文化公司」及「台員多媒體公司」總經理⁹⁷，所有請辭的其他中高階主管最後也都被慰留下來，專業經理人集體出走的風波才暫告停歇。

在眾人期盼下誕生的台灣第一家民營電視台，才開播一年，便陸續發生「楊憲宏」與「李光輝」事件，在這兩件經營權風波的背後，兩家投資公司的派系勢力傾軋痕跡相當明顯，「民間」與「全民」從開台以來的明爭暗鬥，使民視員工擁有純淨的專業工作環境的理想一直無法充分實現，為了防止日後再有類似的風波產生而影響員工權益，民視員工於 1998 年 9 月 19 日成立了首屆「民視產業工會」，其目的就是協助員工建立合法、合理的管道來傳達員工的心聲，使勞資關係產生良性互動，一方面保障員工工作權與福利，一方面制衡資方以確保專業經理人治台的基本原則。民視工會的成立創下台灣四家無線電視台中唯一由員工自發成立的工會，其後民視工會也多次就爭取員工年終獎金、建立新聞部自主公約、監督政治勢力介入電視台經營等議題，直接與公司高層主管溝通，以謀求員工的最大福利與保障（陳立興、項賓和、任金剛，2000：395）。

第三節 民視的企業形象與南方觀點

一、企業形象與組織特色

⁹⁷「民視文化公司」及「台員多媒體公司」為民視之子公司，前者出版錄影帶、書籍，並爭取政府與民間機構的預算，舉辦各種文化活動，而後者是以民視電腦自動化的技術與經驗來服務其他

(一) 民視的命名

民視的成立，有「民間投資」與「全民電通」兩家投資公司合併在野資源的歷史背景，民視籌備處當年即是合用兩家投資公司的名字登記，並於 1996 年 4 月 8 日獲經濟部核發「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照。「民間全民」唸起來雖然不順口，卻一方面紀念兩家投資公司的籌組歷史，另一方面也符合第一家純民營無線電視台擁有資金來自民間、股權分散的特色，也可以說是落實了全民當電視台主人的理念，而兩家投資公司都有一個「民」字，所以就自然簡稱為「民視」⁹⁸。民視的成立，就是為了打破以往黨政軍壟斷三台的局面，「來自民間，屬於全民」也等於是民視的創台宗旨。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的英文名稱為 Formosa Television (縮寫 FTV)⁹⁹。Formosa (福爾摩莎) 一字意喻婆娑之洋、美麗之島，自十五世紀葡萄牙航海家以此語驚嘆台灣這個美麗海島之後，「Formosa」一字便成為最常被使用來替代「台灣」一詞的字彙¹⁰⁰。民視獲得籌設許可後，自然也延用這個字來象徵民視強調台灣意識的特色。

友台。

⁹⁸ 其實最早使用「民視」的名稱，是首見於高雄一家小型傳播公司老闆洪宗志，當時以此命名便具有若干南台灣草莽性格與民粹意味，他於民進黨成立初期以一台 S-VHS 的攝影機在政治反對運動現場、演講會錄影，並製作成錄影帶於小眾場合流傳，自此「民視」之名號也不脛而走，洪宗志後來的外號也被稱為「阿民」。洪宗志之「民視」後來成為張俊宏籌組「全民衛視」(CBT) 之南台灣軟硬體合作對象，而「全民衛視」成立後也沿用「民視」作為該電視台之簡稱。

⁹⁹ 民視採用 Formosa 一字的緣由，參見附錄五之蔡同榮訪談記錄。

¹⁰⁰ 早年海外台獨運動人士成立之組織或刊物，最喜歡使用 Formosa(n) 一字，如 1956 年在美國東岸成立的留學生組織「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ree Formosa for Formosans, 簡稱 3F), 1958 年成立的「台灣獨立聯盟」(The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簡稱 UFI) 及其英文刊物「台灣通訊」(FORMOSAgram), 1970 年成立的台灣人公共事務會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二）企業識別系統（CIS）與台歌

民視的企業識別系統（CIS），是一個藍色圓形眼睛的標誌¹⁰¹，代表了民視「關照全世界」的經營理念。民視開台後，也特別強調以東南亞第一高峰玉山作為台灣精神的象徵，除了不定期舉辦玉山活動之外¹⁰²，民視也與『新觀念雜誌』共同製作「玉山之歌」、並推出玉山徽章等紀念商品，以彰顯民視「立足台灣」的堅持，質言之，「立足台灣，關照全世界」是民視永續經營的目標。除此之外，民視有一首代表公司理念的台歌「智慧之光」，堪稱是台灣電視史上最具有族群融合創意的歌曲，其分別以國、台、客語、原住民語言交叉演唱的方式，也正詮釋民視「關懷弱勢，族群融合」的新台灣文化定位。

（三）人力資源與組織文化

民視成立時為精簡人事支出，編制員額僅有 377 人，開播滿一週年時才增員至 573 人。以開台初期任用的 273 名人員為例，就已具有年輕化（35 歲以下佔 76.8%）、高學歷（大學以上佔 58%）的特質¹⁰³，充分展現民視一個年輕、活力、高素質、高可塑性的人力特色。民視開播前，曾於 1997 年 1 月在各大報刊登徵才啟示，共吸引三千多人報名，其中以應徵新聞部者為最多，不過為求找到立即可以上線的專業人才，免除訓練新進人員的時間成本，民視開台的人事晉用採公開招考與挖角雙管

Affairs，簡稱 FAPA）等。

¹⁰¹ 參見附錄二之民視企業識別系統。

¹⁰² 1997 年國慶日，民視與『新觀念雜誌』於玉山入山口自辦「樂動山河—心清如玉，義重如山」國慶慶祝晚會，1998 年國慶日民視則播出「天佑台灣—第二屆玉山運動：用腳登玉山，用心愛台灣」特別節目；1999 年因大地震而停辦玉山活動；2000 年中秋節，民視再辦「禮讚玉山慶中秋」登玉山活動。

齊下的策略，在招募記者時，亦無黨籍的考量（胡幼偉，1998：140-143），不過由於民視確立本土化為其經營方針，故應徵新聞部記者時，也有針對不同語言時段（台語、客語）新聞之需求來招募特定方言人才的特例。

民視在開台初期有許多員工是來自舊三台的主流媒體，他們投效民視就是厭倦了電視結構的舊環境，希望追求更理想的專業空間。因此民視的成員結構特性，也造就了民視特有的批判性組織文化與敢於向權威挑戰的本質，以新聞部為例，在其內部電腦作業系統中的意見交流區，經常可以發現成員對組織內外大小事的直言批評而未遭管理階層干預（陳立興、項賓和、任金剛，2000：395-6），民視也敢於和三台及政府主管機關相抗衡，例如拒絕履行「電視節目製作規範」中明定無線電視台每週應安排九十分鐘「國劇」節目（京劇）的規定¹⁰⁴、無意配合電視學會由值月台負責轉播或聯播國內重大節慶之慣例（陳秀卿，1997.9.27）、未全文播放總統除夕文告，僅採新聞方式處理等等。

民視這些開台初期特有的「反體制」特徵，與民進黨創黨初期的「反體制」作為確有若干神似之處，不過這個「反體制」傾向，在政黨輪替後也因新政府的上台有了些許的改變。2000年5月20日，民視就與其他有線台無線台的共同轉播合作，全程以國台語轉播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實況。同年10月10日的國慶大典，民視對於轉播活動不僅不再「面有難色」，反倒是全力配合各項國慶日轉播作業。

（四）組織願景與組織目標

根據賴秋薰對民視主管所做的願景訪談指出（賴秋薰，1999），民視的組織價

¹⁰³ 參見民視通訊，第四期，1997年4月15日出版，頁2。

¹⁰⁴ 「電視節目製作規範」於1999年10月30日修正公佈為「電視節目製播規範」後，已無該項

值觀可包括專業構面的「擁有具有活力與自主性的工作團隊」、「提供員工具激勵性的工作展望」、「維持令員工敬服的經營風格」、「鼓勵員工的創意」、「成為值得觀眾信賴的電視台」；以及親民構面的「重視觀眾對節目的意見」、「關懷各族群與弱勢團體」、「傳播台灣本土文化」、「傳播在野的、民間的聲音」兩大部分，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民視員工相當認同這些組織價值觀，對組織所持有之信念和精神也多抱肯定的態度。

另一方面，賴秋薰在問卷中也發現民視員工對組織目標重要性的認知排序為：「提高收視率」、「追求收支平衡」、「製作高品質的節目」、「新聞報導公正客觀、平衡」、「節目內容強調本土化」、「擁有機動性高的工作團隊」、「擁有先進的硬體設備」、「成為國際重視的電視台」。顯見民視員工在組織目標的追求上，仍以平衡公司的營運狀況作為主要考量。提高收視率，維持利潤以期回饋投資人，是民視員工所認為最首要的目標（前揭書：120）。

經過開台初期的陣痛與蛻變，民視在二十世紀末不僅創下台灣商業電視台的營運奇蹟，收視率也長期穩居全國之冠，民視於是開始逐步規劃的新世紀願景。根據本研究對民視第二任總經理陳剛信所做的訪談顯示，民視將陸續拓展其協力單位，例如成立「福爾摩莎電視台」、「金龍電視台」、業務部的跨媒體「聯合業務平台」、工程部的五家無線電視「共同鐵塔」、「共同發射台」，陳剛信的構想，一方面要將業務、發射、鐵塔、節目製作、都慢慢切割為術業有專攻的獨立單位，好讓民視成為一個新世紀多元媒體，另一方面則藉由這些民視強勢控股的子公司的成立，讓現階段佔有優勢戰果的民視趁機延伸其電視資源的版圖。民視新世紀的跨媒體多元經營藍圖正積極開展，陳剛信在訪談中特別強調，這是民視永續經營的實際做法，而

規定。

民視作為一個知識企業，也必須經由公司不斷的創造新舞台，來讓民視的員工得以發揮所長¹⁰⁵。

為提昇節目品質，符合國際潮流，民視於 2000 年 9 月起積極規劃辦理 ISO(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系統認證作業，其主要目的在規劃品管流程，使作業系統文書化，達到說寫作一致之地步，也使作業流程制度化，不因為人事的異動而有所更迭。而民視的 ISO9001 品質政策則定位為關懷本土文化、提昇節目收視、創新知識、與永續經營四大項目¹⁰⁶。

(五) 電視新科技與全球華人服務

民視開播之初，採無線頻道、衛星頻道、網際網路三位一體的策略，除因應多媒體新時代的觀眾需求外，也提供廣告客戶更靈活的專案配合空間。2000 年 1 月 3 日『新聞鏡週刊』刊登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委託學者研究電視與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民視在「即時新聞」、「連線速度」、「網友的最愛」、「整體印象」四個調查項目中均名列第一。在電視新科技的形象上，民視開台時也規劃最先進的「數位製播系統」工程設備，尤其在新聞的製播作業與管理系統上，民視也採用新聞自動化系統(Broadcast Automation SYStem,BASYS)來改變傳統新聞作業的流程¹⁰⁷，為此民視也添置數位式攝影機與非線性剪輯系統來配合，加上獨特的三度空間立體氣象分析圖，使民視成為擁有最先進設備的無線電視代言人，民視的前瞻視野也等於為政

¹⁰⁵ 參見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紀錄。

¹⁰⁶ 民視於 2001 年 3 月 20 日通過 ISO 的評鑑，將成為第一家獲得 2000 年最新版本 ISO9001 品質證書的電視台(參見民視通訊，第二十期，2001 年 4 月 15 日出刊，頁 2)。

¹⁰⁷ 民視所採用的的自動化系統為 Avid 公司所開發的 NetStation 系統。由於此系統的前身是 BASYS 公司所開發的 News 系統，而 News 這套系統被 Avid 公司買下後，才更名為 NetStation，不過大家仍俗稱 BASYS。關於民視使用自動化系統的情形，目前已有曹佳媚與陳銘欽(曹佳媚，1998；陳銘欽，1999)的專文介紹。

府全面更換類比電視為「數位電視」(HDTV)而預作準備¹⁰⁸。

1997年12月15日，民視成立了民視國際台（FTVI）與北美民視新聞台（FTVN），計劃透過北美太空電視系統（Space TV Systems Inc.），分別播送民視無線台節目精華（剪輯過的8小時循環帶）與民視新聞台訊號（24小時同步），至整個美加與澳洲地區，這兩個國際頻道於1998年2月下旬順利開播，實現了民視服務全球華人的承諾，也讓國際世界能透過民視頻道而進一步認識台灣。不過民視國際台與北美民視新聞台的運作，最後因北美衛星公司財務經營不善倒閉之故，合作案也因而中止，在本研究時間範圍結束前，民視已無「民視國際台」與「北美民視新聞台」。

二、民視的南方觀點

民視的南方觀點其來有自。當交通部在1993年5月3日宣布將在半年內開放兩個地區無線電視頻道時，南台灣多位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便對電視台設立高雄積極運作，同年5月19日，一場為「高雄電視台」催生的座談會中，與會人士咸認為電視媒體長期重北輕南，往往「從台北看天下」，政府若開放頻道，高雄至少要爭取到一個電視台，以平衡南北觀點，與會人士並公推中山大學教授洪萬隆為「高雄電視台促進會」召集人，積極推動大高雄都會區電視台的催生（曾大年，1993.5.20；王瑞伶，1993.5.20）。9月初，高雄市長吳敦義宣稱，該市已獲得新聞

¹⁰⁸ 「數位電視」全名是「地面廣播數位電視」，四家無線電視台全面從「類比電視」改為「數位電視」播出系統是政府既定政策。在新聞局的主導下，預定2006年全面實施，現階段無線四台的北部共同鐵塔正在興建中，由四台分工的實驗台，民視負責的是行政與相關設備的採購。「數位電視」因為壓縮的技術，民視的頻寬可以壓縮為四個頻道，未來等於有四套不同的節目頻道可

局許可，將設置高市無線電視台（馮建三，1995：34）。到了1994年，新聞局將原規劃為地區電視台的頻道轉為全國性使用，並開放全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申請，當時新聞局對爭取籌設者便有將電視台設立在高雄的要求，但未形成明文規定，三家角逐的競爭者後來也有將總公司設置在高雄的默契¹⁰⁹，當時包括「亞太」和「民間全民」兩家公司主要投資者背後所代表的南台灣政經勢力（雷壹閑，1994），更說明將第四家無線電視台設在南台灣，已逐漸成為政府與業者雙方面的共識。

在籌設許可揭曉後，1996年8月31日，高雄市政府正式核發民視「營利事業登記證」，民視也成為第一家總公司地址設在南台灣高雄市的無線電視台¹¹⁰，同年9月24日，民視與高雄傳播學院便先在高雄舉辦了一場「立足南台灣，關照全世界」座談會，以宣示民視的南方政策。1997年5月4日，南部中心舉辦「南台灣八縣市首長高峰會」作為新聞台開播特別節目。同年6月11日，民視在高雄市漢來飯店舉辦開台酒會，並由李登輝總統主持開播按鈕儀式，充分顯現了民視「站南台灣，看全台灣」的基本立場，不過迫於台北既有的全國政治、經濟資源結構優勢，民視乃將總台主要軟硬體設施配置在台北，但是民視強調平衡南北觀點的經營理念在開台後仍具體表現在民視在南部的組織位階、人力資源、硬體設備、新聞與節目製產等實際面向上。

民視南部辦公室的組織編制在甫開台便展現超越以往舊三台陣容的氣勢，共設有南部新聞中心（直屬台北新聞部）、南部工程組（直屬台北工程部）、行政部南部中心（直屬台北行政部）三大部門，不僅在人力資源上超過三台的總合，南部辦公室擁有的攝影棚、副控室、發射台等最先進的儀控設備，更使民視成為國內唯一在

供營運考量。

¹⁰⁹ 參見附錄五之陳申青訪談紀錄。

南台灣具有獨立製播新聞、節目能力的無線電視台，民視南部辦公室的功能也等於一個小型的製播中心，每年並吸引為數可觀的各級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前來觀摩及實習¹¹¹。

民視開台的新聞規劃上，南部新聞中心主管的位階與台北採訪中心平行¹¹²，管轄範圍自嘉義以南，包括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及離島的澎湖地區¹¹³，南部新聞主管也有參與責任時段之新聞編排與節目策劃製作之權責。以新聞時段為例，民視開台初期便嘗試新聞時段南北交棚、主播分版播報的新手法。1998年2月9日，民視新聞台與無線台晚間時段全面分流，新聞台周一至週五晚間六點推出南北中三地新聞中心同時開棚製作、台語播報的「大台灣新聞」（18:00~19:00），新聞則一路從南台灣播回北台灣。同日八點時段再繼續推出「南台灣新聞」（20:10~20:30），加上七點時段在南部製播的「七點現場在高雄」新聞座談，民視一口氣在時段分配上落實了平衡南北的承諾。民視南部的專任主播群，也固定負責過不少整點時段的新聞播報，如「十點大台灣新聞」、「民視新聞在高雄」、「民視晚間八點新聞」、「民視晚間十點新聞」、「民視講新聞」、「燦哥講新聞」、「台灣鄉情新聞」等等。

獨立製播具南台灣特色的節目，一直是民視開台的重要政策，民視在南部擁有一座小型攝影棚可供新聞與節目製播使用，初期為了降低成本，南部中心的自製節目多採新聞性座談節目為主，像南部中心曾經製播的座談節目就有「六點現場在高雄」、「七點現場在高雄」、「南方現場」、「南方論壇」等等，除了上節目亮相的來

¹¹⁰ 民視總公司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4 樓。

¹¹¹ 根據南部中心行政組來賓參訪統計，1999 年計 49 單位 1764 人次，2000 年計 63 單位 2143 人次。

¹¹² 參見附錄一：民視新聞部組織架構（1997.5.5）

賓多為南台灣重要的意見領袖外，南部中心也常與高雄地方媒體、亞太公共事務論壇（APPAF）等單位進行媒體合作與公共事務的推展，這些節目與作為都嘗試將南台灣的地方議題利用全國性頻道來提昇，使全台灣民眾不僅對南台灣重要議題能夠重視，減少台灣南北的差距，也進一步拓展國人國際社會全球化的觀念。例如南方論壇節目製作的「美濃水庫專題報導」，就是各電視台中最先深入探討南台灣與全球水資源問題的專題節目，該節目也獲八十八年度電視金鐘獎「公共服務節目獎」入圍的肯定。2000年5月13日，南部中心又推出旅遊節目「台灣吹南風」，該節目為南部中心首度結合節目專案與市場取向之力作，不僅為民視南部中心帶來了商業利機，節目內容也深獲各界好評。

民視在南部擁有的人力與硬體工程設備，常使民視成為南台灣各機關政府與社會各界舉辦大型活動最常找的媒體合作的對象，如中南部的媽祖廟會、鹽水蜂炮、縣市政府跨年晚會、文化民俗活動、甚至是選舉期間的電視辯論會¹¹⁴，南部中心的媒體表現與執行專案能力都是南台灣媒體的佼佼者。地方上的大型活動，經由電視媒體包裝之後，往往宣傳效果不惡，民視經營層也發覺南部中心這個新窗口，將有相當大的潛力來開發類似的電視媒體專案，一方面拉近媒體與地方關係，一方面也藉此增添電視台的財源。在南台灣五縣市於1997年縣市大選後全面由民進黨執政後，民視新聞台推出南部中心製播、陳英燦主持之「坐南向北」座談節目，節目內容主要在介紹南台灣綠色執政縣市的重要市政議題，「坐南向北」節目製作的另一個目的，就是透過和南台灣縣市長關係良好的節目主持人陳英燦穿針引線，來搶得

¹¹³ 民視於2000年2月下旬完成台北台東之光纖租用後，台東縣之新聞改隸屬台北採訪中心管轄

¹¹⁴ 1998年10月23日，民視南部中心於高雄攝影棚自辦「高雄市長參選人電視辯論會」特別節目，參加的候選人有謝長廷（民進黨）、吳建國（新黨）、鄭德耀（無黨籍），現任市長吳敦義則未參加。11月14日，民視南部中心又於中信飯店舉辦「高雄市長參選人文化政見發表會」，為

地方政府活動專案的媒體合作商機。

表 4-4 : 民視南部製播時段大事記

年	月	日	製播大事記
1997	5	31	民視新聞台推出「八點現場高雄」節目，於週六晚間八點播出（20:00~21:00）。
	7	14	民視新聞台推出每週一至週五的「六點現場在高雄」（18:00~19:00），為全國第一個代表南部立場的台語 call in 節目。
	8	2	原「八點現場高雄」節目改版為每週六下午長達兩小時的「南方現場」座談性節目（16:00~18:00），該節目隨後又更名為「南方論壇」。
1998	2	9	民視新聞台與無線台晚間時段全面分流，新聞台周一至週五晚間六點推出南北中三地新聞中心同時開棚製作、台語播報的「大台灣新聞」（18:00~19:00），原「六點現場在高雄」移師晚間七點（19:00~20:00），更名「七點現場在高雄」，晚間八點時段再推出二十分鐘之「南台灣新聞」（20:10~20:30），可謂南部負責製播黃金時段的高峰期。
	5	4	民視新聞台滿週歲前，「七點現場在高雄」播出最後一集，時段由台北收回改播國語晚間七點新聞。
	6	28	南方論壇節目製作「美濃水庫專題報導」並於美濃當地舉行「美濃水庫與水資源座談會」，該節目並入圍 88 年度公共服務類電視金鐘獎。
	7	29	民視南部中心節目主持人，民進黨高雄市議員林滴娟於大陸遇害，民視南部中心並於 8 月 1 日、8 月 8 日「南方論壇」節目中製播兩集林滴娟的紀念專輯。
	9	12	「南方論壇」節目改版為一小時，時段變更至每週六 21:00~22:00 播出，原時段改由台北播出整點新聞。

當次選舉中，唯一非中選會舉辦的、四位參選人受邀全員到齊的電視政見會。

1999	5	15	新聞台於每週六下午（13:00~14:00）推出南部中心製播、陳英燦主持之「坐南向北」座談節目，節目內容主要在介紹南台灣綠色執政縣市的重要市政議題，同時期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一點的「民視講新聞」（後又改名為「燦哥講新聞」）改由高雄攝影棚製播。
	7	10	民視南部中心負責製播「民視十點晚間新聞」（~88.9.20），時段後來交回台北播「十點理財新聞」。
	10	4	民視南部中心負責製播「民視八點晚間新聞」（~89.5.14），時段後來交回台北改播「民視8點互動新聞」。
2000	5	13	南部中心推出十七集旅遊節目「台灣吹南風」，並於每周六民視無線台播出。
	6	3	南部中心規劃無社會新聞的「台灣鄉情新聞」，於每週六、週日晚間新聞台播出（19:30~20:00），後因南部主播任務繁重，「台灣鄉情新聞」改由台北製播。
	6	24	「南方論壇」播出最後一集，時段收回台北改播整點新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民視開播初期在南部製播具有南台灣地方特色的新聞或節目，在「量」的方面至少拉近了以往三家無線電視台的重北輕南現象，這只能算是民視的南方特色之一，民視南部中心主管在本研究訪談中還強調¹¹⁵，民視在南部配置這些昂貴的硬體設施，一方面也提供了南台灣電視專業人才有一個可以發揮的舞台，由於人才是沒有南北之分的，而民視南部中心成立後，事實上也網羅並訓練出一批專業能力優異的電視人才，來為電視機前的觀眾呈現出南台灣風土民情的高水準製作節目。

民視南部中心所負責的節目與新聞時段，都是在南部中心的攝影棚製播，而電

視影像與聲音則是透過光纖傳送至台北，由於這種製播方式常常有因光纖中斷而產生「開天窗」的危險，所以當南部中心負責製播時，南北兩地副控室都要有人待命，人力等於多出了一倍，而初期光纖傳送的畫質也不是很穩定，基於人力成本與訊號品質考量之下，民視開始檢討南部開棚製播節目的必要性，並思考民視南方特色的更廣泛意涵。2000年6月1日，民視決定將擁有人力與軟硬體製播資源的南部中心改制為「利潤中心」，並依年度南部中心所佔的人事管銷、器材折舊成本，訂定出年度營收目標，南部中心的編制也做了大幅度的調整¹¹⁶，使原本相互平行、各分屬台北的三個南部中心部門，統籌成為一個可以獨立運作的中心機制，新改組的南部中心各部門並由新設的「南部中心執行主任」一職統一管轄，由於「南部中心」上級單位直屬總經理室，編制改變後使南部中心的組織位階再度提昇¹¹⁷。民視將南部中心改制成「利潤中心」，其實是調整南方政策的新做法，也等於是將南部中心逐漸獨立出來，類似成立民視子公司的概念，因為南部中心擁有先天的軟硬體製播條件及能力，等於是一家資源豐富的傳播公司，加上南台灣地方政府機關推展文化活動的媒體配合專案與日俱增，未來的南部中心，將可獨立出民視母公司而自行獨立運作，具有開發廣告專案的新市場的十足潛力。

至本研究期限截止時間為止，南部中心的「利潤中心」新做法只運作了半年，這段期間算是調整期，尚無法確認未來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不過就這半年的初步運作上，南部中心負責人陳申青強調在實際做法上，是將涉及商業行為的專案配合部門與必須保持客觀中立的專業新聞中心分開，也規定一切涉及商業利益行為之統一窗口為南部中心業務代表，而專案執行單位則由新設之「製作組」全權負責，為

¹¹⁵ 參見附錄五之陳申青訪談紀錄。

¹¹⁶ 參見附錄四：民視南部中心組織架構（2000.11.1）

的就是降低客觀新聞與商業利益混淆的可能性，使負面影響降至最低，而陳申青也不諱言，「比較值得關心的是，這樣可以用金錢來影響新聞的內容，這一點是我覺得可以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今天新聞頻道上的任何時段，都有人可以用金錢方式來解決」¹¹⁸。顯見南部中心在改成利潤中心制後，基於盈虧自負的營收壓力，「南方觀點」的開台宗旨與製播政策會不會因為利潤考量與客戶需求而在新聞或節目製產上有所取捨或變質，值得未來進一步重視。

第四節 政治與民視新聞

1998年4月底，『商業週刊』揭發一份海巡部情報處機密文件，內容驚爆民視遭海巡部台北市情報組於1997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執行秘密監控專案(鍾國仁，1998)，在曝光的名單中，民視是唯一遭監控與佈建的媒體，民視被監控的原因和民視董監事會多數成員的民進黨背景脫離不了關係。海巡部監控時機敏感，正值縣市長大選前夕，加上民視遭監控的部門鎖定在「新聞部」，顯見情治單位對民視在選舉期間的新聞表現相當「重視」。海巡部的行徑雖然為民主社會所不齒，卻也藉此一窺外界對民視政治色彩的諸多疑慮。事實上民視在開台後，許多揚棄舊三台政治包袱的宣示，都一再強調要做出公正輿論、不偏袒任何黨派的表率，不過民視也有許多製播上的堅持，與以往民進黨的政治主張、意識型態往往不謀而合，使得民視在開播後的新聞與新聞節目，時時呈現出一種獨異於三台的「電視政治文化」。

¹¹⁷ 參見附錄三：民視組織架構表（2000年12月）

¹¹⁸ 參見附錄五之陳申青訪談紀錄。

一、新聞用語與語言政策

(一) 新聞用語

根據陳雪雲的看法，具有不同目的或意圖的新聞媒介在現實建構時，會運用不同語言規則，複製不同的現實，企圖讓收受者看到有限的現實，產生有限的經驗和意義（陳雪雲，1991：10）。民視新聞台剛開播時，新聞用語仍沿襲舊三台之習慣而未做特別規定，例如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大陸」、稱台灣為「全省」，此舉引發許多「獨派」人士對民視新聞部的不滿，認為民視使用「統派」用語，將有損台灣主體的政治立場（李筱峰，1997.5.17）。1997年6月20日民視董事會中，高俊明董事針對新聞台內容及走向提出許多建議，在有關名詞使用部分，新聞部開始要求同仁在撰寫新聞文稿及播報新聞時要注意三項原則：1.不用「全省」，用「全台」或「全國」；2.不用「中共」、「大陸」，用「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3.不用「兩岸」，用「中國與台灣」¹¹⁹；主要目的就是要突顯台灣主體地位，而有別於以往三台的「大中國意識」。另一方面民視新聞部同仁在採訪任務中，也規定必須尊重受訪者使用母語回答的權利，而不硬性使用生疏的國語，以使新聞更加真實而不矯情。

規範後的兩岸新聞用語原則，為民視的立場增添許多「獨派」的色彩，例如1997年的香港移交新聞戰中，民視的特別報導就以「中國」稱中共，且強調「主權移交」而非「回歸」，製作的「香港、九七！二二八？」專題，也從台灣光復與香港回歸的歷史經驗作一比較，獨異於其他媒體的報導角度。1998年4月1日起，民視新聞加入原本只有三台輪值的「中華民國每日衛星新聞」，連續三個月每晚二

十分鐘在北美與香港等地播放，不過民視主播在新聞中將中共稱為「中國」、將中華民國稱「台灣」，並使用台語問候僑民的方式，引發政治立場不同的北美華人的兩極爭議，「統派」僑民批評民視在海外散佈台獨理念，「獨派」僑民則是鼓掌叫好（陳孝凡，1998.4.29；康依倫，1998）。

（二）台語新聞

以往舊三台礙於政治考量，主要新聞時段全部都是以國語播出，老一輩聽不懂國語的觀眾只能在較差的時段收看到製播水準不佳的方言新聞。民視開播之後，特別重視方言新聞時段的規劃，尤其在台語新聞部分。在無線台方面，台語新聞在開播初期是放在晚間六點，1997年9月25日起（開台三個月後），民視正式推出七點台語新聞¹²⁰，與三台同時段主流國語新聞正面交鋒，民視的做法除了要證明台語新聞不是次要新聞之外，也宣示民視的本土台性（賴以潔，1997.9.19）。1998年2月9日，民視無線台與新聞台全面分流，午間與晚間時段都由民視當家主播以台語播新聞，創下無線四台首例（尚孝芬，1998.2.9）。1999年9月13日起「民視七點晚間新聞」又首創字幕與聲音同步播報，提供想學台語的民眾可以「看新聞學台語」，同時也服務聾啞族群（楊惠婷，1999.9.14）。同年10月4日「民視午間新聞」也首創以國台語交叉播報的「自然音新聞」，根據新聞內容、地緣關係分別用國台語交互播報。民視著重台語政策也可以從台語新聞所佔的時段看出，以2000年12月份的民視新聞台節目表為例，就有上午七點（七點晨間新聞）、十點（十點台語

¹¹⁹ 參見民視通訊，第六期，1997年8月15日出版，頁1。

¹²⁰ 民視培養前華視記者胡婉玲成為該時段當家台語主播，並主持晚間九點時段的台語 call in 座談節目。胡婉玲後來也成為國內台語新聞播報的權威，並在世新大學教授「台語新聞播報」課程，胡婉玲並於2000年5月升任新聞部副理。

新聞), 下午一點(燦哥講新聞)、三點(三點台語新聞), 及晚間六點(大台灣新聞)是以台語播報為主¹²¹, 所以民視在招募新聞人才時, 具備多種方言能力者將會較優先考量任用。民視的台語風不僅往外吹, 也在電視台內造成風潮, 1998年12月18日, 民視還成立了「台語社」, 推動台內有興趣學習母語文化的同事學習台語。

(三) 客語新聞

具有客家人血統的民視總經理李光輝, 在一開台便積極規劃客語節目, 1997年12月, 民視新聞台先推出了兩個委製的客語節目「大伙房」與「有閒來聊」, 前者以紀錄片為取向、紀錄客家人的風土、建築、典故, 後者則藉由擅長客家俚語的主持人羅肇錦穿針引線, 帶領觀眾進入一般客家人的日常生活¹²², 其後的客語節目還有「歡喜來作客」。1998年1月5日, 民視新聞台正式推出周一至週五每天下午五點開播的「民視客語新聞」, 主導客語新聞的李光輝認為以往三台的客語新聞往往以舊聞居多, 稱不上是專業, 為了「為客語新聞作新聞」, 而非單純的語言轉換, 民視還因此增加全省北中南三組客語新聞的採訪人力與專屬過音人員, 顯見民視一開始對客語新聞可謂誠意與專業兼具。不過民視對客語新聞開台時的熱誠, 在李光輝卸職總經理後逐漸降溫, 不僅客語新聞被調整至下午四點, 增聘的客語專題記者也常被賦予其他採訪任務, 使「民視客語新聞」變成僅是將國語新聞轉換成客語的新聞時段, 而民視新聞台各節新聞的收視率中客語新聞也一直敬陪末座。

二、新聞特色與「公投絕食報導」事件

¹²¹ 參見附錄二：民視節目表(2000年12月新聞台)

¹²² 「有閒來聊」節目曾獲得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七年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

(一)「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與「新聞公平報導諮議委員會」

鑒於國內電視媒體競爭環境惡劣，三台新聞報導長期不公為人詬病，外界一直期待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成立後，能跳脫以往三台報導不公的老路，並建立一個尊重不同意見、接納不同意識型態、關懷弱勢族群的報導環境。1995年4月27日，新聞局召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審議公聽會，民視籌備處在公聽會提供的資料中曾明白指出了未來的民視新聞特色。首先，民間全民電視台與三台及另兩家申請者最關鍵的不同，就是未來公司董事會將與新聞部同仁簽訂「新聞製播自主公約」，籌備處草案的精神就是為了要落實新聞專業自主理念，使民視新聞從業人員，應秉持社會良知，以台灣社會為主體思考之立場，從事公正、客觀、完整之報導，不受任何黨派及商業利益之影響。籌備處草案所擬之重點共有四項¹²³：

- 1.新聞部門主管之產生，由總經理提名，交新聞部同仁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後，送請董事會任命。
- 2.董事會、總經理等主管或股東，不得以任何非專業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自主空間。
- 3.新聞部門應組成編輯委員會，任何有關新聞方針及新聞重大人事案，均應由編輯委員會決議為之。編輯委員會之成員，由新聞部同仁票選產生者，應佔過半數名額。
- 4.本公約為新聞部門工作同仁之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要素。

上述民視籌備處的「新聞製播自主公約」承諾，事實上在民視開播之後並未依

¹²³ 無線電視審議公聽會參考資料，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1995年4月27日，頁11-12。

照該精神明訂相關契約與條款，而大多數新聞部員工也不知道籌備處有此承諾與草案，直到民視開播週年陸續爆發「楊憲宏事件」、「李光輝事件」之後，第二任新聞部經理胡元輝與民視產業工會幹部才開始警覺「新聞製播自主公約」的條文訂定的必要性並開始研商其可行性。

胡元輝與時任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的林樂群是依據籌備處版本之精神，著手擬定「民間全民電視台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該草案共八條如下¹²⁴：

第一條：民視董監事會、總經理或任何股東，不得以任何非新聞專業之理由，干預新聞部之自主運作。

第二條：新聞部經理及各級主管，應尊重所屬同仁之專業報導，不得施加非專業之干預，但是新聞部同仁亦應尊重經理及各級主管，基於專業而提出之指導。

第三條：任何人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從事違反民視新聞宗旨與新聞方針之新聞報導。

第四條：新聞部採中心主管制，對於新聞性節目採製作人制，各中心主管與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為其業務範圍與製作節目的決策者，對業務與節目內容負全責。

第五條：新聞部經理上對董監事會與總經理負責，經理對新聞部人事，得在勞動基準法的規範範圍內，擁有聘任及免職之決定權，除人事員額外，民視董監事會、總經理或任何股東不得干預。

¹²⁴ 胡元輝、林樂群，「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草案」，民視南部中心新聞手冊，頁44-45。

第六條：1.新聞部門應組成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新聞方針與處理具有爭議的新聞處理與人事案。

2.委員會由新聞部經理、主任級主管及新聞部同仁票選的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連選得連任，其總人數應比主管總人數多一人。委員會員工成員每年定期改選，在任期當中委員總人數因離職、部門增設或其他原因改變時，得改選補足，維持員工代表與主管成員總人數的差異。

3.新聞部同仁對於新聞處理與人事有異議，得透過編輯委員會委員一人提案，一人附議後，書面提交委員會討論，委員會應於接到提案日起算兩週內舉行討論會，並做成決議。經理擁有召開臨時委員會與提案討論的權力。

4.委員會開會至少應有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通過決議始得通過議案。

5.委員會決議採秘密投票，投票結果應在新聞部公告周知，作為新聞部經理決策的重要參考，經理決策與委員會決議不同時，應公開說明決策理由。

6.委員會應每月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一次。

7.新聞部行政部門負責處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七條：本公約為民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要素

第八條：本公約自新聞部員工與董監事會簽約日起生效，並以三年為期，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與董監事會諮商，經董監事會同意後繼續執行之。

不過這八條由下而上推動的「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草案，在送交董監事會之後就沒有下文，也未見後續的契約訂定動作，這項「民間全民電視台新聞製播自主公約」最後也因主要擬案人的相繼離職而石沉大海，無人聞問。

在民視籌備處在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審議公聽會資料所揭示的與三台不同新聞特色中，還有一項是新聞部同仁將「建立自省、自律的制度與文化」。其具體的做法包括：1.在報導重大新聞事件之後，立即委託具公信力的民意研究機構進行調查，以瞭解社會大眾對本台新聞報導的評價。2.組織觀眾聯誼會，並由會員票選學者專家組成「新聞監督委員會」，由本台正式聘任，任期一年¹²⁵。

針對籌備處揭示的第二項新聞特色，民視在開播之前便邀請國內十位知名傳播學者成立了「新聞公平報導諮議委員會」，負責督促民視新聞的公平報導。這十位諮議委員為傳播界耆宿徐佳士、文大新聞暨傳播學院院長馬驥伸、政大傳播學院院長鄭瑞城、文大新聞系教授鄭貞銘、淡大大傳系主任張煦華、台大新研所所長張錦華、世新傳播所所長熊杰、銘傳傳管所所長楊志弘、交大傳研所所長崔家蓉、輔大大傳系主任林靜伶（唐孝民，1997.4.27）。這個監督機制的設計是諮議委員每月聚會一次，由委員們就一個月來對民視新聞的觀察結果提出監督意見，而民視新聞部也將「觀眾意見熱線」之紀錄彙整提供諮議委員做參考，「新聞公平報導諮議委員會」在民視開台後仍維持若干運作，惟諮議委員隨任期而有部分更動。

新聞做到客觀公正，是民視新聞的基本立場，但是為了開啟新聞報導之外的輿論風潮，民視於 1998 年 3 月 2 日起在主要新聞時段又推出「民視評論」電視方塊，

¹²⁵ 無線電視審議公聽會參考資料，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1995 年 4 月 27 日，頁 12。

這個專欄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焦點新聞和熱門政經議題發表三分鐘的時事評論，民視一開始邀請的學者陣容，多為當時具反對色彩的意見領袖，如司馬文武、陳博志、瞿海源、陳隆志、李鴻禧等人。這個評論專欄也活像是電視版的「社論」，這些學者專家在針砭時事的時候，也往往呈現出在野立場最旺盛的監督火力。另外民視也特別在新聞台下午一點時段推出由台語名嘴陳英燦主播的台語新聞，由於陳氏常常意識型態鮮明地「針砭」政治新聞，受到特定政治立場觀眾的喜愛，為了無損民視新聞的公正性立場，民視特將此時段之新聞定名為「民視『講』新聞」，後來又改名為「燦哥『講』新聞」。

（二）「公投絕食報導」事件

雖然民視新聞部同仁在任職時都沒有簽署過「民間全民電視台新聞製播自主公約」，但由於民視開台時所網羅的新聞部人才具有年輕、批判性強的特質，所以組織內也有一股不同於三台的作風，而自成一股自主性極高的編採文化與製播堅持，平時的採訪編輯流程也不受長官的干涉。然而一再宣示尊重新聞專業自主的民視高層，還是發生了干預新聞處理的事件（馬之駿，1999b；陳炳宏，2001）。

在本章第一節中，我們曾經說明了民視電視台的源起，有一大部分是來自「民間投資」發起人蔡同榮為了推動公投入憲所作的媒體運作考量，本研究對蔡同榮的訪談中，蔡同榮亦言明民視的使命與責任，就等於是投資額較多的「民間」公司當時成立的使命，換言之，即「為了日後要公民投票可以有一家電視台可以和別人『戰』」¹²⁶。因此當台灣教授聯盟、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獨派團體、與部分民進黨立委選擇在 1999 年 4 月中旬進行一場名為推動公投的絕食抗議行動時，便引爆了這場「民視使命」與「新聞自主」間的衝突，由於這場絕食行動的要角蔡同榮、

高俊明都具有民視董事的身分¹²⁷，因此高層要求擴大報導公投絕食活動的舉動也引發部分新聞部記者的反彈。

根據新聞部曾參與採訪公投的記者林芥佑離職民視後於『民視工訊』的描述(林芥佑, 1999), 其公投活動期間負責現場連線的時候, 「每天十二小時, 每小時一到三次的實況連線, 一上午四個小時共九次, 不時感受到長官的指導和關懷」, 民視董事長則回應「民視不是一個純粹的商業電視台, 它是一個具有理想性的電視台。公投法是攸關全體國民福祉的重大法案, 本台理應給予適當報導」¹²⁸。加上當時新聞台的收視率一直不如預期, 屢屢被後起之秀「東森新聞台」超越收視率, 民視「新聞台」將改為「綜合台」的傳言甚囂塵上(許聖梅, 1998.11.6), 新聞部的幾位主管中當時包括企編中心主任許家石、新聞部經理胡元輝、採訪主任尹復生在公投絕食活動後的一個月內的敏感時機相繼提出辭呈, 這場辭職風波最後只有胡元輝暫時留了下來, 雖然新聞部中階主管這波的離職潮有多重因素, 但是外界皆直接解讀與民視高層要求擴大公投絕食事件有關¹²⁹。

收視不佳的主因, 讓民視新聞部自開台以來主管異動頻繁, 但是整體口碑而言, 民視卻給予觀眾有別於無線三台的優良評價, 以 1999 年的地震報導為例, 師大傳研所曾針對九二一震災媒體新聞處理進行調查, 結果民視高居無線台觀眾滿意度的第一名(民視 25.4%、中視 12.5%、台視 8.9%、華視 4.6%)。1999 年底, 廣

¹²⁶ 參見附錄五蔡同榮訪談記錄。

¹²⁷ 蔡同榮為「民間投資」之自然人董事, 高俊明則為「民間投資」之公司法人(蕙園企業)董事代表。

¹²⁸ 民視記者在採訪公投絕食期間的相關爭議, 在『民視工訊』第六期有詳細的報導。

¹²⁹ 據筆者本身的觀察與了解, 這次的辭職風波有多重原因, 除了公投事件作為引爆點外, 還包括新聞台長期收視率不佳、中階主管領導統御爭議、高層主導新聞部人事升遷案、新聞理念不合等等。而新聞部經理胡元輝最終仍於 1999 年 8 月 31 日離職, 赴任自立早報社長。

電基金也發佈一份「全國新聞收視」調查，民視新聞分別在「整體新聞滿意度」、「新聞品質」、「報導角度」和「公共責任」獲得第一的成績，其他內容呈現的細部評價也拿下九項冠軍，包括：公正性、客觀報導事實、正確性、完整性、社會公益性新聞、記者尊重受訪者隱私及情緒、視覺畫面的處理、反映多數人心聲及整體滿意度等等¹³⁰，民視新聞部同仁的努力成果有目共睹。

三、突破政治禁忌的節目

開放報禁，是繼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之後的一個重要政治民主化進程。報禁開放後的沒幾個月，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突獲伸張，當時的新聞界即針對台灣政治民主發展史上的幾個公案與歷史懸案，展開了所謂的「翻案風」，如「二二八事件翻案風」、「雷震翻案風」等等（林東泰，1991：122）。同樣地，身處電視解禁後的新環境，民視為了一新觀眾耳目，也於1997年4月13日邀請專家及政治受難者，就五十年來台灣人反抗白色恐怖的奮鬥史，選出三十個政治迫害事件，為即將製作的「台灣政治檔案」節目選定題材。「台灣政治檔案」於1997年9月1日開播，單元包括「刺蔣」、「江南案」、「陳文成案」、「中壢事件」、「高一生事件」、「林義雄滅門血案」、「彭明敏事件」、「政治犯的黑牢歲月」、「海外台獨運動」、「蔣經國與蔣方良」、「上帝的審判—長老教會」、「余登發命案」等等，十足是「翻案風」的電視版。1997年7月1日民視並推出每天三分鐘的「台灣筆記」，以古今對照的方式，人文關懷的角度，回首台灣的變遷與成長。

另一方面民視對台灣的歷史傷痕「二二八事件」題材也特別用心處理，民視開

¹³⁰ 參見民視通訊，第十七期，2000年1月20日出版，頁1。

台大戲「媽媽請妳也保重」就是一齣以二二八到國共戰爭時期背景的時代劇（粘嫦鈺，1997.2.27），這齣描述台灣人到大陸打仗，留在台灣的家庭、妻兒與朋友間的倫理悲劇，也安排在無線台晚間七點的黃金時段播出。1998 年的 228 紀念日，民視則製播了「希望與和平」二二八音樂劇及「二二八與自覺權演講實錄」節目，到了 1999 年 228 紀念日，民視也透過曾在台灣擔任情報員的未公開資料，製播「二二八之未公開檔案」特別節目。民視對二二八議題的興趣，更可從民視投資與導演林正盛合作拍攝的十六釐米電視電影「天馬茶房」得到證明，這部戲是以台灣光復前夕開設在大稻埕的「永樂町」茶坊為背景，刻劃從日據時代到二二八事件之間，政治社會人文衝突下一段年輕人的愛情故事，這部戲後來曾參加坎城影展、多倫多影展、釜山影展、並代表台灣角逐奧斯卡最佳外語片，不僅在國際影展受到矚目，在國內也得到八十九年度電視金鐘獎五項入圍一項得獎的肯定¹³¹。

在常態性的新聞節目上，民視也開闢了不少電視版的「政論雜誌」，這些節目一種是棚內座談的形式，並以開放觀眾打電話進來（call in）的方法，提供一個公共論壇的空間，也讓觀眾有接近媒體、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機會，像是胡婉玲主持的招牌節目「挑戰政策」、「頭家來開講」，蘇正平主持的「民視論壇」，曾辦過『博觀』雜誌的尤清也擔綱主持「台灣論壇」，加上陳英燦主持的南台灣綠色執政節目「坐南向北」，皆屬此類政論性的新聞座談節目；另外還有一種專題式的深度報導，也提供了不同於一般新聞的政治尺度，像是同時擁有口碑與節目品質的新聞雜誌型節目「非官方新聞」、「民視異言堂」等等¹³²。

¹³¹ 參見民視通訊，第十九期，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版，頁 1。

¹³² 民視於 1998 年 1 月 4 日推出「民視異言堂」新聞雜誌型節目後，先於八十八年度榮獲金鐘獎「新聞採訪獎」的肯定（得獎人江旭初、林樂群），八十九年度再獲金鐘獎「新聞節目獎」的肯定，另外「民視異言堂」也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榮獲亞洲電視獎。而「非官方新聞」也於八十九

除此之外，民視對於國家認同議題的興趣也不同于以往三台的保守立場。1997年7月12日，民視開台甫滿月，便舉辦了一場「公民投票入憲」辯論會，一星期後民視再辦「台灣加入聯合國」辯論會，嫻熟公投議題與國際事務經驗的民視董事長蔡同榮當然成為這兩場辯論會的受邀來賓（蔡同榮，1997c：439）。1998年9月6日，民視耗資兩百萬推出「打造新國家」系列，先前便派赴四組記者前往澳洲、北愛爾蘭、加拿大魁北克和波羅的海三小國製作專題。其中「澳洲共和風起雲湧」在介紹原屬英國殖民的澳洲，如何利用民間發起的共和運動，邁向真正的獨立；「北愛自治路途多艱」則利用當地新教徒和天主教突間的歷史紛爭和流血衝突，作為台灣本省人與外省人間矛盾的借鏡；「魁北克的覺醒與自我認同」則討論有關當地兩次公民投票決定獨立與否的意義；「波羅的海三國滄桑驚獨」則有著為獨立而留下無數鮮血的故事，這四個單元製作的目的，主要就在以國際經驗透視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而在國家定位議題上，1999年1月3日，民視也舉辦「跨世紀國家走向」系列辯論會，討論民進黨「台獨黨綱應否修改」的問題，3月7日該系列辯論會再度探討「民進黨第四條款應否廢除」問題，由於所邀請的辯論來賓多為民進黨黨內主要政治理論大師，在當時也掀起一陣媒體同業競相報導的熱潮。

四、選舉與民視

在以往只有三家無線電視台的時代，每逢選舉期間三台新聞都有明顯的政治偏頗現象，這個情形即使在解嚴之後也沒有改善（見第三章第二節）。相形之下以整合在野資源獲得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籌設許可的民視，一開始便在制度上作了所有權

年度以兩個個人獎項入圍金鐘。

與經營權分離的設計，從「新聞製播自主公約」到「新聞公平報導諮議委員會」等構想，民視信誓旦旦要作為無線電視公正輿論的表率。而民視自 1997 年開台至 2000 年為止，一共經歷三次全國性大選，分別是 1997 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合併嘉義市立法委員補選）、1998 年底的三合一選舉（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立法委員）及 2000 年的總統大選。

標榜公平報導的民視在選舉期間是否作到不偏袒任何政黨或特定人士的立場，一直是各方關注的焦點，也是本文主要的研究動機之一。1997 年 11 月底的縣市長選舉，重新改寫了國民兩黨的政治版圖，選舉結果民進黨陣營首度掌握過半席次與七成的地方執政人口，也實踐了「地方包圍中央」的執政美夢。根據民進黨文宣部的兩階段抽樣監看四家無線電視台的晚間新聞內容比例顯示，民視在該年縣市長選舉報導的表現最為公正，政黨時間分配也最平均（見表 4-5）。

表 4-5 : 1997 年無線四台縣市長選舉新聞的政黨報導比例

	台視	中視	華視	民視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國民黨 56.4% 民進黨 23.8% 新 黨 3.6% 其 他 16.2%	國民黨 75.5% 民進黨 8.8% 新 黨 2.6% 其 他 13.1%	國民黨 68.9% 民進黨 15.6% 新 黨 5% 其 他 10.5%	國民黨 37.8% 民進黨 36.7% 新 黨 19.7% 其 他 5.9%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3 日	國民黨 60.7% 民進黨 25.1% 新 黨 6.5% 其 他 7.7%	國民黨 69.6% 民進黨 19.1% 新 黨 4.3% 其 他 6.9%	國民黨 70.7% 民進黨 19.2% 新 黨 4.2% 其 他 6.0%	國民黨 49.1% 民進黨 44.0% 新 黨 6.9%

資料來源：民進黨中央文宣部¹³³

1998 年底，台灣實施三合一大選，選舉項目包括北高兩直轄市市長、市議員、以及第四屆立委選舉。當年因修憲凍結了省長與省議員選舉，許多省議員紛紛轉戰立委，造成立委選情空前激烈，加上意圖連任的陳水扁、吳敦義又遭遇馬英九與謝長廷的強勢挑戰，全台選情沸騰到了最高點。民視針對這次大選自 1998 年 7 月起便規劃了「電視肥皂箱」，免費奉送每人三十秒的時段在電視上暢所欲言，民視秉持著公平公正原則，先到先錄，對各政黨候選人同時開放，並於參選人報名截止的第二天依序播出直到選舉前夕，這項創舉也得到不分黨派候選人的熱烈參與。9 月 28 日，民視新聞台推出「98 跨世紀大選」一系列為選戰量身定做之選情新聞，晚間十點並開闢選舉新聞特別時段「選戰最前線」，另外所有半點新聞也調整為「98 跨世紀大選特別報導」，民視新聞台也成為名符其實的選戰新聞台。

北高市長的激烈戰況，一直是這次選舉眾人注目的焦點，民視新聞在選前的立場，也最常受到候選人陣營的質疑。以台北市長選情為例，民視曾經訪問了三黨的候選人，並準備用剪接的方式讓三黨候選人能彼此交鋒，豈料民視方面因為成功專訪到陳水扁，且陳水扁也回答了不少具新聞價值的問題，民視便將陳水扁的專訪改採一小時的「獨家專訪」方式播出，結果遭致馬英九陣營的強烈抗議（馬之駿，1998）。台北市長選舉期間，馬英九陣營也對民視花較長時間轉播陳水扁陣營的造勢晚會相當不滿。對此，民視新聞部也提出三大說明，首先，民視報導在野聲音的新聞較長，是有鑑於民視開台立意即有別於三台，希望在現有的媒體環境中可以多一點在野的聲音出現；其次，就選舉新聞造勢場合的新聞來看，民進黨的造勢手法

¹³³ 轉引自民視通訊股東特刊，1998 年 10 月 15 日出版，頁 1。

比較符合媒體現場直播的偏好；最後，陳水扁造勢場的時段剛好符合民視規劃的選戰特別報導時段，馬英九造勢場因為太早結束，民視變的只有一個選擇（吳燕玲、王志鈞，1998：83），顯然民視將其新聞製產的偏差歸咎於電視特性的結構性因素。

事實上，民視對馬英九的報導也同樣不好處理，不僅主跑馬陣營的記者無論報好報壞都要挨馬陣營的白眼和民進黨支持觀眾的罵，連民視於 11 月 26 日直播馬英九「強棒之夜」時，轉播人員沒連線到李登輝圓桌武士造型出場，卻連了十分鐘的空景歌舞的「突槌」事件，也遭陳水扁的老師，同時也是民視顧問身份的李鴻禧打電話到新聞部表示不滿（陳孝凡，1998.11.28；吳燕玲、王志鈞，1998），顯見各候選人對形式上的媒體報導時間分配相當在意。類似的情形同樣發生在高雄市長的選舉新聞上，雖然沒有像台北市長新聞般惹來眾多非議，卻也發生過謝長廷陣營向「民視高層」抗議民視沒有特別「偏袒」謝長廷的抱怨之聲。

黃秀曾經比較過台視、中視、民視、TVBS 四家電視台在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最後一年（1997.11.1~1998.10.31）期間所做的晚間新聞報導，分析結果顯示，在報導量部分民視、TVBS 播出陳水扁聲刺長度、及鏡頭總數所佔比例最高；在文字偏頗方面除民視以中性報導居多外，其餘各台仍以不予任何評價的方式報導新聞（黃秀，1999）。由於黃秀之研究時期長達一年，並無法直接論證在 1998 年底的選舉前夕，民視對陳水扁的選舉新聞是否有報導比率偏頗的情形。不過根據 12 月 7 日 AC 尼爾森收視調查公司公佈的資料顯示，民視於 12 月 5 日開票之夜晚間六點至十一點推出的「跨世紀選戰大揭曉」特別報導，收視高居所有有線電視台的第一名，民視在選舉期間為選舉新聞所做的努力在收視率上得到觀眾實值的肯定。

公元 2000 年的總統大選，是國民黨保衛政權的最後一戰，民視在選戰初期的新聞報導原本還算中立（林瑞益，2000.2.1），到了選前最後一夜，三家電視台全面表態挺連到底，整夜聯播連蕭的造勢大會，而民視則有樣學樣，在決戰前夕當晚平

均每小時報導扁陣營晚會至少四十五分鐘(黃瑜琪, 2000.3.18), 全面挺「扁」的態勢和三台也沒有兩樣¹³⁴, 甚至在開票當天確定陳水扁當選後, 民視的選戰特別報導節目中還頻頻出現「民視全體員工恭賀陳呂兩人當選總統」的廣告字卡, 無怪乎其他媒體在陳水扁當選後, 也謔稱「民視升格為御用電視台」(劉建宏, 2000.3.21) 巧合的是, 陳水扁當選第十任總統後, 民視曾網羅的專業人才也成為新政府網羅的對象, 如「民視評論」單元的評論人陳隆志成為國策顧問、陳博志擔任經建會主委、司馬文武擔任國安會副秘書長、張國龍成了考選部政務次長, 而「民視論壇」主持人蘇正平也成為新政府第二任新聞局長, 民視前新聞部經理胡元輝也被安排成為政府掌握近半股權的台視總經理。

表 4-6 : 民視關係人士參選公職一覽表 (1997-2000)

姓名	年度	選舉項目	政黨	選舉期間與民視的關係	結果
蔡同榮	1997	嘉義市立委補選	民進黨	民視董事長	當選
	1998	嘉義市立委選舉	民進黨	民視董事長	當選
余政憲	1997	高雄縣長	民進黨	「全民電通」集團總裁余陳月瑛之子	當選
余政道	1998	高雄縣立委	民進黨	「全民電通」集團總裁余陳月瑛之子、民視董事	當選
余玲雅	1998	高雄縣立委	民進黨	「全民電通」集團總裁余陳月瑛之女	落選
田再庭	1998	台中縣立委	建國黨	民視常務董事	落選

¹³⁴ 民視為了公平起見, 當晚以同時呈現子母框的技術交叉播出各陣營候選人的造勢晚會, 不過技術限制上大框畫面有影有聲, 小框畫面有影無聲, 而大框畫面主要都由陳水扁晚會所佔據。

張俊宏	1998	不分區立委	民進黨	「全民電通」董事	當選
張俊雄	1998	高雄市立委	民進黨	民視董事	當選
謝聰敏	1998	彰化縣立委	民進黨	民視監察人	落選
柯建銘	1998	新竹市立委	民進黨	民視監察人	當選
陳英燦	1998	台北市議員	新國家連線	民視新聞主播	落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民視開台三年多所遇到的三次大選中，民視也有多位董監事會成員及其親屬投入選舉（參見表 4-6），這些人士大多數就原屬於政治人物，部分也擔任過政黨要職，其中以民視董事長蔡同榮兩次參選立委最受到矚目，不過由於新聞部處理蔡同榮選舉新聞得宜，並沒有引發競選對手抗議民視報導不公的情形，倒是民視強檔連續劇主要演員曾前往嘉義為蔡同榮站台，為「蔡董」的造勢場面更添聲勢（吳燕玲、王志鈞，1998）¹³⁵。

民視董監事會成員與親屬在南台灣投入選舉的情形最多，在選舉新聞上，會不會有特別不同的做法？根據本研究對南部中心新聞主管的訪談資料顯示¹³⁶，這些董監事並未曾打過一通電話來親自關切如何採訪報導選舉新聞，而南部新聞中心為求慎重，一方面也將這些參選的董監事一視同仁為普同的選舉新聞消息來源之一，也特別注重候選人之間的平衡報導，因為只要秉持新聞專業原則，就不用擔心外界會產生的質疑眼光。

另外一方面由於民視背後兩家投資公司與在野勢力的淵源，也有許多在野人士在競選公職落選後，受邀加入民視的行列，如姚嘉文在 1998 年落選立委後成為「全

¹³⁵ 根據蔡同榮競選立委總部的說法，這些出席的演員總部有支付其演出費。

¹³⁶ 參見本研究附錄五之陳申青訪談資料。

民電通」法人代表的民視監察人，卸任台北縣長的尤清在 1998 年立委落選後，擔綱主持民視座談節目「台灣論壇」，同年落選台北市議員的陳英燦則以總經理特別助理的新職重回民視主播台，並新開「坐南向北」節目。

第五節 商業與民視文化

電視媒介是政治和經濟制度下的科技產品，電視媒介的成長需依賴經濟發展為條件。台灣的經濟發展，伴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對於文化娛樂消費的支出也有正面的效應，因此消費市場結構的轉變，也帶動廣告市場的投資活絡。因此解釋新聞媒體商業化的過程，必須先說明消費市場的結構，以及媒介因應消費和廣告市場在經營方面所做的調整過程。

從公司資產結構而言，民視無疑是個不折不扣的商業電視台，其本質就是在自由競爭的市場法則中追求最大的利潤，而收視率等於是商業電視台的命脈，提高收視率則是電視生存的叢林法則。民視開播正值廣電媒體逐步解禁的年代，加上衛星科技日新月異，各種不同類型與特色的電視媒介如雨後春筍紛紛湧現，不過佔有無線電視台資源的民視，主要對手還是放在舊三台，在廣播電視未開放的時代，前三家無線電視台早就佔盡先天的優勢並自成一格保守的電視文化，民視身處在群雄爭奪電視廣告市場大餅的戰國時代，如何區隔出和三台不同的觀眾市場，創造高收視成績以吸引廣告客戶，是民視在商言商的首要考驗。

根據張依雯的分析（張依雯，2000：17），電視台的經營運作與收視率應用之間的關聯性是相當有說服力的，首先必須以「收視率分析與解讀」為基礎，讓「節目」與「業務」兩大部門是在一個有共識的基準上溝通與協調；其次，節目部會依

其頻道定位與節目區隔而擬定節目策略，將節目傳播給收視眾；而最重要的部分，是收視眾的訊息透過「收視率分析」，分別對節目與業務部門形成「回饋」，對節目部而言，此一回饋將是下一回策略思考擬定的重要指標。對業務部而言，此一回饋便是「確定閱聽眾特質」，一旦掌握了精準的「目標消費者」，便是擁有廣告業務銷售的最佳利基。因此利用「收視率分析」作為思考核心，充分掌握顧客特質，並透過「頻道區隔與分眾概念」，在節目與商業價值之間取得一個平衡的策略，才能夠讓頻道家族的力量發揮極致，這也是頻道經營的基石。

事實上民視在收視率資料的應用上，要比其他無線電視台來的重視（前揭書：48），所以擁有無線台與新聞台兩個頻道的民視，一開始便購買了「潤利公司」與「AC 尼爾森」的收視資料，加上從民視兩任總經理李光輝、陳剛信，到節目部經理、企劃組長、到新聞部兩任經理，都對收視率的運用與分析相當注重¹³⁷。根據 AC 尼爾森收視率調查中心和民視企劃室的分析，民視觀眾群分布在中南部的非都會區，主要為台語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佔觀眾群的 25%，是民視基本的、忠誠的收視群；而介於城鄉之間的人口，國台語雙聲，中產階級，教育程度平均約為高中上下，佔觀眾群的 60%，是民視目前成長中的收視人口；而都會區，教育程度高中以上，國語人口，佔觀眾群的 15%，是民視潛在的收視群（賴秋薰，1999：36）。簡言之，民視的死忠觀眾就是俗稱的傳統中下階層的民眾，鎖定這些觀眾的收視習慣，將使民視立於不敗之地。

¹³⁷ 本研究所採用的收視率分析資料均統一採用 AC 尼爾森行銷顧問公司之數據，該公司主要調查方法是以台灣本島大台北、北、中、南四區設有戶籍登記的家庭與其成員為母體，採分層抽樣法，並裝設個人收視記錄器於家庭用戶，樣本戶的每名成員各有專屬按鍵號碼，用電腦自動追蹤成員之在各頻道獲節目之收視移動與停留記錄，再以電話線方式傳輸資料，最後由母電腦統計個人收視率。（張依雯，2000：13）

由於民視開台不到四年，就躍足為全台灣年度最賺錢的無線電視台，這個從岌岌可危到轉虧為盈的商業奇蹟，究竟是如何辦到的？事實上從蔡同榮與張俊宏對民視開台抱持的政治理念與媒體使命（見本章第一節），加上民視專業經理人所採的市場區隔策略，兩者突破政治禁忌與揚棄三台舊包袱的理念最後匯然成形，並在「台灣意識」、「本土化」的媒介製產走向中殊途同歸。民視採取和三台區隔的致勝之道，首先是「節目時段」的策略運用來逐步拉抬收視率，其次就是突顯本土意識，營造出民視所謂的「新台灣人文化」。

一、民視轉虧為盈的三個階段

本研究將民視分成三個階段成長歷程來進行剖析，重點則是放在「節目時段」上的特殊安排與收視率表現。第一階段從無線台開台到收支平衡（1997.6~1998.10），第二階段從轉虧為盈到千禧年前夕的小有戰果（1998.10~2000），第三階段則是民視從千禧年起的跨世紀全面發展期（2000年起）。

（1）第一階段：從無到有，出奇制勝。（1997.6~1998.10）

以往三家無線台的晚間黃金時段，七點是國語新聞，八點則是連續劇。為了不和三台正面交鋒，並測試同時段不同市場觀眾的潛在性，民視開台便首創新聞在六點與十點，七點推出連續劇，八點檔則改打綜藝節目的策略¹³⁸。民視在這個從無到有的階段，常常在收視率出奇制勝，也讓三台飽受威脅，像是開台大戲「媽媽請你也保重」就在收視率上常常超越同時段的華視、中視新聞。開台三個月後，民視正式推出七點台語新聞，與三台七點國語新聞正面交鋒，新聞前後並搭配強檔本土連

續劇，民視全面推出不同於三台節目時段的模式，就是意圖全時段「鎖死」本土觀眾族群來「定頻」民視。

開台時期為了顧及製作成本，掌民視節目兵符的陳剛信採取了重戲劇輕綜藝的大方向¹³⁹，並逐步建築民視的「戲劇王國」。1997年6月3日，民視的汐止林肯大郡攝影棚完成簽約，購買價格兩億七千萬，面積兩千三百坪，號稱是全台規模最大的攝影棚(蔡同榮，1997c:438)，民視主要連續劇都是在林肯大郡攝影棚所拍攝。陳剛信重視戲劇的原因可以從本研究對陳剛信的訪談資料中得知¹⁴⁰，而陳剛信成功的真正秘訣就是研究收視率與觀眾收視行為，並且把節目當成產品，當產品定位清楚，自然就抓住了大眾市場(楊起鳳，2000.1.5)。民視連續劇成功的關鍵，就是打擊三台的盲點¹⁴¹，1998年9月，民視推出連續劇「春天後母心」，並首創將八點檔連續劇提前至七點半演出，該劇一口氣播出兩小時到九點半，不僅拉走了三台七點半次要新聞時段的游離觀眾，也為民視增加更多廣告收入。兩個月內，在第二任總經理陳剛信開源節流、親自下海拓展廣告業務¹⁴²、及「春天後母心」收視攀升第一的帶動下，民視在1998年10月份終於跨越收支平衡點，出現開播以來的首度盈餘(廖慧娟，1998.12.9)。「春天後母心」後來也於八十八年度金鐘獎中榮獲「戲劇節目連續劇獎」，不僅使民視有了裡子，更有了面子。

(2) 第二階段：迎頭趕上，趁勝追擊。(1998.10~2000)

¹³⁸ 參見附錄二：民視節目表(1997年6月無線台)

¹³⁹ 例如1997年9月3日，民視決定因攝影棚工程問題，綜藝節目「星光燦爛」、「太太萬歲」、「台灣驚艷」、「寶島新樂園」、「街頭酷必樂」、「金曲排行榜」在開台作滿一季後全面暫停，而收視情形不佳，也是這些綜藝節目遭停播的幕後原因之一。

¹⁴⁰ 參見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資料。

¹⁴¹ 同上。

¹⁴² 同上。

為了打破三台壟斷整晚黃金時段的優勢局面，陳剛信嘗試革新觀眾收視慣性，並利用收視第一的節目擴張勝果的垂直版圖，所使用的就是所謂的「鋸齒狀」節目戰術。例如將強檔八點檔連續劇播出時間延長超過一小時，一下子七十五分鐘，一下子九十分鐘，一下子提前播出，一下子又延後結束，讓原本就處於挨打狀態的友台，整晚的節目時段與收視率全被打亂，三台只得被迫跟著民視的播出時段起舞(劉子鳳，1999.10.20)。民視不按牌理出牌的方式，就是要打擊三台的保守盲點，並乘勝追擊，吸收三台的外製節目資源。

好戲看不膩，也是民視保全戰果的重要因素，一方面為了節省節目成本，民視在每天下午時段重播前一日連續劇，從統計數字上看，民視週一至週五的重播率高達 35%，而週六週日的重播率也在 25% 左右(許聖梅、賴以潔、陳秀卿、羅雅雯，2000.1.29)，不僅讓向隅的觀眾有補看的機會，更擴大了原有的收視觀眾，事實證明，強檔連續劇即使重播，收視率依然不惡。根據民視內部估算，到了 1999 年底，相較於 1998 年的成績，民視的收視率總計成長了 51%、業績也成長 88%。而根據 AC 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公司公佈 1999 年四家無線台八點檔收視率年度統計，民視又以全年 108 天收視第一得到冠軍(中視 84 天；台視 40 天；華視 25 天)¹⁴³，包括「春天父母心」、「狀元親家」、「乞丐郎君千金女」、「富貴在天」檔檔皆傳收視冠軍捷報。加上當時「富貴在天」、「最重要新聞」和「某大姊」在 AC 尼爾森收視率總排名常常分列全國前三名，八十八年度的電視金鐘獎民視又獲得二十六項提名，提名獎項之多勇冠四台(民視提名獎項數僅次於 1998 年 7 月 1 日開播的公共電視)，民視第二階段亮麗的成績單羨煞電視界。

(3) 第三階段：站穩腳跟，放眼新世紀。(2000 年起)

到了 2000 年，民視逐漸站穩腳跟，不僅民視無線台主要新聞時段收視率穩定達 2% 以上，並經常超越三台(張瑞振, 2000.10.25)，加上 2000 年度民視推出的「長男的媳婦」、「梁山伯與祝英台」、「將心比心」三齣八點檔連續劇，AC 尼爾森收視率在一年 365 天中就有 263 天居冠。就連劇情融合許多日常生活與時事的逗趣七點半連續劇「親戚不計較」都小兵立大功，屢屢創下全國收視率第一名的佳績，比八點檔冠軍「將心比心」收視率還高(張寧, 2000.9.9)，加上該劇也入圍八十九年度「戲劇節目連續劇」類金鐘獎，致使「親戚不計較」從 1999 年 12 月 15 日開播以來就欲罷不能，到了本研究時間範圍內的 2000 年底之前都還無法下檔，也創下了民視連續劇的播出集數新紀錄。

民視首開無線電視台週一至週日連播七天連續劇的新策略，是在第三階段逐步實施的。首先民視先將收視第一的前後檔八點連續劇「長男的媳婦」「將心比心」從週一播到周六，收視仍然告捷；接著接檔的八點檔「飛龍在天」又從週一播到周日，果然收視還是一飛沖天，連三台週末周日的金鐘獎招牌綜藝節目，收視率最後都不敵民視的八點檔連續劇(方嬋、劉曉君, 2000.12.12)。結果證明，民視再度成功地利用收視第一的八點檔連續劇擴張勝利的戰果，依然從週一到周日穩坐同時段無線電視收視冠軍，民視在陳剛信上任後兩年來採用的鋸齒狀節目戰術，不僅使民視在 2000 年一年就淨賺了三億(吳光中, 2000.11.23)，舊三台的優勢也不復當年。民視的營運奇蹟使開台初期因虧損而導致的種種陰霾一掃而盡¹⁴⁴，並逐步規劃新世紀的電視願景。

雖然民視在前述兩個階段便奠定了「戲劇王國」的地位，但是「民視的花園只

¹⁴³ 參見民視通訊，第十七期，2000 年 1 月 20 日出版，頁 1。

¹⁴⁴ 民視開播第一年(1997)的七個月約虧損七億，第二年(1998)虧損五億多，第三年(1999)

開一種花」畢竟也不是長久之計，必須圖謀更多元的發展。民視從千禧年起，陸續開發新世紀新客源，包括青少年、都會女子等新興族群都是民視新節目鎖定的目標觀眾。例如新聞台推出的「網路理財新聞」、「民視 2000 互動新聞」，另一方面民視子公司企業台員多媒體也成立網路公司，和多所學校合作開設網路大學，民視在跨世紀大舉攻佔 e 世代的企圖心相當明顯。另一方面民視在 2000 年起也開始陸續開發新型綜藝節目，期勉成為民視成為一個全方位節目製作能力的專業電視台，例如綜藝節目「天天星期六」、「綜藝駭客」、「青春大王」、「紅白大賽」等等。

面對網際網路時代來臨所蘊藏的無線商機，民視除加強經營電視傳統本業外，並傾力拓展民視網站規模，自推出「民視娛樂網站」後，也陸續推出七個網站，並與外界高科技公司採策略聯盟方式，全力發展網際網路新興事業。另外民視也透過子公司「民視文化」經營文化出版事業，透過子公司「台員多媒體」開發電腦科技相關事業，一方面強化民視之多角化經營，另一方面也充分利用電視產業可能帶來的附加價值創造更多營收¹⁴⁵。

不過民視對於台灣電子商務發展的看法仍有一定的保留空間，一方面因為台灣觀眾普遍的消費觀念還停留在看廣告不用付費的收視習慣，一方面台灣地狹人稠，購物方式還算相當方便，電子商務涉及的金流與物流問題在台灣也必須配套發展，所以民視在新世紀的目標，主要還是以現有優勢，擴充包括節目、業務、工程三方面的多元發展，因為黃金時段處於挨打狀態的舊對手台視、中視、華視，已非民視新世紀的競爭目標，依造民視經營者的想法，民視將逐漸獨立出節目製作、業務平台、工程發射等部門而成為民視的子公司，民視也樂於與各家電視台資源整合與合

在 921 大地震的影響下全年虧損已降至四千萬，第四年終於開始賺錢。

¹⁴⁵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一輯（1998~1999），頁 14。

作，不過這些子公司必須由民視強勢控股，陳剛信認為，這是永續經營的民視在新世紀必走的方向¹⁴⁶。

二、突顯本土意識的「新台灣人文化」

陳剛信，是台灣第一位將本土戲引進無線電視台晚間八點檔的關鍵人物，也是民視建立戲劇王國的最重要功臣。陳剛信台灣本土劇的經典之作，就是他在華視任內製作的連續劇「愛」，「愛」這部連續劇播出的年代在 1990 年，當年正值台灣解除戒嚴，加上政壇也選出了第一位「台灣人的總統」，台灣社會正席捲著一股「本土化」的浪潮，陳剛信看準了這點，便推出了這齣以省籍情節為主軸、描述族群融合的鄉土連續劇。「愛」劇不僅全程在南台灣實景拍攝，主角更是全程以最自然的母語發音（國台語雙聲混合，台語佔九成），雖然一開始曾遭受華視高層的阻力，在陳剛信營造時代劇氣氛的堅持下，不僅勾勒出觀眾的認同感，也打敗同時段友台的國語連續劇，創造收視第一的佳績。「愛」劇更在普受歡迎之下一延再延，從四十集、五十六集、六十二集，直到六十八集才下檔。

一般而言，台灣的鄉土劇較接近觀眾的生活背景，基本素材則脫離不了親子關係、婆媳問題、爭奪家產、感情外遇等等，加上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衝突點、簡單明瞭的劇情、淺顯易懂的母語對白、預料之中的喜怒哀樂、甚至是善惡有報邪不勝正的必然結局，都構築出台灣鄉土連續劇的通俗文化。在本研究訪談中，陳剛信認為一個媒體要有道德良心，不能曲高和寡，光做一些觀眾看不懂也聽不懂的西洋文化，也不能一味貶損台灣的本土文化，所以一個大眾傳播媒體要思考和觀眾距多少

¹⁴⁶ 參見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資料。

的距離，然後帶著觀眾走，這才是一個電視媒體應有的良知與責任。所以民視經過三年多的洗鍊，主張「天佑台灣」戲劇題材¹⁴⁷，這除了是民視「愛台灣」的基本標榜與天職之外，也證明本土文化和市場不謀而合。從開台推出的「媽媽系列」、「春天系列」開始，民視在掀起電視台一陣連續劇本土風之後，仍能以本土劇打敗友台的本土劇，事實就證明所謂的「本土化」不光只是講台語就行，能結合風土、習俗、民情，做出有內容的戲，才能真正打動觀眾的心，獲取觀眾的認同，陳剛信的做法，除了要創造民視高收視率之外，也要淺移默化地將觀眾帶往好的方向走。

外界往往將民視劃定於狹隘的意識型態，但是陳剛信認為其堅持的是四族融合的「新台灣人意識」，「河洛人、原住民、客家人與新住民在這塊土地上共同生活，發展出了新台灣人文化，民視代表的就是這股文化」（許聖梅，1998.9.23）。換言之，陳剛信認為民視所代表的，就是站在本土的立場來看待文化的問題，所以不能成意過高，要寓於無形的引起觀眾的共鳴與鄰近感，一步一步的推動台灣的文化¹⁴⁸。所以從民視開台初期的本土型綜藝節目「陽光台灣」、「福爾摩莎」，教育文化節目「話說台灣」、「小鎮嬉遊季」、「藝文風鄉土情」，與文建會合作的「文化新聞」到原住民節目「台灣原聲帶」，民視招牌台語兒童節目「台灣孩子王」¹⁴⁹，還有以台灣本土作家文學改編的「台灣文學作家劇場」與蘭陽歌仔戲劇團合作的歌仔戲節目「原鄉清音」、與台灣省文化基金會合辦的「文化論壇」，甚至是嘗試將卡通「小毛驢歷險記」、「野蠻遊戲」加以台語配音，以及民視文化公司推出的「台語之美」錄影帶

¹⁴⁷ 陳剛信在其辦公室內，掛著一幅巨大的書法「天佑台灣」，正足以詮釋其主導的民視本土劇製作方向。

¹⁴⁸ 參見附錄五之陳剛信訪談資料。

¹⁴⁹ 民視自製的台語兒童綜藝節目「台灣孩子王」連續獲得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六年度、八十七年度「優良電視兒童節目優等製作獎」，更榮獲八十八年度電視金鐘獎之「兒童節目獎」。

等等都是期望能為台語文化向下紮根貢獻一份心力。在陳剛信標榜的「本土文化」理念下，民視雖然左手努力賺錢，右手仍不忘推動文化事業，除了是迎合觀眾的文化認同之外，為的更是要推動民視所一貫堅持的「新台灣人文化」理念。

第五章 過去與未來：代結語

「一個新聞機構成立之初，即須面臨它要為誰服務，以及成為什麼樣媒體的抉擇，而這些抉擇也將因此限制了它的視野，並決定其在媒體市場中的位置。」

——Ralph Negrine¹⁵⁰

「民主和市場資本主義就像兩個被不和諧的婚姻所束縛的夫妻。儘管婚姻充滿了矛盾，但它卻牢不可破，因為沒有一方希望離開對方。用植物世界來作比喻就是，兩者是敵對的共生。」

——Robert A. Dahl¹⁵¹

第一節 民視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與限制

本文在個案研究部分，主要是描述民視開播的歷史意義與開播表現，其中特別著眼於台灣政黨輪替後的民視可能發展。由於自由化與民主化都是民主轉型的重要概念，促成因素也有很多，如憲政制度的改革、經濟自由化、公民教育普及、國際政經環境影響等等。政治學者黃德福曾將威權政體的民主化過程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民主轉型（transitions to democracy），即邁向民主政府（democratic government）的過程，重點在於統治權力如何由軍事或威權政府移轉到民選的文人政府；第二階段為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即邁向民主政體（democratic regime）的過程，重點在於民主制度如何建立與獲得正當性基礎（黃德福、張佑宗，1996：252）。不過民主轉型的發生是一回事，民主的存續又是另一回事，至於台灣

¹⁵⁰ 蔡明燁譯，（Ralph Negrine 著），媒體與政治。（台北市：木棉，初版，2001）頁 32。

¹⁵¹ 李伯光、林猛譯，（Dahl, Robert A 著），論民主。（台北市：聯經，初版，1999 年）頁 191。

在過去所建立的民主體制能否制度化、鞏固化與合法化，亦有賴多重因素。而電視媒介與台灣民主化過程的歷史互動，尤其是民視在台灣民主持續發展過程中的角色扮演，一直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

台灣第四家無線電視頻道的開放，象徵了黨國壟斷台灣無線電視資源時代的結束。本研究認為，廣電頻道的解禁，除了是社會輿論的壓力外，民進黨的政治運作更是功不可沒。不過第四家民營無線電視台的籌設許可最後由「民視」獲得，卻引來許多爭議，最大的質疑就是認為，頻道使用或分配公平是不是等於政治公平，或者乾脆稱之為政治分贓？

這樣的懷疑有其原因。其一，當時爭取籌設第四台的另外兩家有一個是國民黨色彩的「亞太」，另一個則是有經營衛星電視經驗的「豐年」，若給了前者，等於又給了國民黨，頻道也等於沒有開放；若給了後者，後者本身早已擁有衛星頻道，開任意義變的不大。所以籌設許可交給這兩家籌備公司，都不能對社會的期待有所回應。其次，第四家無線電視評議委員會當時是以七點專業事項進行三家評比，不過在決選當天採的是不記名投票遴選，委員會也不對外公佈審議過程與獲選原因，不僅讓人產生政府主導審議委員名單及投票決定，來讓民視易於獲選的想像空間。

從張俊宏於民視開播日透漏曾與李登輝的一段談話（葉娜慧，1997.6.12），以及民進黨長年來與李登輝亦敵亦友的關係來看，本文認為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審議委員會將籌設權交給民視經營的結果，無疑是一項明智的「政治」決定，因為只有「民視」的獲選，才能使當時包括社會各界及政治反對勢力共同匯集的巨大廣電解禁聲浪，有一個交代得過去的宣洩管道。

不過民視與民進黨的親密關係，卻是引發整個民視信心危機的來源，這也是包括落選者與外界對於頻道分配視之為政治分贓的原因。我們必須先強調，民視不是民進黨的黨營事業（朱鈴惠、張裕宏，1997.10.9；李國煌，2000.3.21），民視的股權也來自分散的大眾。但是民視的所有權結構，卻有兩個在野陣營資源整合的背景

(「民間」與「全民」)，由兩家投資公司推派出的民視董監事會成員，也不免具有政黨公職或民意代表身分。政治人物投資電視事業，本符合民主社會公民財產權的自由範圍，但是我們卻早已發現國民黨政府的三台官控模式，是政治力介入媒體運作的實際幕後黑手，如果這些親民進黨人士在取得籌設許可後有樣學樣，民視仍將籠罩在特定政黨意識型態的魅影之下，有這樣的信心疑慮，民視開台後的表現顯的備受關注。在第三章中，本文曾論及台灣族群政治的重要面向，有著統獨意識、國家認同的兩級分歧，而這些分歧又因為省籍情結的緣故，造就了族群語言使用上的泛政治化現象，這些現象不僅在國民黨與民進黨政黨競爭的過程中處處可見，事實上也左右了民視在開播後的策略與表現。

學者 Ralph Negrine 曾論：「一個新聞機構成立之初，即須面臨它要為誰服務，以及成為什麼樣媒體的抉擇，而這些抉擇也將因此限制了它的視野，並決定其在媒體市場中的位置」(蔡明燁譯，2001：32)。事實上本研究檢視民視開播後的新聞與節目，的確有區別舊三台的意圖與做法，民視節目製產與舊三台間的差異也有若干脈絡可循。本研究發現，民視開播後的主要策略，其實就是和「國民黨的三台」比，這包括了兩個簡化的比較項，一個是新聞的比較，一個則是收視率表現，背後的原因有著政治性的意識型態考量，另外，就是基於無線電視廣告時段高價位的先天優勢。現在我們先來談談第一個比較項，也就是大家關心民視的新聞有沒有特定意識型態與政治偏差的問題。

民視的新聞有沒有特定意識型態？會不會偏袒特定的政黨或特定人士？這個關於政治力介入電視製產的可能性，我們可用兩個方面來檢視民視表現：第一個是所有權者對經營者的有形無形影響，包括意識型態下的製播原則與內容呈現；第二個則是思考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空間還剩多少。首先，民視在開播時就揭諸了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原則，所以吸引了為數不少的電視專業人才來到民視，不過民視董事長卻以媒介所有者的身分揭示了「我們不允許任何民視同仁，利用民視去鼓吹

Chinese nationalism (中國意識)。所有民視的節目和新聞內容，都要在 Taiwanese nationalism (台灣意識) 之大原則下製作」的意識型態原則¹⁵²，所以從民視的英文命名、到新聞的台語時段政策、兩岸用語原則、突破政治禁忌的新聞與節目，都呈現了若干「台灣意識」下的民視製產結果，而對於民視選舉新聞呈現出的政治偏差現象，民視所有權者則以數學的簡單加法來和同樣不公的三台直接比較¹⁵³。我們發現，民視肩負新聞公平形象的責任，顯然被定位在四台都不公平下的「權力平衡」思考，這種所有權者以意識型態主導媒體製產的情況不僅在三台有，就連民視也無可倖免。

一般而言，媒體評論者都相當關注媒介所有權集中與媒介所有權受到特定政黨與財團控制的問題，大家的疑慮，就是擔心媒介所有權者將會以直接的方式主導或控制媒介的製產結果來符合其意識型態或利益，而這些製產結果卻未必與民眾的期許完全相符。本研究認為，所有權集中於國民黨政府的舊三台在若干媒介製產的表現上的確印證了這些疑慮合理存在的必要性，另一方面本研究在研究個案中卻也發現，媒介所有權者「直接」的干預卻非控制媒介製產的唯一的方式，如具有「所有權分散」形象的民視，所有權代表人仍能以民視最高指導原則的訂定、預算資源調配的手段、人事去留的決策權，來「間接」發揮所有權者對媒體分支部門的控制權，股權分散與所有權經營權分離的原則，反成為民視所有權者支配製產意義來源的障眼手法，而民視所有權者對「中國意識」上的限制，對「台灣意識」的鼓吹，也使民視專業人員與新聞記者的製作範圍有了一定的限制，再者，對於無法執行董監事會理想的新聞主管與行政主腦，所有權者也可能會讓這些電視專業人「知難而退」，所以當民視發生高層介入「公投絕食新聞」的採訪自主爭議事件時，具有批判性組

¹⁵² 蔡同榮，「民視面臨新挑戰」。民視通訊，第六期，1997年8月15日出版。

¹⁵³ 參見附錄五之蔡同榮訪談記錄。

織特質的新聞部員工的反彈聲浪，與民視所有權者的回應方式，也似乎不足為奇了。

民視第二個喜歡和三台比的地方就是收視率。為什麼要比收視率，因為這是商業電視台要爭取廣告營收的叢林法則。民視經營者從「生存第一」到開創商業電視台的「營運奇蹟」，這種過程是如何辦到的？民視的節目究竟與三台有什麼不同？我們將由商業電視台的本質來檢視民視成立後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專業經營者從所有權者得來的壓力與回應，第二個則是民視的文化工業現象，與未來民視的媒體資源兼併企圖。

事實上民視所有權者的政治理念，與民視專業經理人所採的市場區隔策略，最後是殊途同歸的，具體化的表現就是和三台有所區隔的「節目本土化」製產走向。所以一開台民視所有的新聞與節目都強調本土化，一方面是回應董監事會的理念，一方面則是要配合台灣本土觀眾的既定結構，這兩者所牽涉的，就是在此要提出的商業電視台營收考量。民視打平收支的營運目標，讓甫開台發射工程尚未完工的民視，在系統台收訊未普及、營運虧損之下接連發生了「全民電通」撤資、李光輝事件，與新聞部主管因收視無法提昇而異動頻繁的現象，而南部中心也基於成本與拓展業務潛力改成了「利潤中心」制，使南部中心從「總公司」最後變成了「子公司」。其次，就是為了提高收視率，民視經營者把節目當成產品，來迎合大眾市場的看法，也造就了民視的文化工業現象，政策上除了陸續推出有收視潛力的節目外，強檔連續劇集數則是一延再延，不斷重播，反觀一些節目因收視不佳而遭停播、有公共服務精神的節目（例如南方觀點節目、客語節目）被安排在冷僻時段的情形也就不令人意外了。另一方面民視新世紀的野心，要將業務、節目製作、工程逐漸拓展規模成子公司的做法，也有趁勝追擊，整合四家無線電視台軟硬體資源的企圖心，本研究發現，民視的新世紀多元媒體的發展雄心與計劃正逐步開展。

至此我們要問，開放一家無線電視頻道給親民進黨人士來經營，就能讓當初台灣電視被壟斷的不民主現象改觀嗎？本研究肯定民視過去的作為，在和國民黨壟斷

的三台比較下，是有所突破與正面貢獻的，因為民視打破了台灣無線電視發展史中的單一意識型態壟斷現象、新聞偏袒國民黨現象，民視也致力於呈現台灣民主社會的多元價值觀點。所以民視對台灣民主化之貢獻可以說是具體表現在開播後相較於三台的節目多元呈現上，在本研究的訪談中，民視主要創辦人蔡同榮對媒體使命的看法就是環繞在打破以往國民黨掌控的電視媒介一元觀點的製產原則下，所以「民視要盡量傳播『台灣』的歷史、地理、文化、風俗、習慣、語言等等，讓台灣人愛台灣」，「民視的角色是什麼？民視若公平，變成去縱容三家電視台胡搞，這樣人民不能去聽到不同的觀點 我常說我們辦電視，不是純粹營利目的，有一個使命感，所以一般民眾、弱勢團體、或是弱勢政黨能有一個頻道呈現其觀點」¹⁵⁴。

上述民視的過去種種，簡單說，都是習慣和舊三台比較下的製產表現¹⁵⁵。策略上，民視與三台的比較方式是來自於三台的政治包袱，而民視，則沒有三台的包袱，因為民視的所有權結構與國民黨政府無關（見本章第二節），但民視所有權結構中最引人注目的民進黨色彩，卻也造就民視有了三台所沒有的新包袱。所以當本研究進一部評估民視的開播，算不算是完成了台灣無線電視台的改造時？答案卻還是否定的。因為本研究發現台灣無線電視台的所有權者腦海裡還是充滿了政治，所以電波頻道分配使用的公平，也當然爾被化約為政治公平，而多元價值的理想也只呈現在統獨意識型態的兩極對立上，加上媒介所有者腦海裡第二個會想到的還是賺錢，我們可以說，在這種政治勢力侵入媒體製產、商業利機侵蝕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下，電視媒介終究只是傳遞特定政治意識與維護所有權階級利益的工具而已，其「社會公器」的角色也無從發揮。

就客觀環境來說，台灣的電視事業蓬勃發展，不僅衛星電視林立、有線電視普

¹⁵⁴ 參見本研究附錄五之蔡同榮訪談資料。

¹⁵⁵ 本文個案研究之民視大事記，收錄於附錄六。

及，連國家角色也逐漸建立了相關的法規制度，來讓這些原本違法或無法可管的業者得以合法經營，台灣的觀眾選擇性增加了，自主性自然也更高了。另一方面，台灣政黨輪替後的新政府也為官方強勢控股的台視與華視設計了改造藍圖，雖然能否確定付諸實行還是未定之天，所以當台灣的觀眾不只有四家無線電視台可供選擇時，民視要如何思考它的未來？就民視而言，面對眾多商業競爭對手，是不是仍要依照過去政黨競爭、意識型態對立的模式和三台比下去？觀眾還能繼續接受嗎？這是本研究認為政黨輪替建立台灣民主發展里程碑後，民視必須面對的一大課題。

再者，本研究對民視所有權者與經營者的訪談中提及的媒體使命與責任，無論是蔡同榮公投運動媒體宣傳考量背後的「反中國併吞台灣」政治意涵，或是陳剛信強調的重視台灣文化標榜，都仍必須在台灣商業電視競爭的生態中付諸實行。商業電視的本質，本來就會造就出電視台必須以生存第一、賺錢營利為主要考量，而各家商業電視所鎖定的，卻往往是共同的一個目標觀眾群，因此在特定高收視率節目造就的市場力量引導下，同類型節目一窩蜂的仿效與刺激觀眾感官的高收視率製產導向，都將損害節目產品的多樣性和閱聽人的選擇性，媒介所有權者與經營者縱使有再多對民視身負媒體公器重任的理想，最後也可能因為商業利機與成本考量而在實際媒體製產時大打折扣，甚至完全犧牲。

本研究發現民視的過去的確有若干商業競爭無可避免的重視營收現象，因為民視一開始要的是生存，但是我們還發現民視在站穩腳跟，創造商業電視台營運奇蹟之後，更展現了新世紀多元發展的雄心，這種整合台灣電視資源、提供民視員工更多發揮舞台的做法與企圖心，同時更鮮活了民主社會中，商業競爭搶奪市場資源的最終目的，還是不忘賺更多的錢，本研究可以預期，民視在新世紀的自我期許下，提高收視率仍將是民視維持廣告營收紅盤的不二法門，而無法刺激多數觀眾收視意願的公共服務精神的節目，未來也永遠不會在黃金時段出現，甚至仍有遭到滅頂的可能。

最後，我們在台灣民主化有了實質的成果後，再來重新思考民視未來可以扮演的民主存續角色，也就是評估電視媒介能否具有鞏固台灣民主成果的正面影響力。基於這個論點，本文認為新聞媒介監督政府的基本立場，不能因為政黨的輪替而有所改變，因為本研究發現在政黨輪替前，眾人原本期許民視成為一個真正「在野的電視台」，最後民視卻被醜化為「在野黨的電視台」；政黨輪替後，民視又被矮化為執政黨的「御用電視台」，顯見台灣政權和平轉移後的關鍵時機，正是民視以客觀中立的專業作為化解外界誤解的最佳契機。對於電視新聞的可信度而言，往往就是一個新聞媒體能獨立於政治和政黨機器的超然立場，但是從本研究所建構的台灣電視發展歷史中卻也發現，電視新聞的操作卻無可脫離實際政治經濟與社會權力的運作之外，所以新政府上台後，民視仍必須在政治新聞、選舉報導上繼續做到客觀公平標準下的電視媒體表率，民視的節目製產也要繼續堅持台灣民主社會的文化多元呈現理想，民視的未來，明顯還有一段艱辛的路要走。

第二節 電視媒介與台灣民主化的未來

1987 年之後的解除戒嚴、開放黨禁，象徵了台灣邁入政治民主化的里程碑，不過民主社會中的媒體解禁，尤其是電子媒體部分，腳步卻遲了數年。隨著有線電視與衛星電視的興起，舊政府雖然逐步釋出廣電資源，但無線電波頻譜仍遭壟斷而成為執政黨意識型態工具的情形仍然普見於國民黨控制的廣電媒體之中，1990 年代媒介科技造就的廣電媒體風起雲湧之勢，商業電視競爭下更多元觀點的呈現，卻也讓媒體本身的自主性在民主發展基礎下的台灣多元社會中益形彰顯，尤其是電視媒介這個最有影響力的大眾媒體的頻道數量大增，非執政黨觀點的節目風格，媒體社會責任的自許，都讓電視媒介逐漸跳脫出以往執政黨政令宣導、意識型態教化的角色，而成為台灣民主持續發展的正面力量。

從多元民主觀點來說，成熟的民主政體理應建立政黨競爭制度並提出合宜的國

家政策，使政黨或政治人物不以媒體為競爭宣傳或統治工具，不僅是要讓媒體成為人人能平等接近的、公共概念下的政治參與空間，也要建立起民眾對民主政治的信念、對媒體公正客觀監督政府的信心，以期電視媒介成為鞏固台灣民主轉型成果的重要力量。在這個看法中，本研究主張民主社會的公民角色是必須積極營造且提昇的。

但是本研究發現，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實施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卻為台灣的電視發展帶來諸多弊病，例如三家無線電視台的官控「商營」問題，又例如民視為了營運績效而生的經營風波與節目政策多變。英國文化研究創始人之一 Raymond Williams 就曾明白指出，「商營機構的最重要目標就是要透過投資，霸佔然後瓜分私有的利潤，如此一來，廣播政策明顯地就要受到影響了。相形之下，公共服務的機構並不以營利為目標，它所得的收入幾乎是全部用來製作節目與發展廣播服務的，至少就資金運用這點來說，公商經營之間的對比是存在而值得予以強調的」（馮建三譯，1991：54）。Williams 之見，一針見血地道出了商業電視正逐步侵蝕台灣民主果實的本質，另一方面也點燃無線電視頻道「私有化」與「公共化」問題的爭議來源。

如果商業競爭的媒體制度是在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不得不然的必要措施，從第二章馬克思主義典範對文化傳播的分析中，將有助於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釐清媒介角色在過去與未來對台灣民主發展的負面限制。我們可以用兩個議題來分析台灣經驗。第一是傳播機構的所有權類型，及導致對傳播活動的控制，第二則是國家管制和傳播機構之間關係的本質。這其中將有助於解釋台灣電視媒介公共化與私有化問題之間的部分矛盾爭議，以及國家應扮演的角色。

第一個，也就是媒介所有權的問題。就經濟決定論與強勢意識型態論的看法而言，因為媒介的擁有者，將無可避免的塑造其既定的意識型態來維護其利益，所以媒介產權的擁有者，無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或財團，都將主導製產結果直接反映出

所有權者定義下的意識型態與利益，也不僅使人懷疑，在這樣的政經體系（或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作用下，媒介內部持專業理想的新聞工作者還有多少的發揮空間？我們甚至可以預言，媒介的所有權如果仍操縱在執政黨（或在野黨）或財團之手，那麼媒介擁有者干預編輯政策，或解僱那些與自己利益或政治理念不合的人，將不再只是幾個簡單的個案，而閱聽人的角色，也只是一個被動的消費者而已，公民地位也因此遭到忽視。換言之，社會輿論要求政治勢力退出媒體經營與防止財團壟斷傳播事業的呼聲，確有其必要性。

第二個，我們也必須嚴肅看待媒介私有化帶來的文化工業現象，並且思考國家政策，也即是國家干涉的必要形式。除了財團整合併購媒體趨勢將在資本主義全球化下風行之外，在商業競爭的營利考量下，文化產品的製造動機將以賺錢為唯一考量（例如收視率導向），沒有利潤價值的公共財貨，終將在追逐私利的自由市場中遭到遺棄，而多元論者提倡媒介產權私有化的自由競爭結果，終究也只是貢獻了少數資本家的荷包。所以國家的角色應當主動規範商業媒體保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利益的製產精神，以保障無利可圖的文化產品在競爭市場中繼續存在，這樣也才能維護文化產品的多樣性。另一方面，公共電視體系在台灣自由經濟模式下應如何將有限的無線電波資源整合設計，也是國家利用政策制定權來解決前述幾個問題的重點。

台灣的政黨輪替，為台灣政治民主化寫下歷史新頁，新政府的傳播政策，也打造出台灣無線電視的改造藍圖，在這個關鍵契機，電視媒介是不是能成為未來鞏固台灣民主發展的正面角色，令人期待。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1.文件

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

民視楊憲宏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台灣教授協會，1997年11月7日。

立法院聲請書，(82)臺院議字第二二五四號，1993年6月30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64號解釋文，1994年9月23日。

無線電視審議公聽會參考資料，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1995年4月27日至28日。

許介麟，1997，戰後台灣史記（網路版）。 http://aff.law.ntu.edu.tw/after_war

馮建三、景崇剛編著，2000，行政院新聞局無線電視台總體政策及結構改造專案小組結案報告。 <http://www.gio.gov.tw/info/newmedia/mindex.htm>

2.書刊

王明義，1996，「『民間全民』提前播出賤賣電視台的連續劇」。 新新聞，3月3日至3月9日，頁86-87。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4，台北市：唐山，初版，頁1-60、123-161。

方德琳，1995，「省營文化事業大觀—宋楚瑜擁有那些秘密武器」。 財訊，5月，頁153-155。

文崇一，1995，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台北市：三民，初版，頁3-13。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一輯（1998~1999）。台北市：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民視通訊，創刊號~第二十期、股東特刊。

司馬遼太郎著，李金松譯，1995，街道漫步：台灣紀行。台北市：台灣東販股份有限公司，初版，頁521-539。

- 包澹寧 (Daniel K. Berman) 著，李連江譯，1995，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台北市：時報文化，初版。
- 江南，1984，蔣經國傳，美國論壇社出版。
- 朱元鴻，2000，「文化工業—因繁榮而即將作廢的類概念」。 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 (台灣產業研究第三期)，台北市：遠流，初版，頁 11-45。
- 朱全斌，1998，媒體、認同與傳播新科技—關心本土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台北市：遠流，初版。
- 吳乃德，1992，「國家認同與政黨支持—台灣政黨競爭的社會基礎」。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4 期，頁 33-61。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初版，頁 27-51。
- 吳鈴敏，1993，「台灣兩大黨搶奪有線電視市場」。 財訊，2 月，頁 187-189。
- 吳燕玲、王志鈞，1998，「老闆參選色彩鮮明，電子媒體有苦難言」。 新新聞，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頁 81-84。
- 吳濁流，1993，無花果。台北：前衛出版社。
- 李天任、藍莘等譯，(Wimmer, Roger D. & Joseph R. Dominick 著)，1995，大眾媒體研究。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
- 李少軍、尚新建等譯，(Held, David 著)，1995，民主的模式。台北市：桂冠，初版。
- 李光輝，1997，「多變的台灣媒體生態」。 動腦，254 輯，6 月，頁 67-73。
- 李金銓，1987，「電視文化何處去—處在中國結與台灣結的夾縫中」。 中國論壇，第二八九期，頁 148-158。
- 李金銓，1988，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三民書局，修訂四版。
- 李伯光、林猛譯，(Dahl, Robert A 著)，1999，論民主。台北市：聯經，初版，頁 191。
- 李祖琛，1987，「大眾媒體與政治反對運動」。 中國論壇，第二七四期，頁 32-33。
- 李清如，1998，「國民黨斥資 500 萬秘密培訓 300 名脫口秀戰將」，新新聞，6 月 14

日誌 6月 20日，頁 14-18。

李萬來，1993，電視傳播與政治。台北市：正中，初版。

呂亞力，1995，政治發展。台北市：黎明文化，初版。

林芥佑，1999，「公投絕食現場 LIVE 報導」。民視工訊，第六期，1999年5月10日出刊。

林子儀、劉靜怡，1993，「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初版，頁 129-216。

林東泰，1997，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師大書苑，初版。

林佳龍，1989，「侍從威權體制下的台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 117-143。

林聰吉，1990，「有線無線都有限，民間抗爭就無線」。新新聞，3月5日至3月11日，頁 84-86。

邱銘輝，1992，「下一次，他們要把沈春華變成張俊宏」。新新聞，1月19日至1月25日，頁 52-53。

邱銘輝、郭宏治，1997，「李豔秋口述辭職內幕—我不快樂，所以我辭職」、「李豔秋十六年新聞工作的反省—最佳傀儡獎得主不願再當傀儡」。新新聞，5月19日至5月25日，頁 24-29。

邱銘輝，1997，「王又曾替國民黨出錢又出力」。新新聞，11月9日至11月15日，頁 45。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出版，一版。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1998，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市：遠流，初版。

胡元輝，「閣樓上亮著一盞燈」。民視月刊，1998年5月。

胡元輝、林樂群，「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草案」，民視南部中心新聞手冊，頁 44-45。

胡幼偉，1998，媒體徵才：新聞機構甄募記者的理念與實務。台北市：正中，初版。

姜新立，1999，分析馬克思：馬克思主義理論典範的反思。台北市：五南，二版。

- 康依倫，1997，「一批進步的人，做了一次很不進步的決鬥」。新新聞，10月26日至11月1日，頁72-75。
- 康依倫，1998，「用福佬話問候的民視，被海外新黨指為台獨」。新新聞，5月3日至5月9日，頁57。
- 馬之駿，1998，「民視專訪阿扁，馬陣營抗議連連」。新新聞，10月4日至10月10日，頁86。
- 馬之駿，1999a，「王令麟不悅，『連戰』專題腰斬」。新新聞，1月21日至1月27日，頁81。
- 馬之駿，1999b，「高層干預新聞處理，民視再吹請辭風」。新新聞，5月6日至5月12日，頁60。
- 馬之駿、林文政，1998，「脆弱的民視蘆葦，挺得住政治強風？」。新新聞，8月2日至8月8日，頁79-81。
- 馬傑偉，1998，電視文化理論。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
- 倪達仁譯，(Ranny, Austin 著)，1998，政治學。台北市：雙葉書廊，八月一版二印。
- 翁秀琪，1993，「台灣的地下媒體」。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初版，頁441-517。
- 莊豐嘉、謝文，1996，「李登輝下令徹查誰在黨營文化事業污錢—國民黨爆發貪瀆大弊案」。新新聞，7月7日至7月13日，頁14-18。
- 盛竹如，1995，螢光幕前。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初版。
- 盛杏潑，1986，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 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增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分析與探討。台北市：桂冠圖書，初版。
-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市：天下遠見，第一版。
- 郭正亮，2000，變天與挑戰。台北市：天下遠見，第一版。
- 陶五柳，1994，陳水扁震撼。台北市：大村文化，初版，頁281-286。
- 陶令瑜、吳燕玲，1999，「王令麟壓力大，朱宗軻重回宋身邊」。新新聞，9月23日至9月29日，頁60-63。
- 陳水扁，2000，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 6：教育文化傳播，頁119-173。

- 陳文俊，1997，台灣的族群政治。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叢書（4），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8月修正再版。
- 陳玉華，1994，「第四台老板『摸蛤兼洗褲』—第四台問政不遺餘力」，財訊，12月，頁 220-223。
- 陳世敏，1994，大眾傳播與社會變遷。台北市：三民，五版。
- 陳忠信主編，1993，「傳播政策綱領」。政策白皮書（綱領篇），民進黨中央黨部，8月初版，頁 319-348。
- 陳炳宏，2001，「台灣新聞媒體產製的『幕後黑手』：以全國民間電視台報導公投絕食活動為例檢視媒體組織所有權與經營權互動」。國立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專題研究。
-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僚事業之民營化。台北市：澄社，初版。
- 陳德禹，1990，「當前我國規範政黨政治的法規之分析與評估」。中華民國政黨政治發展之展望，中國政治學會，台北市：三民書局，初版，頁 31-41。
- 許聖梅，1999，挑戰不可能 再造中視 CTV。台北市：遠流，初版。
- 黃新生，1990，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二版。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市：文鶴出版有限公司，初版。
- 黃櫻葵譯，(Golding, Peter. & Graham Murdock 著)，1997，「文化傳播與政治經濟學」。大眾媒介與社會，台北市：五南，初版，頁 15-35。
- 張旭成，1989，「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台灣版一刷，頁 111-130。
- 張俊宏，1997，「天視自我民視—副董事長張俊宏第一家民營電視開播前夕感言」。民視通訊，第四期，4月15日出版。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中心。
-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初版，頁 233-278。

- 張菁雅，1997，「蔡同榮『縮小』中常委，邱義仁拒絕當『共犯』」。 新新聞，4月13日至4月19日，頁48-49。
- 張錦華，1994a，傳播批判理論。台北市：黎明文化，初版。
- 張錦華，1994b，媒介文化 意識型態與女性—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正中，初版。
-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市：正中，初版。
- 張慧英，2000，李登輝：1988-2000執政十二年。台北市：遠流，初版。
- 彭芸，1992，新聞媒介與政治。台北市：黎明文化，初版。
- 馮建三譯，(Williams, Raymond 著)，1991，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市：遠流，初版一刷。
-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5，台北市：唐山，初版。
- 馮建三，1998，大媒體，媒體社會運動。台北市：元尊文化，初版。
- 馮建三譯，(Webster, Frank 著)，1999，資訊社會理論。台北市：遠流，初版。
- 曾熾卿，1994，「許丕龍『先播先贏』」。 財訊，12月，頁210-211。
- 葉振輝，1999，美麗島事件民間資料彙編。高雄市：高雄市文獻會，初版。
- 雷壹閑，1993，「國民黨經營有線電視內幕大曝光」。 財訊，2月，頁181-184。
- 雷壹閑，1994，「邱復生、陳田錨、張俊宏較勁激烈—無線電視大戰高潮迭起」。 財訊，5月，頁244-246。
- 楊祖瑀譯，(O' Sullivan.T. & John Hartley & Danny Saunders & Martin Montgomery & John Fiske 合著)，1997，傳播及文化研究主要概念。台北市：遠流，初版。
- 楊瑪利，2001，「媒體整合，肥了業者苦了觀眾」。 天下，3月1日，頁158-162。
- 廖錦桂，1989，「螢光幕上趕盡殺絕，講台下要你好看」。 新新聞，11月27日至12月3日，頁77-78。
- 趙剛，1998，「不確定性、公眾、與民主：杜威對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的批判」。 市民社會與民主的反思，殷海光基金會，台北市：桂冠，初版一刷，頁222-223。

- 黎民，1989，「從天上地上來到螢光幕前—民進黨地下電視台開播內幕」，新新聞，12月4日至12月10日，頁78-79。
- 潘家慶，1983，傳播與國家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初版。
- 潘家慶、王石番、謝瀛春，1988，「台灣地區民眾傳播行為研究」。 新聞學研究，40卷，頁49-110。
- 鄭牧心，1987，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
- 鄭明椿譯，(Fiske, J. & Hartley, J 著)，1993，解讀電視。台北市：遠流，初版。
- 鄭瑞城，1993，「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初版，頁1-73。
- 蔡同榮，1992，我要回去。台北市：公民投票雜誌社，四版。
- 蔡同榮，1997a，「民視面臨新挑戰」。 民視通訊，第六期，8月15日出版。
- 蔡同榮，1997b，「談楊憲宏事件」。 民視通訊，第七期，10月23日出版。
- 蔡同榮，1997c，打拼在國會 蔡同榮問政集 1993~1996。台北市：公民投票雜誌社。
- 蔡明燁譯，(Ralph Negrine 著)，2001，媒體與政治。台北市：木棉，初版，頁32。
- 劉幼琍，1994，有線電視經營管理與頻道規劃策略。台北市：正中，初版。
- 鍾國仁，1998，「台灣二度戒嚴」。 商業周刊，544期，4月27日，頁44-49。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市：理論與政策雜誌，初版。
- 羅文輝、鍾蔚文，1992，「報紙與電視如何報導民國八十年的二屆國代選舉」。亞洲協會專題研究報告。
- 蘇蘅，1993，「語言（國／方）政策型態」。 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初版，頁217-278。

3.研討會論文

- 吳文程，1991，「中華民國政治菁英結構的轉變」，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主基金會，頁241-264。
- 林東泰，1991，「台灣地區大眾媒體與政治民主化歷程」，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

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主基金會，頁 105-128

金溥聰，1996，「從選舉聲刺（soundbite）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正性」。政大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集，翁秀琪、馮建三編，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頁 293-311。

周陽山，1996，「制度化與民主化概念的省思」，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陳文俊編，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叢書（1），頁 3-13。

徐振國，1991，「組合主義與經濟發展：台灣威權體制的蛻變與發展」。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主基金會，頁 11-31。

孫秀蕙，1994，「三台電視如何報導二屆立委選舉新聞」。媒體改造與自由民主，江文瑜主編，台北市：前衛出版社，初版一刷，頁 103-130。

陳立興、項賓和、任金剛，「南方觀點的民間全民公司」。第五屆台灣企業個案研討會，高雄市，2000年5月4日至5日，頁 389-399。

黃德福，1991，「民進黨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主基金會，頁 187-209。

黃德福、張佑宗，1996，「邁向政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黨政治的變遷」。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陳文俊編，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叢書（1），頁 251-273。

黃德福著，廖益興譯，1997，「政黨體系與民主政治之鞏固：以台灣和南韓為例」，鞏固第三波民主，田弘茂等主編。台北市：業強，初版，頁 223-259。

彭台光、葉明瑞，「民視電視台人力資源的運作與企業文化」。第五屆台灣企業個案研討會，高雄市，2000年5月4日至5日，頁 528-537。

楊泰順，1991，「國民黨與在野勢力的互動關係」。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主基金會，頁 215-237。

羅文輝、金溥聰、陳清河、黃惠鈴，1997，「總統選舉新聞的政治偏差：無線與有線電視台的比較分析」。一九九六年媒介與環境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頁 1-25。

4. 學位論文

呂建和，1996，「國族神話：台灣國族認同之霸權論述」。私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吉朗，1981，「中國國民黨輔選政策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4。
- 林佳龍，1988，「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台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正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1945-198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秀，1999，「政治人物在大眾傳播媒介中的形象研究——以台視、中視、民視及無線衛星電視台對陳水扁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雪雲，1991，「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銘欽，1999，「自動化系統對電視新聞製播流程之影響——以民間全民電視台為例」。私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依雯，2000，「解構台灣地區電視經營生態與收視率之關聯」。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佳媚，1998，「新聞自動化系統與電視新聞部門組織溝通之研究——以民間全民電視台為例」。私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管中祥，1997，「我國有線電視發展歷程中的國家角色」。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明達，1999，「地方國家初探——相關論述的比較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陽聖恩，1986，「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秋薰，1999，「媒體組織願景，認同與形象之研究：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雄，1988，「媒介支配——解讀台灣的電視新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玫娟，1997，「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蘅，1992，「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5.報紙

王瑞伶，「催生高雄電視台，決成立促進會」，聯合報，1993年5月20日。

方嬋、劉曉君，「星期天大戰，民視飛躍三台」，星報，2000年12月12日。

白立品，「民視家變是不是白色恐怖？施明德放話，田再庭抗議」，大成報，1997年9月30日。

林瑞益，「無線四台新聞公正性調查，普遍對宋不友善」，台灣日報，2000年2月1日。

朱鈴惠、張裕宏，「許信良：民進黨與民視毫無關係／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公聽會上，賀德芬點名蔡同榮」，台灣日報，1997年10月8日。

江聰明，「資源共享，有線新聞頻道獲共識：明年大選禁賣時段替候選人造勢」，聯合報，1999年10月30日。

江聰明，「總統大選新聞，頭家棄無線保有線」，聯合報，2000年3月20日。

江聰明，「黃輝珍傳將接任中視總經理」，聯合報，2000年4月12日。

江聰明，「傳訊經營權落入國民黨」，聯合報，2000年12月4日。

吳光中，「陳剛信就是辦的到，民視今年淨賺三億」，民生報，2000年11月23日。

吳素柔，「開播即將滿月，總成績還可以／蔡同榮：新聞還要多加強台灣意識」，民眾日報，1997年7月9日。

李國煌，「誰是新聞，誰就挺誰擁誰」，民生報，2000年2月23日。

李國煌，「民進黨執政，民視一切不變」，民生報，2000年3月21日。

李國煌，「選後算帳，觀眾棄無線保有線」，民生報，2000年4月19日。

李筱峰，「有損台灣地位的語言——兼對民視新聞的期待」，民眾日報，1997年5月17日。

辛澎祥，「民視開播，CBT遭殃」，大成報，1997年5月7日。

辛澎祥、林南谷，「無線四台：專業、民主必走之路（江奉琪／中視落實有困難）」，大成報，2000年11月20日。

尚孝芬，「民視當家主播全部說台語」，民生報，1998年2月9日。

徐紀埜、曹競元，「燙手的博新，劉家昌賣了」，中國時報，1999年11月23日。

唐在揚，「九七新聞四台殊死戰」，聯合晚報，1997年6月12日。

唐孝民，「蔡同榮：民視轉播純屬商業」，自立早報，1997年4月10日。

唐孝民，「民視新聞邀學者監督」，自立早報，1997年4月27日。

許恬忻，「聽說民視有中資介入？董事長蔡同榮直呼不可能」，民眾日報，1997年3月7日。

許若葳，「有的是通吃，有的只播連蕭，民視大搶錢，三台吃悶虧」，中時晚報，2000年3月18日。

許聖梅，「要打造民視成為新台灣文化代言人，陳剛信基層爬起戰鬥力驚人」，自由時報，1998年9月23日。

許聖梅，「民視新聞選舉定生死，高層有意轉型綜合台，選舉新聞成績是關鍵」，自由時報，1998年11月6日。

許聖梅，「砍黑手，三台記者連署出刀」，自由時報，2000年3月22日。

許聖梅、賴以潔、陳秀卿、羅雅雯，「電視台舊影幢幢，好戲一播再播」，自由時報，2000年1月29日。

黃心慈，「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成立」，中時晚報，2000年11月19日

黃秀慧，「民視財務經理辭職，痛批高層」，中國時報，1997年10月15日。

黃瑜琪，「挺扁，民視有樣學樣」，聯合晚報，2000年3月18日。

曹競元，「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民間全民出線」，中國時報，1995年6月17日。

陳世榮，「國民黨選戰失利牽動三台人事」，台灣日報，1997年12月3日。

陳秀卿，「不播公益廣告、國劇、國慶晚會，三台抗議民視不盡義務考慮跟進」，自由時報，1997年9月27日。

陳秀卿，「民間全民各說各話」，自由時報，1997年10月2日。

陳孝凡，「海外民視台灣新聞，引起北美華人兩極對立」，中國時報，1998年4月29日。

陳孝凡，「張福淙造訪民視新聞部指責員工」，中國時報，1998年7月25日。

陳孝凡，「圓桌李武士 7:30 沒現身，民視晚間新聞大作歌舞秀」，中國時報，1998年11月28日。

陳孝凡，「陳剛信操兵，民視連續劇擊退三台」，中國時報，1999年12月15日。

陳孝凡，「全民董事會發表聲明，與環視、國際環球劃清界線」，中國時報，2000年2月22日。

陳孝凡，「媒體觀察基金會評比選舉報導公正性：四台新聞連扁消息獨大」，中國時報，2000年3月5日。

陳孝凡，「TVBS新聞公正性最獲肯定，三台支持率低」，中國時報，2000年3月21日。

陳孝凡，「李伯偉出任華視董事長」，中國時報，2000年7月21日。

陳孝凡，「華視、中視為連造勢」，中國時報，2000年8月18日。

陳素玲、彭威晶，「施明德籲黨公職人員退出經營權」，聯合報，1995年6月17日。

張文輝，「最後一夜，三強決戰七現場，電視台拼了」，聯合報，2000年3月17日。

張瑞昌，「『民主聯合電視台』15日試播」，中國時報，1993年11月5日。

張瑞振，「民視七點晚間新聞傳捷報」，自由時報，2000年10月25日。

張寧，「親戚不計較跑第一」，民生報，2000年9月9日。

粘嫦鈺，「民視開台大戲，解放禁忌話題」，聯合報，1997年2月27日。

游智森，「蔡同榮三大理由撥開幕股疑雲，民間、全民百分百轉投民視」，大成報，1997年8月5日。

游智森，「派系對抗下，董事會高標準考驗經營手腕，民視鐵三角力拼成績單」，大成報，1997年11月9日。

游智森，「全民解套決議轉投資，張俊宏表示民視虧損連連，20億元不宜再投入」，大成報，1998年6月10日。

游智森、白立品，「選後搬風，中視民視動作敏感」，大成報，1997年12月3日。

馮議賢，「糾正、回應，民視爭執愈演愈烈」，台灣日報，1997年10月2日。

曾大年，「不再做文化邊緣人，提昇南部知識人口，高雄設電視台專家認為勢在必行」，大成報，1993年5月20日。

葉娜慧，「民視開播，李總統按鈕」，民眾日報，1997年6月12日。

楊希文，「平議楊憲宏，調職案有理」，中央日報，1997年9月23日。

楊起鳳，「陳剛信把戲劇當產品賣」，星報，2000年1月5日。

楊惠婷，「民視七點晚間新聞可聽、可看、可讀」，民眾日報，1999年9月14日。

廖慧娟，「後母心爭氣，民視終於賺錢」，中時晚報，1998年12月9日。

劉子鳳，「今天起三台八點檔變長了」，聯合報，1999年10月20日。

劉建宏，「民視升格為御用電視台」，勁報，2000年3月21日。

蔡文熙、曾盈瑜、劉榮、陳璟民，「專訪民視董事長立委蔡同榮談公投絕食」，民眾日報，1999年3月20日。

鄭士榮，「民視打造八點檔戲劇王國」，大成報，1999年9月1日。

賴以潔，「民視正面挑戰三台新聞」，自由時報，1997年9月19日。

賴以潔，「張福淙要對林芥佑追究到底」，自由時報，1998年7月25日。

賴以潔，「無線電視台立場鮮明：三台連播，民視不獨扁」，自由時報，2000年3月14日。

魏琬琍，「楊憲宏堅守崗位，蔡同榮：不收回成命」，中華日報，1997年9月13日。

顏永欽，「楊憲宏控告告民視敗訴」，大成報，1998年7月9日。

二、英文部分

- Adorno, Theodor W., 1975, "Culture Industry Reconsidered." *New German Critique* 6, pp.3-19.
- Adorno, Theodor W., 1991.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Edited by J.M. Bernstein. London: Routledge.
- Adorno, T.W. & M. Horkheimer., 1977,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In Curran, J. & Gurevitch, M. & Woollacott, J.(ed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Ca.:Sage.
- Althusser, Louis., 1971,"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Dahl, Robert., 1971, *Polyarchy: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pp.4-14.
- Duverger, Maurice., 196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 Co.,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publication of 1951.
- Fiske, J., 1989a, *Understanding Popular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Fiske, J., 1989b, *Reading the Popular*. London: Routledge.
- Gitlin, T., 1978, "Media Sociology: The Dominant Paradigm." *Theory and Society* 6, p.207.
- Hall, Stuart., 1980 "Encoding/Decoding."In *Culture, Media, Language*, S.Hall,D.Hobson, A.Lowe,& P. Willis.(eds.),London:Hutchinson, pp.128-138.
- Habermas, Jurgen.,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 Habermas, Ju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 Habermas, Ju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urger Thoma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erman, E. S. and Chomsky, R. W., 1997,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 Century*. Norman Ok.: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Kellner, D., 1995, *Media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P.27.
- Key, V.O., 1961,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Knopf, p.3.
- Kuhn, T.,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rner, Daniel,1958,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zing the Middle East*. Glancoe, I11: Free Press.
- Linz, Juan J., 1975,"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Vol.3, Macro-Political Theory, pp.175-412.
- Lo, Ven-Hwei, Chen, Ching-ho & King, Pu-tsung, 1996,"Television Coverage of the 1995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IAMCR Conference in Sydney Australia.
- Mayo, H. B., 1960, *An Introduction to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60.
- Morley, David., 1980, *The 'Nationwide' Audience: Structure and Decoding*.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 Murdock, Graham. & Peter Golding., 1977, "Capitalism, Communication and Class Relations." In J. Curran, et al.,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pp.12-43.
- Parsons, Talcott & Winston White, 1978, "The Mass Media &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Society." In *Literary Taste. Culter & Mass Communication*, Vol.2 Cambridge: Chadwyck-Healey, p.153.
- Pennock, J. Ronald., 1979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275..
- Pye, Lucian, 1963, *Communic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o, Y.V.L., 1966,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A Study of Two Indian Villag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chramm, Wilbur, 1964, *Mass Media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oemaker, P. J. and Eeese, S. D., 199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2nd Ed.). New York: Longman.

Wiatr, Jerzy J. "One-Party System: The Concept and Issues fo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Erik Allardt and Yrjo Littunen, eds.,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vol.10(Turku, Finland: Westernarck Society, 1964), pp.281-290.

Winch, P., 1990,(2nd. Ed)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tlantic Highlands.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